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标段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李小舟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侯鉴峰

2026 年 8 月

2061402

第一卷

20261402

第一章招标公告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已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成发改政务审批【2025】3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建设资金来自国家投资-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招标事项核准文号为成发改政务审批【2025】38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段行政监督部门为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建设地点：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新津区花源街道)；

2.2建设规模：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用地面积约240364.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92813.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地上建筑:建筑面积约151813.6平方米，包括教学实训楼(含大学生活动中心)共约38645平方米、产教融合用房共约54550平方米、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共约50750平方米、标准食堂约5119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房共约2749.6平方米。

(二)地下建筑:建筑面积约41000平方米，主要包括车库及设备用房等。

(三)总平面图工程:包含室外体育运动场约32160.65平方米、道路及铺装约79793.54平方米、室外泳池约1118.2平方米、景观绿化约100595平方米, 以及室外综合管线、室外附属设施等配套工程。

(四)设施设备购置:包含新校区一、二期教育教学设备, 涉及信息化建设、多媒体设备、分体式空调、教学实训设备、教学器材、体育设备、家具等。

2.3计划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 730个日历天, 以监理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完成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为准。

2.4招标范围: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红线范围的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及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工程。

2.5标段划分: 1个标段;

2.6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合格标准。

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

3.1.1 须具有 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3.1.2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3.1.3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3.1.4 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作为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已完成至少 1 个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9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业绩要求), 须为本单位人员(若为联合体投标, 须为联合体牵头人人员)。

3.1.5 财务要求：无财务要求；

3.1.6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少于 3 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项目共不少于 1 个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或建筑面积不低于 19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 1 个标段投标，可中标的标段数量为 1 个。

4 .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起，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以下简称“电子交易云平台”）免费下载招标资料（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

4.2 招标人 不提供 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9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6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成都城投招采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http://ggzyjy.sc.gov.cn>、<https://www.cdggzy.com/>、<https://www.chengdu.gov.cn>、<http://www.cdci.cn>、<http://zcjy.cdci.cn:8081/cdct>）上发布。

7 . 行政监督部门

单位名称：新津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联系电话：028-824368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89 号

邮 编：/

联 系 人：徐女士

电 话：028-6881498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

邮 编：/

联 系 人：侯先生

项目负责人：李小舟

电 话：028-8558110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14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89 号</u> 联系人： <u>徐女士</u> 电话： <u>028-68814986</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四川明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成都市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2 楼</u> 联系人： <u>侯先生</u> 电话： <u>028-85581109</u>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u>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u>
		标段编码（即投标标段编码）为： <u>20261402</u>
1.1.5	建设地点	同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同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总工期： <u>工期总日历天数：730个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完成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为准。</u> 日历天 计划开工工作日期： <u>/</u>

		计划竣工日期: /
1.3.3	★质量要求	同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财务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信誉要求: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限制投标的情形; 项目经理要求: 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技术负责人要求: 具有<u>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u>职称或者与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的建造师; 其他要求: 所有投标人(无资质企业除外)应具有针对本标段的《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 评标专家对《投标情况公示表》中《成都市建设领域市场主体基础信息网络登记表》《成都市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基础信息登记表》进行核查(以下简称“基础信息双表”),如显示“无”,评标委员会将作否决投标处理。若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实的,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安全生产机构及人员按《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u> 注:(1)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要求中,除 1.4.1 已列入的外,招标人不得脱离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随意和盲目地设定投标人要求,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不得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不得设定超过项目实

		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质、人员资格等，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不得设定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不得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不得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不得设定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非国家法定的资格，不得设定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不得设定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准入类职业资格以外的人员资格，不得设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材料供应商授权书等，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列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响应承诺事项，否则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2) 招标人应该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及其配套规定确定对投标人的施工资质等级要求。 (3) 重组、分立后的企业，其重组、分立前承接的工程项目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定；合并后的新企业，原企业在合并前承接的工程项目，提供了企业合并相关证明材料的，作为有效业绩认定。 (4) 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限制投标的情形	除投标人不得存在的12种情形之一外，投标人也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14) 在最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5) 在最近一年内投标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因违反《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被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同时投标； (17) 拟任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在其他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履行期间是指从工程项目签订承包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时间）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的； (18) 根据国家或四川省有关部门制定的联合惩戒措施规范性文件（联合惩戒措施包括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或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注：除此之外招标人不得另行增加其他限制投标情形。 (1) 本条 (12)、(15) 规定的事项，应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依据，“近三年”“近一年”应以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出具时间起算。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是指： 投标人存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作出暂停或取消一定时期投标资格的已生效行政处罚，其限制投标范围与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适用范围相同，与行政处罚规定的限制投标行政区域无关。
1.4.4	★投标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允许： 1、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必须经项目业主认可。 2、其他：<u>具体详见合同条款。</u>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招标人发出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如有)和补遗文件(如有)等内容</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可在 <u>2026年09月03日09时30分</u> 之前（投标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招标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提出问题，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答疑的形式上传至《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进行答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年09月20日09时30分（以新津区交易中心系统时间为准）</u> 注：若有补遗文件修改的，以补遗文件中确定的时间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提问答疑区上传经备案后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请及时在该区自行下载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该区查询本标段的答疑及补遗文件，投标人未自行下载本标段所有答疑及补遗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上传经修改并备案后的招标文件（若有时），投标人请及时在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自行下载本标段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期间随时在

		《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 上招标相关文件下载区查询本标段是否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自行下载的,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算起) 注: 不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 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 没有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自动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 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 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3.4.1	★投标保证金	提交,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50 万元。 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以投标人名义提交。提交单位名称应与投标单位一致, 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 且仅限当次投标项目 (标段) 有效, 不得重复替代使用。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为以下三种方式, 由投标人任选一种方式递交: 第一种递交方式——通过基本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或网银 第二种递交方式——电子银行保函 第三种递交方式——电子保证保险保单 A、采用第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根据“拟投标项目回执”上载明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账号、开户银行、应交金额等要求交纳保证金, 应从其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转至“拟投标项目回执”上的收款账号,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前一个工作日下午 16 点 00 分 (以到账时间为准)。 (2) 新津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单位为准 开 户 行：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开户行为准 账 号： 以“拟投标项目回执”提供的账号为准 注：在成都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的投标人，必须使用同城交换或银行电汇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不能使用通存通兑的方式提交。 B、采用第二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 递交电子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银行出具电子银行保函，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费用（如有），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银行保函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银行保函费用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 电子银行保函的格式以银行格式为准，保函的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限、银行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投标人原因发生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银行向招标人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 C、采用第三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注意事项： (1)递交电子保证保险保单的投标人，应由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自行选择保险机构出具电子保证保险保单，并通过其单位账户支付保费，且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 16 点 00 分之前将电子保单加密推送至交易平台(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保证保险保费是否为单位账户交纳，以投标情况公示表为准。 (2)保证保险的格式以保险机构的保单格式为准，保单内容应包括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单的有效期限、保证的内容等。 (3)投标人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保证资料或虚假保单、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记入企业不良信息，同时推送至相关监管部门，在投标保证保险业务开展过程中实施联合惩戒。 D、项目（标段）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情况应于开标时在新津区交易中心开标系统中公布。
--	--	--

		E、本标段投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投标。 F、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同等约束力。 注：1、在开标（投标截止时间）时，新津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有异常的情况在投标情况公示表上进行标记“*”，招标人（招标代理）如实记录并推送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评审。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以及“拟投标项目回执”中的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名称、收款账号（下载招标文件时由系统自动生成收款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提交保证金，并通过交款银行查询是否提交成功。 3、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二（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招标的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百分之一），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千位（即缴纳：0，1000、2000、3000……9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10000—1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取整到万位（即缴纳：10000、20000、30000……19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200000—399999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2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200000、220000、240000……380000 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400000—500000 元的，按照“取整就低”原则以 5 万元递增取整（即缴纳：400000、450000、500000 元）。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与退还的相关规定按照成发改法规函〔2019〕159 号文执行。 （一）投标保证金的正常退还程序 1．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由新津区交易中心在评标结束后第 7 个工作日发起退还。 2．对于中标的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由新津区交易中心按照该项目（标段）招标人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及保函退还至投标人；超过投标有效期的，在有效期届满后第 1 个工作日由新津

		区交易中心对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直接发起退还；对其余中标候选人，在定标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未向新津区交易中心提出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及保函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直接发起退还。 （二）投标保证金的非正常退还程序 1、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正处于调查处理期间，招标监督部门应及时书面通知新津区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出具调查处理结果后，新津区交易中心根据处理意见发起退还。 2、招标人因特殊情况书面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的，须在正常退还程序启动之前书面告知新津区交易中心。若投标人向新津区交易中心书面表达拒绝延长并放弃投标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 （三）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津区交易中心将保证金退还至原拨付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新津区交易中心按保函约定方式退还。 2、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按照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退款当日挂牌对公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在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同时将利息划拨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拨付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一）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回、补充、修改或替代投标文件的； （二）确定中标人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隐瞒限制投标情形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新津区交易中心依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

		部门的书面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账户（采用“第一种递交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无财务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 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 接的项目情况	<u>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 及仲裁情况的年 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u>不允许</u>
3.7.1	★投标文件格式	(1) 不得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改变原意或影响投标实质性的删减或修改。 (2)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3)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

		(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6)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
3.7.3	★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盖章。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其他人（包括委托代理人）盖章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外，其余要求法定代表人盖章处均由/完成法定代表人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电子印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以联合体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所有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的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即电子投标文件中除<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等有明确要求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盖单位电子印章外，其余投标人盖章处均由牵头人完成盖章，与联合体中各成员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u>电子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需要撤回原来上传到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盖章完整的加密投标文件。</u> (4) 电子投标文件中要求造价人员盖执业章处，应加盖造价人员的执业章的电子印章。（执业章的电子印章办理地点同投标人公章电子印章的办理地点。） (5) 若投标人没有注册在本单位的具有造价资格的人员，可以委托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有造价资格的人员按招标文件要

		求签电子印章，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与该中介机构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扫描件)。 (6)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应统一由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2)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3) 中标人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另向招标人提供 2 份投标文件纸质复印件。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委托 1 名委托代理人持企业 CA 数字证书在线参加开标会，对开标会程序、记录、评标时的澄清往来记录予以确认、签章。
4.2.1	递交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成都市公共资源交易云平台 (www.cdggzy.com)，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对应项目，并保存系统返回的上传成功回执。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上传。
4.3.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2) 修改后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双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

		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注：投标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其认可开标过程、开标内容和开标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为：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1、评标委员会组建时，可增加评标委员会人数，但招标人代表人数不能增加。 2、招标人代表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0 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主体行为持续深化系统治理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成发改法规〔2023〕215 号）要求进行委派。 3、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应有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 4、标底或招标控制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招标项目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中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高级职称（造价专业）的造价专业人员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3 个。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7.3.1	履约担保	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履约保证金=（中标价-暂列金额）的 <u>10%</u>。 履约保证金形式及提交时间：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或银行保函方式、保证保险方式缴纳，须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u>15</u> 个工作日内提交。
7.4.3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中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遣项目班子。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未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报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不得更换，项目班子其他人员若有变更，应与招标人协商议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u>983459745.42</u>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u>51990136.98</u> 元；规费 <u>14394641.25</u>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u>914804.28</u> 元；暂列金额：<u>80313456.11</u> 元；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u>914804.28</u> 元）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否决其投标。
10.2	编页码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人支付。
10.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 （1）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 （2）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u>元</u>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10.5	相关证明材料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

		偿奖励费，下同)的 85%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其低报价进行说明，阐明理由和依据，并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
10.6	中标价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3.1.3 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以投标人接受的修正价格为中标价。
10.7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顺序确定中标人。但当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合同段数量多于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时，按如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由招标人选择中标的合同段。 招标人选择该投标人中标的合同段的原则是：∟。 注：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我省依法必须招标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当使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确定中标人。招标人按照定标方案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范围内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在其余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所有中标人都被取消资格的，重新招标。
	定标方案	详见第九章定标方案。
10.8	压证施工制度	实行 项目经理压证施工制度 。投标文件承诺的施工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原件，须在签订合同前由中标人提供给项目业主，合同标的主体工程完工后方予退还。
10.9	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中，不得存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规定的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情形。
10.10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不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 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

		属于隐瞒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在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填报上述信息的，不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在评标阶段发现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10.12	招标文件内容冲突的解决及优先适用次序	招标文件中招标人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公平的原则进行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招标文件中“注”的内容为准。 对招标文件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的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13	中标候选人公示（评标结果公示）、定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公示期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定标结果公示期限：定标结束后，招标人应在3日内将定标结果通过指定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10.14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 BIM设计和工业化预制拼装要求	按照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 民用建筑项目： 绿色建筑应执行标准：☒二星级； 装配式建筑应执行标准：☒装配率$\geq 50\%$ 具体要求：<u>满足《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设计技术规定(试行版)》《成都市房屋建筑工程建筑信息模型(BIM)运维技</u>

	绿色建材使用要求 建筑垃圾减量化要求	术规定(试行版)》《新津区建筑信息模型BIM信息挂载手册(试行)》《新津区城市信息模型(CIM)交付通用标准(试行)》等要求。 绿色建材使用总量、种类、比例的要求为：<u>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6部门关于印发推动成都市建筑领域节能降碳若干措施的通知》(成住建发〔2024〕76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比例：<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u>按照《成都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5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深入推进建筑垃圾系统治理工作两年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成城发〔2024〕6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成住建发〔2024〕107号)要求执行</u>
10.1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6	特别注意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所述内容不一致或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中表述不明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所述内容为准。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与清单总说明不一致处，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本项目按照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38 号《成都市散装水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投标单位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此部分内容。 投标报价（含成本）的评审按照《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川建行规〔2021〕3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答疑》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21〕65 号）和《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现行〈四川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投标报价评审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7 号）相关规定进行评审。 招标文件中“★”号条款为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视为重大偏差（报价详细评审的重大偏差另行约定），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人应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2017 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使用最新版系统（可对照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检查版本号是否为最新）。 （2）电子投标文件为一个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其中，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项目 CJZ 格式的工程造价数据文件是由符合《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标准》（DBJ51 / T048 - 2021）的造价软件生成。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文件制作导航系统建立目录并分级，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方便评审。涉及图片类的文件须保证图片清晰。 （4）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使其电子投标文件具备法律效力。 （5）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应使用投标人的企业 CA 数字证书
--	--	--

	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按照《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启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系统（2017 版）试运行的通知》（成发改招投标〔2017〕1098 号）《成都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电子化招标投标技术导则》《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异地远程评标工作规程（试行）》（成发改法规〔2020〕49 号）和《成都市工程建设项目不见面开标交易工作规程》（成发改法规〔2021〕70 号）相关规定友情提醒： 一、其他事项： （1）评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应随时关注系统提示，及时通过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质疑函进行澄清，并确认提交成功。逾时回复将不能提交。 （2）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次投标的有关业务办理将被系统拒绝，并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人在获得“拟投标项目回执”成功后至评标结束期间，更换 CA 数字证书的，或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 2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携带加密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的； 3 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格式错误、文件损坏或自身存在计算机病毒等缺陷的； 4 电子投标文件不是使用专用的“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生成 CDT 格式文件的； 5 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要求的情形。 二、突发系统故障处理 （1）因非可控因素，导致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及时通知招标人和监督人，并进行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继续进行。如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离场的，应重新抽取专家评标。 （2）非可控因素包括以下内容： 网络中断、停电等；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系统或无法使用系统；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

		系统或服务器受到网络攻击，或受到计算机病毒的攻击； 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引起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形。 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自身错误的，评标不可中止或终止，后果由相应编制人员自行承担。 (3) 异地远程评标中，如遇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活动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由招标人和监督人确定是否暂停评标或解散当次评标委员会，并及时封标。 评标开始后，如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等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且短时间内无法修复的，经招标人和监督人同意，可取消副场评标，由主场补充抽取专家完成所有评标。取消副场评标的，原副场已进入评标流程的专家需等待补抽专家进场后方可离场，等待期间的费用按评标费标准支付。
--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0.17	其他说明	1. 按照川建造价发【2018】975号文相关要求，已不再对造价员进行继续教育、延续、以及变更登记工作，所以造价员证有效期永久有效，如造价员证注册单位与投标单位不符，提供投标本单位社保证明即可”。 2. 本项目上传的图纸若 CAD 版与 PDF 版不一致，以 PDF 版为准。
10.18	特别说明事项：	招标文件中关于主要材料(设备)所列的参考品牌，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投标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技术标准，不具 限定、指定或特定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在投标时仅需承诺参考所列品牌的技术标准，采购相当 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设备)即可(承诺函格式自 拟)。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投标人 在上述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范围内调整其材料颜色、型号 的，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不作调

		整(可调材料除外)。
--	--	------------

2026140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技术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近三年内由于施工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证明材料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人应提供一份格式正确、内容完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成都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系统（2017 版）”制作，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存储为扩展名为 CDT 的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CJZ 格式的投标数据文件）。

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的，将无法上传至云平台。若投标人投标文件因未加密而造成过早失密等情况，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不见面开标项目不接受投标人现场递交光盘等形式的投标文件，不接受投标人现场解密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撤回原文件后，重新上传修改后并加密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盖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

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

（1）通过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云平台在成都市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提取开标当日各投标人的“基础信息表”信息，递交给评标委员会。（如有）

（2）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以及已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规定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www.cdggzy.com），录入相关人员姓名、电话等基本信息。

（3）投标时间截止后，当投标文件份数上传大于等于 3 份时，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点击确认开标开始，系统进入正式开标环节。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后 30 分钟内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所有投标人完成解密后或在规定解密时间截止后，展示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和投标人相关信息等投标基本情况。

（5）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K1，K2，K3 具体组数及其相应权重，K1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K2，K3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6）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进入唱标展示环节，由系统直接展示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生成开标记录表。

（7）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线提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在线即时答复处理。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应为投标人提供提出异议时间不少于 10 分钟（生成开标记录表开始起算）。所有异议处理完毕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代理机构确认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

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

在评标过程中，是否发现有投标人存在以下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不同投标人 MAC 地址或计价锁号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同一项目同一投标人应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账户收到两笔以上（含两笔）投标保证金，且上述保证金从本项目不相同投标人的账户转入；
11.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但招投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说明：1.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线索表为评标报告组成部分，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如实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如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的情形，招标人应据此以书面形式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附表二：否决投标通知书

否决投标通知书

工程名称：

投标人：	
否决原因	
评标委员会签字或签章：	

附表三：继续评审认定表

继续评审认定表

工程名称：

投标人：	
继续 评审 说明	
评标委员会签 字或签章：	

注：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填写此表。

2、对满足启动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填写此表。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工期: 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_____ 建造师证号:

履行地点:

请你方在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6140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一致，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
		盖章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1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即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4 款要求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招标控制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 项规定
		投标要求	不存在本章第 3.1.2 项任何一种情形之一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另册）“投标报价说明”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以及“投标报价表编制及报价总说明”中对投标人的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4	投标报价评审标准	2.1.4(1)	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投标文件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初步评审。 投标报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人投标函中填报的金额、投标报价文件中投标总价扉页的金额（修正前）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 （二）投标报价文件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 造价人员未签字或未盖专用章的； （三）投标人委托造价咨询企业编制投标报价文件，但投标文件中未附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 （四）投标报价文件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造价人员或非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造价人员的，造价人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其注册单位与工作单位不一致的； （五）投标报价文件（包括投标函）中的任何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不唯一； （六）投标人遗漏对投标报价有实质性影响的表

			格，或者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专家使用电子辅助评标软件无法打开计价软件生成的投标报价“CJZ 文件”时，经评标委员会复查确认的。对投标报价无实质性影响或对招投标双方权益无影响的表格遗漏情形除外； （七）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八）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九）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十）招标文件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十一）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十二）投标报价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十三）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十四）投标报价中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
--	--	--	--

				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五) 当招标文件中确定招标人有专业工程单独发包, 要求投标人提供协调服务或 (和) 招标人自行采购供应部分材料、工程设备, 要求投标人提供保管等相关服务时, 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 或当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 投标人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十六) 投标报价中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十七)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十八) 评标委员会对清标中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算术性错误的, 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 (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 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综合单价 (或费率) 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 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1.4(2)	投标 报价 详细 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经过初步评审未被否决投标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详细评审的数据为通过投标报价初步评审的全部投标人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数据 (以下投标报价均指修

				正后的投标报价) 一、单价遗漏的评审 (1) 单价遗漏项目的确定 单价遗漏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遗漏。 投标人对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单价遗漏。 (2) 单价遗漏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按照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即： 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Σ（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工程量×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3) 单价遗漏的处理：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当投标人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未超过其投标总价（修正后）的 <u>1%</u> 时，视为投标人向招标人承诺单价遗漏项目不计费，或视为其费用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价格）之中。如中标，应视同中标人承诺完成该子目项目，但该子目项目不得另行计价。 二、综合单价评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附所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并明确品种、规格、质量档次等必需信息。 (1)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明
--	--	--	--	--

			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2) 综合单价中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明显不合理时，评标委员会应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成立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三、不平衡报价评审 不平衡报价项目包含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和措施项目。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1) 当投标人的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15%</u> 时，该项目的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2) 当综合单价项目的报价与投标人采取的施工方式、方法（如土石方的开挖方式、运输距离，回填土石方的取得方式及运距等类似项目）相关联时，若投标人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综合单价 <u>20%</u> 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对该类综合单价组成作出专门说明，并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该类项目的报价是否视为不平衡报价按下列原则确定。 ①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未作出说明或其说明明显不合理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②投标人在其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相应的施工方式、方法的，视为不平衡报价； ③综合单价的组成与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不对应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综合单价组成不合理的，视为
--	--	--	--

			不平衡报价。 2. 措施项目不平衡报价的确定 当投标人措施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除外）总价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 <u>25%</u> 时（对于措施项目费用占工程总造价比例较大的工程项目，上述偏差幅度可适当放宽，具体偏差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该措施项目报价视为不平衡报价。 3、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计算： 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Σ（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综合单价×相应工程量）+确定为不平衡报价的措施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总价（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注：当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既有正值也有负值时，不平衡报价项目金额的是均以绝对值相加计算 4、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①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②当投标人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未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u>10%</u> 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记录，提醒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注意，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风险防范。 四、规费计取基础报价评审 （一）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分部分项工程及单价措施项目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投标报价中规费计取基础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分析，并可根
--	--	--	---

			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二)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和评估, 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情形。 1. 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 (包括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说明) 的分析、论证、评估, 认为其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2.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3. 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 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 应认定该投标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报价。 (三) 被判定为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的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的,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存在擅自改变规费计取基础情形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1.4(3)	低于成本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报价详细评审后的投标报价进行低于成本评审。

			评审 一、低于成本评审的前提条件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评审价=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总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满足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必须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评审： （1）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招标控制价-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下同）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85%。 （2）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比值（比值=投标报价中的评审价金额÷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0% 的，且与所有投标人（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的评审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比值（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的百分数小于或等于 95%。 二、低于成本评审的程序 （1）评审及询问： 评标委员会应对满足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进行分析，并可根据分析情况和评审需要向投标人提出询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询问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对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 评标委员会只能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关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并要求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	--

				(2) 评估及判断: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及投标人的答复进行分析、论证，评估，并按照下列原则判断投标人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①评标委员会经过对投标报价（包括低价说明内容）的分析、论证、评估，认为其投标报价不合理、不可行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③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四、对满足低于成本评审条件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评估及判断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作出的答复、澄清、说明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认真的分析、论证、评估和判断。 评标委员会在判定低于成本竞标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的意见作出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竞标的判断依据。
--	--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 <u>15</u>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0</u>分 投 标 报 价: <u>60</u>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5</u>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除投标报价以外的其他部分评分项得分不足相应部分总分 <u>50%</u>的投标报价, 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当所有投标人在前述其他评分项部分得分均不满足规定比例时, 基准价计算不适用上述规则。 基准价=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times k_1 \times k_2$ + 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times k_3$ k_1: 指在计算基准价时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下浮比例,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从 0.95、0.94、0.93、0.92、0.91、0.90 六个数据中随机抽取一个数据并作为基准价计算的依据; k_2: 指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k_3: 指各有效投标的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在基准价中所占权重。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3">K2、K3 权重表</th></tr> <tr> <th>组号</th><th>K2</th><th>K3</th></tr> <tr> <td>1</td><td>0.2</td><td>0.8</td></tr> <tr> <td>2</td><td>0.3</td><td>0.7</td></tr> <tr> <td>3</td><td>0.4</td><td>0.6</td></tr> </table>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K2、K3 权重表																	
组号	K2	K3															
1	0.2	0.8															
2	0.3	0.7															
3	0.4	0.6															

		$k_2 + k_3 = 1$, 且 k_3 不得小于 0.4。 k_2 和 k_3 的设置不得少于 3 组 (如 $K_2=0.5$ 、 $K_3=0.5$, $K_2=0.4$ 、 $K_3=0.6$, $K_2=0.3$ 、 $K_3=0.7$), k_2 和 k_3 取定时保留 1 位小数。具体设置的组数及其相应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随机抽取确定。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科学性, 优得 3 分, 良得 2.0~2.9 分, 一般得 1.0~1.9 分, 差得 0.1~0.9 分, 无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质量保证措施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 优得 2 分, 良得 1.4~1.9 分, 一般得 0.7~1.3 分, 差得 0.1~0.6 分, 无得 0 分。
		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对安全、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 优得 2 分, 良得 1.4~1.9 分, 一般得 0.7~1.3 分, 差得 0.1~0.6 分, 无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计划是否满足要求、工程进度与工期安排衔接对应、保证工期措施是否得力, 优得 2 分, 良得 1.4~1.9 分, 一般得 0.7~1.3 分, 差得 0.1~0.6 分, 无得

			0 分。
		资源配备计划	资源配备计划是否满足工程进度及施工管理需要作为评分依据， 优得 2 分，良得 1.4~1.9 分，一般得 0.7~1.3 分，差得 0.1~0.6 分，无得 0 分。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	重难点分析与措施全面、合理且有针对性，优得 2 分，良得 1.4~1.9 分，一般得 0.7~1.3 分，差得 0.1~0.6 分，无得 0 分。
		绿色、节能、建筑垃圾减排和 资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	绿色、节能、建筑垃圾减排和资 源化利用计划与措施较为全面、 科学、合理，优得 2 分，良得 1.4~1.9 分，一般得 0.7~1.3 分，差得 0.1~0.6 分，无得 0 分。
注：1.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37 号）第七条规定，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2.3(2)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条件得 3 分，具有建筑 工程类中级职称加 0.5 分，高级 及以上职称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技术负责人任职资格与类似业 绩	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职称或者与 项目经理要求相同的专业和等级 的建造师得 1.5 分，具有建筑工 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本

			小项满分 2 分。
		项目班子其他配备情况	投标人拟派项目班子其他配备人员种类是否齐全、人数是否合理、满足本项目进度需求等方面进行评价：优得 4.0~3.4 分，良得 3.3~2.5 分，一般得 2.4~1.5 分，差得 1.4~0.5 分，无得 0 分。 注：1、人员不重复任职。
2.2.3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 标 报 价 的 偏 差 率 计 算 公 式	偏差率=100%× (投标评审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以基准价为准，投标评审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评审价低于基准价的，每低 1%扣 0.5 分，投标评审价高于基准价的，每高 1%扣 1 分，中间值用插入法进行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2.3(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类似业绩	满足资格审查类似工程业绩要求得 4 分；在此基础上，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每增加 1 个已完成或正在施工或新承接的单个合同金额不低于 90000 万元或单个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 19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加 3 分，最多加 6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企业实力	近 3 年（指 2023 年 1 月至今），作为承建单位，获得过 1 个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得 2 分（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本项最多得 2 分。
		经济技术方案	结合项目特点，从政策分析、财税分析、建筑市场资源分析等方面，以本项目施工组织中对项目所在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带动和促进为核心，制定落实有效的经济技术方案，方案完整合理切题。 优得 2.4-3 分，良得 1.7-2.3 分，一般得 1-1.6 分，差得 0.1-0.9 分，无得 0 分。（注：经济技术方案将作为签约 合同附件，请投标人单独编 制。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为 3 人。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	
2.4	补充说明	1、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其实力、信誉、技术方案及投标报价等方面认定。	

		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或认定可以继续评审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书面说明理由。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附表一串通投标行为线索表中情形，根据投标文件如实填写“无”或“有”，并签字确认，作为评标报告的一部分。
--	--	--

注：（1）招标人应科学合理地设定评标办法，以保证足够的竞争性。

（2）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按照《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公布的目录以外的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奖项申报条件的，方可设置相应奖项作为加分条件；设定奖项年限为近3年（或4年，或5年）的，个数不得超过1个，设定奖项年限为近6年及以上的，个数不得超过2个；评标办法中各类奖项加分总分值不得超过3分。

（3）不得设定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不相适应的业绩作为加分条件；设定的业绩每类别个数不得超过3个（含资格条件个数）。

（4）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精神，不得设定不属于国家有关部门或其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开展的信用评价作为加分条件。

（5）不得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现场管理人员岗位证书设定为加分条件，也不得将其他未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人员资格设定为加分条件。

（6）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60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在线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投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或说明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7)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证据确凿的，经评标委员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证据不够确凿的，其投标不能作否决投标处理，但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时，应予说明。

在评标结束后发现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查证属实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8) 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和评标办法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增加条款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当有效投标为 2 人时，可推荐 2 人，不足 2 人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本次招标失败。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评标委员会须对中标候选人逐一出具评审意见，相关评审意见应针对性阐述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优点、不足、可能存在的风险等，不得泛泛而谈。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存在算数性错误的，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或修正后价格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当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或计算基础金额与费率）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综合

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合价及总价；

(2) 当各单项金额相加与其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各单项金额为准修正相应合计金额及总价。

3.1.4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通过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评标系统对所有投标文件的编制电脑机器码进行检查。对于投标文件编制电脑机器码相同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以涉嫌围标串标对涉及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 A + B + C + D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进行询问。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有效。

3.3.2 如果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在疑问，评标专家可以进一步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应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标专家认为全部疑问得到澄清和说明。

3.3.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4 如果投标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交《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1），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该投标人的两次澄清或说明都不符合评标委员会要求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对认为需要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解释、说明的事项，应由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发出书面《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详见附件 1.2）进行询问。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有效。招标人的解释、说明应当合法、公平、公正，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2 如果招标人未按要求提交《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评标专家可暂停评标或按不利于招标人的方式处理，招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1. 评标方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1：质疑用表

附件 1：质疑用表

1.1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投标人质疑函

投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投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投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1.2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评标专家向招标人质疑函

招标人名称：

编号：

工程名称	
质 疑 问 题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澄 清 内 容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递交方式和时间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至（详细地址）。 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要求招标人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60 分钟。 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澄清或说明不够明确，应再次要求招标人对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要求招标人再次递交书面澄清或说明的时间距招标人收到评标委员会书面通知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
结论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附件 2：清标用表

2.1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与招标清单不一致的投标清单偏差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清单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投标清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2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遗漏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 注
		1	2	3=1×2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投标 工程量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单价 (元)	投标报价 的相应单 价 (元)	偏差幅度 (%)	偏差幅度 $\geq \pm x\%$ 的 项目金额(元)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1	2	3	4= (3-2)/2 ×100	5=2×1	
单项工程 1							
单位 工程 1							
...							
单位 工程 2							
...							
单位工程 2							
单位 工程 3							
...							

单位							
工程 4							
...							
合计							

注：x为按招标文件明确的偏差幅度。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4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措施项目工程量清单价格超过偏差幅度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投标报价的相应金额 (元)			偏差幅度 (%)	有关 疑问 事项 备注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单价措施	总价措施	小计		
	1	2	3=1+2	4	5	6=4+5	7= (6-3) /3×100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单位工程 4							—	
...							—	
...							—	
							—	
							—	
合计	—	—		—	—			

注：总价措施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5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偏差分析记录表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招标控制价金额 (元)
单位工程 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环境保护费	
	文明施工费	
	安全施工费	
	临时设施费	
规费		
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		
单位工程 2		—
...		
...		
单位工程 3		—
...		
...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5.1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规费计取基础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	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及单价 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 础与招标控制价相应 金额偏差值（元）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 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偏差幅度（%）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			
	1	2	3=2-1	4=3÷1×100	
单位 工程 1					
单位 工程 2					
...					

注：规费计取基础为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6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其他项目清单偏差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项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	暂列金额 (元)		材料、工程 设备暂估价 (元)		专业工程暂 估价 (元)		计日工数量		总承包 服务费		有关疑问事 项备注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招 标 清 单	投 标 清 单	招标 清单	投 标 清 单	
单位工程 1											
...											
单位工程 2											
...											
单位工程 3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7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清单项目算术修正明细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算基 数	综合单 价 (元) / 费率	投标合 价 (元)	修正后 合价 (元)	差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 程 1							
...							
单位工 程 2							
...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 程 3							
...							
单位工 程 4							
...							

差额合计（元）							
投标总报价（修正后的）（元）							

说明：清单项目名称包括分部分项工程、单价措施项目、总价措施项目（不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清单项目名称。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8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分析记录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2.9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分析记录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附件 3：初步评审用表

3.1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招标控制价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元) (修正前)	招标控制价 (元)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3.2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盖章、报价唯一等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报价 唯一	投标 报价 表格的 完整性	是否 通过
	投标报价文 件的扉页造 价人员未签 章盖专用章	投标报价文 件应附工程 造价咨询委 托合同而未 附的	签字盖章的造价人员 为非投标人本单位的 造价人员或其委托的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 造价人员的，造价人 员为注册造价工程师 的，其注册单位与工 作单位不一致的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 通过 ☐ 不通过

3.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及其报价要求进行报价的情形	
1	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
2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
3	招标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投标人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了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投标人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
5	暂列金额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6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
7	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的	☐
8	计日工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
9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的；或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总承包服务费费率的	☐
10	投标人应填报而未填报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外运及处置费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投标报价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3.4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算术修正结果评审表

第 页 共 页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修正后) (元)	招标控制 价 (元)	算术修正的 主要内容	是否高于 招标控制价	是否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 是 ☐ 否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附件 4：详细评审用表

4.1 单价遗漏评审表

单价遗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的 相应项目单价 (元)	单价遗漏项目 的金额 (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1	2	3=1×2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合计 (元)					

投标总价（修正后）（元）		
单价遗漏项目的金额占投标总价（修正后）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2 综合单价评审表

4.2.1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消耗量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消耗量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消耗量/单位	招标控制价（合理）消耗量/单位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2.2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价明显不合理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4.3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品种、规格、质量档次偏差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品种、规格、型号、质量档次		投标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清单要求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投标清单	招标清单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4 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4.4.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存在不平衡报价的综合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相应的综合单价 (元)	单价差值 (元)	偏差幅度 (%)	工程量	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金额 (元)
			1	2	3=1-2	4=3/2×100		6=5×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偏差幅度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 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注：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4.2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偏差幅度（%）	
投标报价相应金额（元）	1	
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2	
差值（元）	$3=1-2$	
投标报价的偏差幅度（%）	$4=3/2 \times 100$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	5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幅度的措施项目清单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元）	6	

注：1.措施项目须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如招标工程量清单“CJZ 文件”将单价措施项目列入“分部分项清单”时，相应单价措施不纳入本表评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4.3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不平衡报价评审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金额（元）/比例（%）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措施项目清单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合计（元）		
招标控制价（元）		
不平衡报价项目的金额合计占招标控制价的比例（%）		
结 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4.5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规费计取基础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单位工程	投标报价规费计取基础偏差幅度 (%)	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 取基础是否低于或高于招标控 制价相应金额 30%	有关疑 问事项 备注
单项工程 1			
单位工程 1		☐ 是 ☐ 否	
单位工程 2		☐ 是 ☐ 否	
单项工程 2			
单位工程 3		☐ 是 ☐ 否	
单位工程 4		☐ 是 ☐ 否	
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 30% 的，在投标文件中对其理由和依据的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		
评审意见概要			

注：1. 30%系投标报价中单位工程的规费计取基础单位工程的分部分项清单定额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定额人工费低于或高于招标控制价相应金额的偏差幅度。

2. 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附件 5：低于成本评审用表

5.1 低于成本记录表

低于成本记录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招标控制 价的相应 价格 (元)	评审价与 招标控制 价相应价 格的比例 (%)	所有投 标人评 审价算 术平均 值 (元)	评审价 与所有 投标人 评审价 算术平 均值的 比例 (%)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85%	评审价是 否低于招 标控制价 相应价格 的 90%, 且低于所 有投标人 评审价算 术平均值 的 95%	是否 启动 低于 成本 评审
		1	2	$3=1/2 \times 100$	4	$5=1/4 \times 100$			
	投 标 人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投 标 人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	...	...
	...						...	...	...

注：所有投标人指经过详细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5.2 低于成本评审表

低于成本评审表

投标人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名称	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相应价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85%	评审价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幅度 (%)	是否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90%且低于所有投标人评审价算术平均值的 95%	有关疑问事项备注
		☐ 是 ☐ 否		☐ 是 ☐ 否	
当投标人的评审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应价格的 85%时，在投标文件中对其低报价说明：					
评标委员会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概要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注：表格中需说明的事项可以附件形式提交。

附件 6：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需要评审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招标编码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品种	质量档次	单位	备注

注：1、本表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2、材料（工程设备）引用了品牌或生产供应商的，应注明“参照或相当于”。

附件 7：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7.1 评标价计算表

评标价计算表

项目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审价 (元)	折算价格计算过程	折算价格 (元)	评标价 (元)	备注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7.2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采用综合评估法报价评审结果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投标人 名称	基准价 (元)	其中					有效 投标 的评 审价 (元)	报 价 得 分	综 合 得 分	排序 (综 合得 分由 高至 低)	备注
			招标控 制价相 应价格 (元)	各有效投 标的评 审价的 算术平 均值 (元)	K1	K2	K3					
		1=2×4× 5+3×6	2	3	4	5	6	7	8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202614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20171402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

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 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 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 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 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 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 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 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 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 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

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

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

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

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

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

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 (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

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

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

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

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

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

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

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

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

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

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

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

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

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

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 3 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

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

(1) 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

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

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

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

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

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

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

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

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

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

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

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

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14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修改表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通用合同条款”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的规定，对“通用合同条款”的修改（即另有约定）如下：

条款号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2.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表

条款号	原条款	补充后的条款

本项目合同以此文本为准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发包人:

项目业主: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业主: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成都市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代理业主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成都市新津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施工内容, 建设红线范围的施工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及临时用电、用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40364.4 平方米(约 361 亩), 总建筑面积约 192813.6 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一) 地上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约 151813.6 平方米, 其中地上计容建筑包含教学实训用房约 35865.01 平方米, 学生宿舍及教师公寓约 49818.66 平方米, 标准食堂约 4741.85 平方米, 学生街 1256.59 平方米, 后勤及附属用房约 1067.18 平方米, 产教融合用房约 53562.90 平方米, 建设项目配套设施 887.28 平方米(物管用房、垃圾用房、门房); 其中地上不计容建筑包含首层架空、外保温约 4614.13 平方米 (二) 地下建筑: 新建建筑面积约 41000 平方米, 包含地下机动车库约 35752.51 平方米, 地下设备用房约 5247.49 平方米。(三) 总图配套工程: 包括新建室外体育活动场地约 27641.44 平方米, 场地硬化约 40438.38 平方米, 景观绿化约 129664.22 平方米, 室外泳池约 1500 平方米, 室外停车场约 1200 平方米, 道路工程约 7975.52 平方米, 以及室外综合管线、总平照明工程、变配电系统、室外附属设施等配套工程。(四) 临时用电、临时用水工程。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个日历天，以监理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完成建设工程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符合四川省、成都市现行综合验收标准，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本工程含税总价款暂定为人民币（含税 %）大写：人民币【 】（¥【 】元），其中不含税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 】元），增值税（税率为 %）暂定为大写：人民币【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规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承包人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变更上述收款信息, 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 否则视为未变更。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 发包人按上述收款信息给付的价款, 视为已经完成给付,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职称: ;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以及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和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4) 图纸；

(5) 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

(7) 中标通知书；

(8) 通用合同条款；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合同当事人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三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成都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业主执____份，
代理业主执____份， 承包人执____份。

（正文完）

（此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盖公章）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8—85327933

电话：028-68814986

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城南支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成都

金牛支行

账号：123928472289

账号：22810101040020931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

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

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

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

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银行保函以及担保公司出具的文件格式应以发包人要求的为准，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

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

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

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

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

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

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

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

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

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

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

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施工方案；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

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 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

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

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

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

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 包 人 或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不 符 合 设 计 或 有 关 标 准 要 求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时，有 权 要 求 承 包 人 进 行 修 复、拆 除 或 重 新 采 购，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由 承 包 人 承 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 理 人 有 权 拒 绝 承 包 人 提 供 的 不 合 格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并 要 求 承 包 人 立 即 进 行 更 换。监 理 人 应 在 更 换 后 再 次 进 行 检 查 和 检 验，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 由 承 包 人 承 担。

8.5.2 监 理 人 发 现 承 包 人 使 用 了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承 包 人 应 按 照 监 理 人 的 指 示 立 即 改 正，并 禁 止 在 工 程 中 继 续 使 用 不 合 格 的 材 料 和 工 程 设 备。

8.5.3 发 包 人 提 供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不 符 合 合 同 要 求 的，承 包 人 有 权 拒 绝，并 可 要 求 发 包 人 更 换，由 此 增 加 的 费 用 和（或）延 误 的 工 期 由 发 包 人 承 担，并 支 付 承 包 人 合 理 的 利 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 要 承 包 人 报 送 样 品 的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样 品 的 种 类、名 称、规 格、数 量 等 要 求 均 应 在 专 用 合 同 条 款 中 约 定。样 品 的 报 送 程 序 如 下：

（1）承 包 人 应 在 计 划 采 购 前 28 天 向 监 理 人 报 送 样 品。承 包 人 报 送 的 样 品 均 应 来 自 供 应 材 料 的 实 际 生 产 地，且 提 供 的 样 品 的 规 格、数 量 足 以 表 明 材 料 或 工 程 设 备 的 质 量、型 号、颜 色、表 面 处 理、质 地、误 差 和 其 他 要 求 的 特 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材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

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 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二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

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

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

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二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c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

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 5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

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 11.2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7 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

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 12.3.2 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根据第 10 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12.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根据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12.4.6 项〔支付分解表〕及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

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2.4.2 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 用于支付参考。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根据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 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 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 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对支付分解表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 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 形成支付分解表, 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

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 24 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

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 13.2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3.4 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5.2 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

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

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 (2) 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14.1 款〔竣工结算申请〕及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 24 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保险；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2）种方式。

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一审完成后提交。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或保证保险，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承包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

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逾期未退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

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

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7)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

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

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28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4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

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

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026140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通用条款 1.1.1.10 内容外，包含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会议纪要、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10 过控单位：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11 第三方检测单位：指具备合法营业及执业资格，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第三方检测的机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红线范围内的永久工程所占用的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3 法律

1.3.1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条款 1.3 款”规定外，与项目建设有关的四川省、成都市、区（县）（若涉及）现行相关文件适用于本合同。

1.3.2 适用标准、规范：双方在合同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

1.3.3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1.3.4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除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包括本工程招标文件约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相关专业工程量计算规范等，以及与本工程相关的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规范、规程，施工图纸和标准图集，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配套文件。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以及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和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技术标准和要求；

（4）图纸；

（5）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 (8) 通用合同条款;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原则上合同文件按上述解释优先顺序执行,当图纸与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有关的技术文件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时,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针对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违约责任条款,若各条款内容存在矛盾、歧义或约定不一致时,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10】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双方签认的图纸交接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文件保留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文件(包括图纸)以任

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用于第三方或转送给第三方。发包人所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仅作为承包人施工参考依据，不免除承包人现场实测、复核、校验义务。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3.1 条配合图纸会审工作，同时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对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进行详细审查，并在要求的视线内向发包人书面提交各专业图审会审相关问题及组织图纸会审申请。如有证据证明承包人明知图纸错误却未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的，或者基于承包人的专业资质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相关图纸错误的，由此导致的损失及有关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相关资料后【7】日历天内完成现场复核及摸排（包括但不限于复核施工范围、管线摸排、现场实际勘测等），并将复测成果书面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留存。若承包人复测摸排时发现现场与图纸不一致的，包括但不限于红线偏差与现场实地不符、管线与实际不符等问题），承包人应立即书面报发包人，待双方及监理人现场核实并出具书面调整指令后方可施工。若承包人未及时复核、未书面提出异议即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提供红线资料完全准确无误。无论何种情形，凡因承包人未履行复测摸排义务、未及时提出图纸与现场偏差异议、擅自按原图纸施工，造成超出红线占地、征地补偿、拆除返工、第三方索赔、增加土方/围挡/配套工程量等一切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经济赔偿，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签证、不予追加任何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经设计人修改补充的图纸应经发包人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涉及到设计变更的，尚需施工图审查单位同意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则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以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施工测量放样方案、设计施工图 BIM 模型（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编制完整、准确的设计施工图 BIM 模型，且自行组织开展自审及施工模拟推演，在开工前及时发现图纸冲突、管线碰撞、拆改返工、工序颠倒、场地规划不合理、安全隐患等问题，并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报告，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对设计、勘察等文件进行优化、调整、完善。设计施工图 BIM 模型经承包人自审、推演通过后开工建设，开工后如因在推演中未发现问题造成的返工、材料设备及人工浪费、额外工作、工作量增加等，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相应处罚）、计算书、施工进度计划、材料和设备计划等各类管理、技术和经济等文件；竣工图纸质蓝图 8 份及电子文档 8 份、完整的竣工 BIM 模型（如有）和 BIM 成果报告书【8】份（如有）及电子文档【8】份。如发包人对前述文件有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

包人的意见修改，并在 3 日内重新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1) 施工组织总设计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日内提供，所有施工方案在该项工程开工前【5】日内提供；

(2)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编制计划：开工前提供，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危大工程需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超危大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组织专家论证，论证通过方可实施。

(3) 其余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确保保存的图纸和文件与发包人提供的版本一致，并定期更新。如因承包人保存的图纸或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导致工程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代理业主现场或公司办公场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代理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2.1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条款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承包人应在收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将授权代表其接收来往信函的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即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已经清楚知悉项目进出场所涉及的方式、路径、道路开口及可能产生的费用并已综合考虑进投标报价中，因此，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包括施工场地外道路的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联系、申请及承担有关手续费用和建

设费用，如该等手续需以发包人名义，发包人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1.10.2 场外交通

承包人自行实地考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自开工之日起应严格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与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的场外施工道路（包括受施工影响的范围、工程建设需要材料运进和外弃物运出等造成污染路段）应按成都市相关规定或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清扫、洒水、降尘等工作满足安全文明施工及职业健康管理的要求。

如因场外道路不能直通至施工现场时，由承包人代为实施场外临时道路建设，承包人应按照社会交通通行要求、项目建设需求修建、养护和管理，并执行成都市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交通导行等规定，相关修建、养护和管理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场外道路已通至规划红线的本款不适用）。

承包人如需使用或占用场外社会通道时，应综合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具有可行性的方案，并应考虑因施工需要、政府交通组织等影响造成的二次建设。

除占用场外社会通道（即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临时占道费）外，

上述场外交通实施内容、通行权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全部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等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且承包人不得对此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清标工作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启动，依据正式招标图开展，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并完成备案后 60 个日历天内（或第一次进度款支付前）完成，若未完成清标工作，不予进行进度款支付（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民工工资不受此条影响）。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缺项、漏项需在清标过程中进行

书面反映，承包人需高度重视清标工作，清标报告未载明的缺项、漏项，原则上视作投标报价综合包干范畴，进度支付及竣工结算均不予调增计取；若确存在未载明的重大错漏项超过清标差异金额 30%，由发包人研究确定处理方式。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的内容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条的内容执行。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代为办理施工所需的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证、合同备案等相关证件及手续，承包人应无偿代为办理，并提供相关资料及配合人员。相关许可、批准或备案。若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如因此导致承包人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工期相应顺延，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予承担。

2.2 发包人代表

项目业主代表： ；

姓 名： ；

联系电话： ；

代理业主代表：

姓 名：

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团队的具体人员以发包人书面下达的通知为准，若发包人存在人员更换的情况，应通过书面告知承包人。若发包人未及时书面告知承包人的，承包人应在知晓发包人人员变更后 7 日内对接发包人完善书面变更文件，确保发包人代表签署的文件准确有效，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的文件无效或下达的指令无效，发包人不予承担任何责任。

发包人代表团队的授权范围如下：对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开展现场管理工作，可对工程安全、质量、形象进度相关文件予以签字确认、发出现场管理指令，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其中，代理业主代表仅承担现场管理协调职权，涉及项目重大决策、实质性变更、造价调整、重要事项确认等最终决策权归属于项目业主（法定建设单位、最终出资方），代理业主代表无权越权作出决策；凡属于项目业主最终决策范畴的事项，必须经项目业主确认后方可生效。

涉及工程变更、签证、材料认质认价等相关经济类文件、质量和工期变更等重大事项以及对合同的变更，以及其他任何有可能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完善程序后方可生效，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对此明确知晓并不持异议。如遇

紧急情况，承包人应立即和发包人电话沟通确认，并在紧急情况发生后 3 日内补充完善书面签字盖章手续，否则未经发包人认可导致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所有经济类资料均需发包人书面确认方才有效。未经发包人按上述形式书面确认的经济类资料，对发包人不产生任何约束力，相关费用及责任不予认可。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在监理人下达的开工令前按本项目规划用地红线范围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用电：按主管部门批准的临时用电方案实施至场地红线处箱变的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暂估价中。施工用电总负荷以施工实际需要确定临时用电负荷，若施工期间用电负荷不够，需要承包人采用其他接电措施的，相关措施费用已综合考虑在投标下浮比例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负责监管、保护、安全防护、维护临时供电设施等工作，负责施工、通电、维护、移交等所有手续办理，相关用电费用、手续费、维护费、通道占用费等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报价下浮比例中综合考虑，箱变至各使用位置的布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自行布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施

工现场施工用电未接通、施工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停电、电路故障、发电，应由承包人采取临时措施保证施工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电费用、维修费用、连带费用、相关罚款等），并不得因此影响工期。项目正式用电接通后，承包人负责办理临时用电的销户手续并负责退回临时接电费。由于承包人工期延误造成临时接电费不能足额退回，未退回部分在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

（2）发包人不提供临时用水接入点，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水接至场地内，并负责办理施工临时用水手续等工作，相关手续费、工程费等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在报价下浮比例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应为各专业分包单位预留并提供临时用水接口，负责临时用水设施的保护、安全防护、维护，并保证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用水负荷和接入位置等风险。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政府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若使用公共道路至规划红线之间的现有道路作为施工通道，需满足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交通组织、防护等要求，使用期间做好道路维护、清洁、防尘等日常工作，并在最终退场前将道路进行修复、恢复。

（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自行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上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破坏、损毁或损失扩大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

(5)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发包人具体的工作指令执行。

2.4.3 提供基础资料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承包人首次收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认为有缺漏的,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要求发包人补充提供,否则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齐全为由延误工作时间,或者免除其工期滞后相应责任,且发包人不承担因资料不齐全导致的额外费用和工期延误。同时承包人自行复核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若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存疑的,承包人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否则承包人不得以资料不准确为由延误工作时间,并且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4.3.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发包人可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线等资料,承包人收到资料后,应履行现场踏勘、资料复核义务,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资料予以核查;承包人经核查发现资料存在问题的,应当于5日内书面报送发包人,待发包人处理后,方可继续实施该部分工程内容;若承包人经现场踏勘复核发现问题却隐瞒不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后,须在【7】日内自行组织开展全线、全面、完整实地复核工作;房建工程需结合建筑楼栋轴线、基坑边线、场地围挡范围、室外管网走向等关键断面、

关键点位进行探挖、探测复核，确保地质土层分布、地下管线位置、埋深、管径、材质及权属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承包人须完整形成书面《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复核成果报告》，留存备查并报送发包人备案；若复核发现地质条件、管线位置、走向、埋深等与发包人提供资料存在偏差、遗漏或不符情况，承包人应立即暂停相关区域施工，及时书面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牵头组织设计、监理、管线权属单位等相关各方现场踏勘、会商处理，待形成明确处理意见后方可继续施工。

本项复核所需人工、机械、探挖、检测、资料编制等全部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各项综合单价中，不单独另行计列，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及合同签约时已充分现场踏勘并综合考虑所有相关风险及费用。

2.4.3.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天内，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应在开工前三日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2.4.3.3 三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发生时另行协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暂停支付。若发包人未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不论何种原因，不因此承担任何资金利息或因此造成的其他费用或损失。

2.7 组织竣工验收和并联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联验收，但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推迟验收。

2.8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由发包人直接发包专业工程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与承包人均应遵守附件 1《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和附件 2《承包人管理办法》，并自愿接受发包人依照该管理办法进行的管理、检查、奖惩等，承包人负责对专业工程施工单位统筹管理，涉及专业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以及存在问题等情况。

2.9 对分包的管控

发包人有权对本工程分包、劳务招采及履约全过程实施监督管控，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

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报送分包单位招采全过程资料、分包及劳务合同、资质备案资料；有权核查承包人与分包、劳务班组财务支付凭证、银行流水、结算对账及完税发票，劳务、分包账务及发票须与辅材采购账务、发票单独分列、不得混同。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分包、劳务及相关班组过程计量、签证变更、完工结算等全套台账及资料。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按时、如实、完整提交上述资料，保证真实有效。承包人拒不报送、隐瞒虚报、超期提交资料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工程款、暂缓办理结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违约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

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承包人需知晓并无条件接受，并接受发包人根据制度进行的履约考核。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同时严格遵照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等全部工作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经济签证资料如图纸会审记录、业务联系单、设计变更、洽商记录，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如材料进场验收报告、材料现场抽检、复检报告，施工过程质量保证资料如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各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记录，施工安全保证资料、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竣工图纸、竣工结算书、施工过程的影像资料，以及发包人办理产权或移交政府相关部门所需的各种资料（含造价结算资料）等。发包人另有要求的，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图纸【8】套，相应的电子文档资料【8】套，竣工结算资料【8】套。

承包人应确保提交的竣工资料完整、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如因资料不完整或错误导致的任何问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应在提交竣工资料时，同时提供一份详细的资料清单，列

明所有提交的文件及其版本号，以便发包人核对。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照本合同第 14.2 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结算资料及竣工图须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无条件全力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大产权和移交使用单位并提供相应资料。若承包人原因而造成发包人未能在半个月内在相关要求的办理完毕全部移交手续，由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索赔、诉讼等概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方及项目带来的负面影响，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消除此种负面影响。

(10) 承包人应负责本项目建筑（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的相关配合与执行工作，严格遵循行业主管部门管理平台操作规范、技术标准及数据管理要求。承包人需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配合录入项目施工阶段的各类基础信息、进度数据、质量安全记录、工程变更资料、材料设备信息等核心内容；按要求动态更新管理平台相关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可追溯；配合发包人完成管理平台的数据核验、流程审批、资料归档等工作；项目竣工后，按约定完成管理平台相关数据整理、成果移交及后续配合工作等。

(1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图纸会审和清标工作的开展，同时承包人应组织本公司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详细审查，明确施工图中不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图标注不详、尺寸标注矛盾、各专业设计图纸矛盾等情况，配合发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整理汇总完成施工图存在的问题及不明确的情况以减少施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原则上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向发包

人书面提交各专业图审会审相关问题及组织图纸会审申请。在图纸会审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签章齐全的正式图纸会审记录，同步形成清标工程量清单。清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偏差按专用合同条款 1.13 条执行。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清标工作未完成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进度款（不含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民工工资）直至清标工作完成并出具正式清标报告为止。

（12）针对设计图纸出现的问题，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能事先发现或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因此产生的费用不纳入结算中，发包人不予认可，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虽发现但未在 48 小时内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3）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4）承包人应加强内业资料的管理和完善，发包人将定期组织监理人、过控单位检查承包人的内业资料。

（15）向发包人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16）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17）协助办理停水、停电、爆破作业及其他影响公共秩序、公共设施的相关作业的申请、报批手续等；

（18）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19）自行解决材料、设备堆场。如果承包人需要在施工现场之外租赁堆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材料、设备的二次转运费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0）已竣工工程未完成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明确的接收单位（如物业接收单位、属地住建管理单位等）书面移交手续办理完毕之前，均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全面负责本工程的成品实体及配套设施的成品保护、日常管护、巡查值守、治安防盗工作。

自工程竣工至完成正式移交手续期间，工程范围内主体结构、内外装修、门窗幕墙、屋面工程、电梯设备、消防设施、强弱电系统、给排水管道及洁具、通风空调系统、公共区域装修、入户门、楼道标识、园区绿化苗木、垃圾收集设施、安防监控及门禁系统、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等所有建构筑物、房屋主体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均由承包人全权承担管护责任。

移交完成前的管护周期内，凡发生工程实体破损、装修面层脱落、门窗损坏、电梯故障、消防设施失效、强弱电及给排水系统故障、屋面渗漏、标识标牌损毁缺失、绿化苗木枯死、物品丢失、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脏乱、门禁及监控失灵等情形，所产生的维修、更换、补植、保洁、整改、恢复原貌等一切相关费用、人工机械费、材料费及管理费，以及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全额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承包人应建立日常巡查管护台账，明确巡查频次、管护内容及责任人，做好日常养护、保洁、修缮及成品防护工作；因承包人管护不到位、防护措施缺失、管理疏忽造成的一切损毁、丢失、设施故障及第三方投诉、主管部门整改通知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全责并自费修复整改，直至满足移交标准、主管部门及接收单位（如物业单位或使用单位）验收移交要求为止。

（21）承包人应做好受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保护工作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原则上中标后不予调整；但由于变更原因引

起的，双方按照约定程序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调整费用。

(22)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验收前清理现场达到合同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

(23) 配合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主动、及时的提供承包人应提供的有关材料。

(24) 承包人未能履行承包人工作内容，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25) 承包人应在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将项目剩余材料、设备等清理出场并将卫生打扫干净，达到物业或使用单位接收条件后配合发包人移交物业单位或使用单位。

(26) 承包人应实施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建立健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在本工程项目部配备专（兼）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人员，负责现场专业作业人员实名制信息的登记与核实，并及时准确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传相关信息，同时向发包人进行报备。

(27) 承包人应当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承包人履约情况的监督指导，并采纳发包人提出的整改建议。

(28) 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现行管理制度，并自愿接受发包人依照该管理制度进行的管理、检查、奖惩等。

(29)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本合同专用条款要求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单独列项收取，发包人亦不单独支付。因施工需要所产生的水、电、气、垃圾处理、消防泄水费、高压碰头费等所有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支付，并于竣工交付前结清。

②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及时发现承包范围或清单包含的内容因施工图设计深度不够需完善及施工图或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有

差错、缺陷、遗漏的部分，应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时限内提出。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和监理人，由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应的设计人，承包人需积极配合，在工程实施前予以解决，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同意并由设计人出具正式变更手续及文件后方可实施。若承包人未能事先发现或未经书面同意擅自施工，造成工期延误、造价的变更或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虽发现但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程序，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必须按设计修改通知单进行施工，若未按设计通知单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扣减。

③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基准坐标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基准坐标控制线、基坑内定位线复核、±0.000 规划复线）并接收保护施工控制网点，并形成移交单，由交接方共同签收。同时承包人负责完成满足测量放线等需要对现场进行的土方平整等工作、场地清理等工作（含现场植被移除、障碍物清理、地下管线探查后的场地整理等），相关工作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场地原地貌测量工作由发包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测量单位，在工程设计阶段完成实地测量，形成原地貌测量报告（含测量数据、标高、尺寸及相关附图），并于承包人进场后提供。承包人收到原地貌测量报告后 3 日内，须会同监理人对第三方测量单位提供的原地貌测量成果进行全面复测，重点核查场地标高、尺寸及关键点位数据，复测过程须留存完整记录。双方约定，复测结果与第三方测量成果的偏差率不得超过 3%，若偏差率为 +3% 以内，仍以第三方测量成果作为基坑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依据，若偏差率为 -3% 以内，则以复测结果作为基坑土石方工程工程量计算依据。若偏差率超出 3%，承包人须立即书面报送发包人及监理人，由发包人组织第三方测量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复核校验，明确偏差原因及修正方案，修正后的测量成果作为最终计算依据，相关复核校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对工程进行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并及时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④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向监理人和发包人现场工程师提交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机械及劳动力配置计划，或施工计划，或工程进度报表，并取得监理人、发包人的同意，但不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按月（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进度的完成情况和质量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下阶段工作计划一式【8】份；每周五提交下周工作计划、本周进度的完成情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的问题，发包人留存【2】份、监理人留存【1】份。

⑤承包人根据设计图纸并提交设计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实施并承担一切费用。

⑥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发包人及各方参建单位为实现项目建设共同目的可免费使用承包人建造的临时设施；完成施工场地内的道路修建、维修、管理、日常清洁工作及拆除工作，并对现场道路能满足施工运输要求负责，施工场地内道路的开通时间由承包人根据项目总工期要求在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现场内除硬化区域外绿化植物的栽种、养护等工作；任何进出场车辆的清洗工作；整个场地有组织的临时排水系统，雨、污水应就近排放至经过批准的市政管网，不得散排、混排；以上均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施工、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前述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施工场地内的道路的开通时间由承包人根据项目总工期要求在提交的总进度计划提出，经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⑦水、电、气、通讯等

（a）施工用水、用电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用水用电的使用、维护，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相关费用而导致的滞纳金、罚款等均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未按时缴纳费用而影响发包人其他工程建设时，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或工程竣工结算款中扣除后缴纳。

承包人对施工用水、电的供应量负责，若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用水、电供应量不足，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增加的相应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须为分包单位用水、用电提供方便。承包人负责安装总表并承担一切费用，分包单位自行安装分表及管线，各自承担水电费用，各种损耗按照各自的使用量分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收取。

承包人应考虑施工中停水问题，若遇停水，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备用水源，不得因停水而延误工期。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造成连续 72 小时以内的停工，承包人必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所需的备用水源等措施，保证工程连续施工的需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对工期和费用不再做任何补偿。

承包人必须配备电源，不得因停电而延误工期。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停电，一切责任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备用电源设备闲置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对现场的停水造成的停工、窝工进行任何签证，也不因此给予承包人工期顺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施工用水、电尚未接入现场时，承包人应自行解决水源和自备发电机供正常施工和办公及生活使用，相应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投标的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

(b)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燃气工程、通讯工程、消防配套、市政接驳及其他发包人指定专业分包单位的现场施工工作，为各交叉作业、同步施工提供全方位便利条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推诿、拖延、阻碍或设置施工障碍。具体配合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现场作业通道、垂直运输便利、现有临时水电接驳点位、现场工作面移交、现有临时设施共用、成品保护街

接、现场秩序协调、交叉作业工期统筹、资料对接配合、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以及完成配合上述单位施工所必需的前期剔凿、预留预埋修复、后期封堵、垃圾清理、场地复原等配套辅助工作。

承包人应主动与各专业实施单位对接施工计划，合理安排自身作业工序，积极配合现场交叉施工组织，保障各专项工程与主体工程有序衔接。承包人对现场整体施工秩序、作业面统筹、交叉作业安全负有统筹配合责任，不得因自身施工安排、现场管控不当影响各专业单位正常进场及施工推进。

若因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不配合、拖延配合、工作面未及时移交、阻碍施工、工序冲突协调不力、现场封堵未及时处理、临时水电配合不到位、故意设置障碍等），导致发包人委托的正式用水、正式用电、燃气、通讯及其他专业配套工程无法正常进场、施工中断、工期滞后、验收延误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整改补救措施，消除影响、追回延误工期；同时，每发生一次此类违约行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次；若造成关键节点延误、整体工程交房滞后、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索赔、政府督办、业主投诉或其他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的，承包人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追偿费用、维权费用及第三方索赔款项，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

⑧本项目实行“样板先行、样板引路”制度，承包人应在幕墙、泛光照明、公区装修、标识标牌、地坪漆等各分项工程施工前，按发包人确认的范围和要求制作工艺样板和效果样板，样板通过各方审核批准后方可大面积实施。样板应包括地下室不小于 350 m²、覆盖 2×3 柱跨的车库样板区及塔楼公区打样，所有样板须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发包人具有决策、确认样板施工范围的权利。样板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结合实际提出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已完成的样板间未达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并承担样板区整体范围内的返工、拆改、推翻重做的责任，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如未按要

求施工样板导致大面积拆改，承包人须自行承担全部经济损失与工期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视情况予以处罚。

⑨承包人应按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确保现场施工道路畅通，如需夜间施工，承包人应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和相关处罚。

⑩承包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中的一切工作，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正常生活。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行政罚款等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严格执行国家、四川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的设计与制图规范、施工及验收规范、技术规范与规程、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规范、规程、标准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范围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发包人，并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执行。

⑪施工现场各阶段的总平布置图在实施前需报发包人审批同意。

⑫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主管部门关于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必须保持施工场地的整洁有序。承包人房屋交付发包人使用前，清运所有建筑垃圾（包括清运出场），使室内、室外的清洁卫生达到验收标准，同时承包人承担相应的一切费用。建筑垃圾运输按照《成都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条例》（2014-01-01）、《成都市建设工地文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技术标准（2023 年修订）》（成住建发〔2023〕130 号）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有关工作推进“一网通办”的通知》（成城函〔2024〕928 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出台政策调整则按新文件执行，承包人不得由此提出费用索赔。

⑬施工前或过程中，由监理人根据分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现场实施区域，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

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或不再搭设，其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后包含在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⑭承包人负有对所有分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技术统筹管理责任，如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质量缺陷或造价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各单位意见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最终的决策权和解释权。本项目水、电、气及其他专业分包施工单位进场交叉作业施工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施工工作面，并提供必要的配合协调服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承包人也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上述施工单位收取配合费。

⑮负责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责任修复期发生证明所用于本工程材料、设备、工程质量情况的检查、检测、验收，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不合格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用、材料及设备费、重新检测的费用等），直至检测合格为止。

⑯在施工期间因承包人的任何违规行为而导致发包人、承包人任何一方被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停工、罚款以及其他处罚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经济 and 法律责任。

⑰对于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和运输产生的扬尘，应按照政府环保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现场的环境污染，保护人身健康，如：

（a）场内应经常进行洒水处理，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施工场地的车辆均需清洗合格后方可出场。

（b）施工中产生的需排放的泥浆要作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排放。

（c）施工场地周围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环境污染、破坏，从而导致的一切罚款和赔偿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同时不免除发包人因此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⑱ 农民工工资保障

承包人应当按照《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要求，单独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为农民工代办个人工资银行卡，并确定专人负责农民工造册、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进出场实名刷卡、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应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委托代发协议》和《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等相关文件报送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应当按月足额支付人员工资，工资标准不得低于成都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如上述工作是由专业承包企业或劳务分包公司负责实施的，则承包人有义务监督配合专业分包企业或劳务分包公司执行成都市政府要求并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相关主管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要求及相关制度执行。若承包人未按时支付或代发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代发农民工工资，并收取代发金额3%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服务费，上述费用从发包人支付的任一期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若发生承包人（含专业分包企业、劳务分包公司）违反《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而被政府主管部门查处的，承包人应再按照相应处罚标准和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称罚金），违约金由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支付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进度，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记录承包人的不良行为，同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市场禁入顶格处罚。

⑲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需要深化设计的，承包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深化设计，深化设计成果须完全满足发包人、施工和设计国

家及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图审、报建、竣工验收等内容。承包人应将深化后的相关图纸、细节大样、规范说明等提交发包人及设计人审批，经审批认可后方能按之施工。发包人可拒绝、认可或更改此等资料。发包人的审批并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所涉及的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⑳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国家和成都地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要求执行负责施工现场内的保卫工作和场地照明，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

㉑承包人负责项目所有资料（含分包）的收集、整理、管理并对自己所做资料真实性负责。建立完整的满足“成都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进馆要求的项目建设档案（包含按要求拍摄制作的声像档案资料），同时严格遵照发包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完成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数字化加工等全部工作，并在项目竣工后，及时将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进行移交，取得项目建设档案资料移交书、建设集团工程及档案资料移交书等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未征得有关方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协调项目各参建方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资料无法交验、备案，影响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㉒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法规和规章，现行国家有关规范及标准规定。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现行国家的规范、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㉓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完成工作，认真组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按期交付使用，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接受并配合发包人对项目的监督工作，定期汇报工程进展情况，严格执行确定的各项制度。

②④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监理人提供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等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含在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列）。

②⑤自承包人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给发包人或使用单位之日止，施工场地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悬挂物坠落、水涝、地陷等），均由承包人单独承担责任。

②⑥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本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含自身施工、配合专业分包单位施工）进行全面统筹规划、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严格把控施工质量及施工流程，杜绝因自身统筹不当、施工方案不合理、工序衔接失误、操作不规范、质量不达标、配合不到位等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二次开挖、重复施工、返工（含自身施工返工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返工；因施工工艺和工序原因，且方案报业主审批同意的二次开挖除外）等情况。

因上述承包人原因产生的二次开挖、重复施工、返工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垃圾清运、成品保护、工期延误补救、第三方索赔等所有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同时，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返工，不得因此延误整体工程工期；若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全额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②⑦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工作：

（a）本项目成品保护、建渣及垃圾清运、项目保密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

（b）承担深基坑支护及降水方案专项验收费的缴纳等；

（c）工程测绘（除发包人另外委托的测绘外的所有工程测绘）；

（d）道路开口（临时和正式）及相关园林、路灯、地下管线（含天然气管道）等迁改、加固的报批等手续办理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竣

工验收及综合验收等；

(e) 按发包人要求配合设计类技术审查及行政审查等手续办理；

(f) 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识咨询服务、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咨询服务和与咨询服务有关的沟通服务、海绵城市设计相关的咨询沟通服务等所有配合服务工作；

(g) 承包人必须按规定对建筑配件、预拌混凝土和砂浆等建筑材料进行自检，未经自检或自检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接受监理人、发包人监督检查；

(h) 质量保修期期限：质保期内，非人为原因导致的材料、设备损坏的，应由承包人负责更换或维修。承包人未履行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保修责任；

(i)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施工全过程影像资料的拍摄、整理、存储及交付工作，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影像资料需真实、完整、连续反映工程施工进度、关键工序实施、重要节点完成情况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状态。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现场总平面布局变化（如临时设施搭建与拆除、材料堆场迁移、施工机械部署等）；基础工程、主体结构、二次结构、装饰装修、安装工程（给排水、电气、暖通等）、室外工程等各阶段施工进度，重点拍摄楼层攀升、构件安装、工序衔接等关键变化；开工仪式、基础完工、主体结构封顶、大型设备进场安装、竣工验收等重要节点场景。承包人应依据成都市、项目所在地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以及成都市、项目所在地的现行建设工程档案编制要求要求，完成工程建设全部影像资料（含原始素材、整理归档件、电子备份、纸质打印件等）并整理成册，工程竣工后一并移交至发包人，移交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确认，确保影像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影像资料的拍摄、整理、存储或交付工作，或影像资料存在虚假、缺失、不连续等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影响工程结算办理导致涉及部分造价不

予认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j)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负责最终验收(含质监站参加的五方验收、承接验收、综合验收)并配合发包人的各种合格证件的办理，因验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8关于拆除、利旧、废旧物资处置

(a) 本工程范围内原有建构筑物、墙体、地坪、管线、设备、门窗、装饰及附属设施等全部拆除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承包人投标的拆除项单价包含拆除所需的人工、机械、切割、清运、防护、安全文明、扬尘降噪、成品保护、围挡防护等所有费用。

(b) 拆除过程中可利旧的原有材料、构件、管材、设备、配件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完好拆除、分类码放、妥善保管，运至发包人指定地点堆放保管，严禁随意损毁、私自变卖、擅自挪用。所有利旧物资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仅负责拆除、搬运、保管，无权自行处置。

(c) 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废弃杂物、无利用价值废料，由承包人负责全部清运出场、合规倾倒至手续完善的消纳场地，承担清运、消纳、环保处罚等全部费用与责任；严禁随意倾倒、遗撒污染路面及周边环境，否则由此产生的行政处罚、整改费用、群众投诉及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d) 拆除产生的废旧金属、废旧设备、可回收变卖物资等一切可处置废旧物资，所有权及处置权及收益全部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私自截留、变卖、抵扣工程款或私自外运处置。如需统一对外处置，由发包人牵头确定处置方式、定价及受让方，承包人无条件配合清点、装车、移交。

(e) 承包人在拆除施工前须做好现场勘查、编制专项拆除方案及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拆除全过程安全责任、人员伤亡责任、周边建构筑物及管线损坏赔偿责任；若因承包人拆除不当造成第三方财产损失、

人身伤害、管线破损、停水停电等事故，全部赔偿及善后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f)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利旧物资保护、擅自损毁利旧构件，或私自变卖、外运、截留废旧物资的，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按实际价值双倍扣款，同时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以承包人名义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对本工程项目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按照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的通知》（成住建规〔2023〕13号）规定，项目经理每月考勤天数不得少于24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每月出勤少于 24 天（履行请假手续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每少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出勤天数少于 20 天（履行请假手续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以及将有关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按发包人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3.3.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发包人无需解释任何原因。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按发包人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同意。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视为其不能胜任工作并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其他管理人员，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8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发包人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拒绝或逾期按发包人要求改正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3.4 承包人现场勘查

承包人须在投标前，自行组织至现场进行考察，对现场和红线外及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查看和核查，须查明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候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取土场、弃土场位置与状况；
- (5) 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6)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是以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自行查看、核查为依据的，由于承包人未进行上述工作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号）等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以及发包人未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若因承包人违法分包造成的法律后果以及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承包人有义务应发包人要求，无条件配合提供分包涉及的各项资料，并确保资料真实、有效、完整。

3.5.2 专业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要求实施分包。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分包人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无论是否属于禁止分包范围内，任何专业工程分包和劳务分包都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证明文件，分包人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审核同意后方可分包，并在合同签订后分别提交一份分包合同原件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当承包人工期、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及规范要求，或承包人对发包人认价回复不予受理，

或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的变更指令，或发出变更指令后 14 天内双方无法就变更估价达成一致，或经双方协商一致时，发包人有权就该部分工程，要求承包人实施整改、完成相应工作；若承包人拒不履行，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实施该部分工程，承包人应予配合，不得提出异议。该部分工程调整后，双方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据实结算；如为包干总价合同，结算时扣除承包人未实施部分对应的工程款。该等第三方实施不属于发包人指定分包，承包人仍应对项目整体承担总承包管理责任，不因第三方实施部分工程而减轻或免除承包人在质量、安全、工期等方面的合同义务。

专业分包单位未经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而实施作业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该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违约金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分包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专业分包(包含但不限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单位出现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的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图纸须经相关审图机构或主管单位审核后，再依次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通过，且专业分包工程的工程内容、工程界面、选用材料和施工单位须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审核确认。

3.5.3 分包管理

3.5.3.1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管理工作：

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对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总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包括（如何管理）：

（1）承包人对承包范围内工程全面负责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管理。对工程的总工期、总体质量、总造价和交付使用后的保修负责。

（2）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人按照专业合同的约定对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就专业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由分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承包人应独立承担其与所有分包单位、其他第三方单位全部款项结算与支付责任，承包人必须妥善处理与下家的财务关系，确保及时、足额支付相关费用。因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或任何第三方之间的任何资金纠纷、支付延误或违约等情况，均与发包人无关，相关责任及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发生上述情形，发包人有权暂停承包人进度款支付，直至纠纷等问题妥善处理完毕。

(5)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其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分包合同中必须包含明确条款：分包单位应向承包人主张付款，并明确知晓和同意分包款项的支付途径与发包人无直接关联，分包单位放弃在任何情况下向发包人直接追索付款的权利。承包人有义务就其分包单位的此项承诺向发包人提供书面证明。

3.5.3.2 承包人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分包单位的配合与管理

承包人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统一对外、统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安全及质量），负责专业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的总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按合同工期、质量标准交付整个工程。

(2)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治安、保卫、保洁、消防，包括洞口的安全防护工作等；施工现场总平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分区管理、各负其责、各专业分包单位不得随意变动。消防保卫、环保、文明施工等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由分包人实施。

(3) 妥善安排与分包人交叉作业的进度计划，有计划有组织地安排好各专业分包单位的材料、半成品、成品，以及进场设备的现场堆放场地，以及合理的运输线路及工作面，处理好因交叉作业可能引起的成品保护问题，确保工程总工期目标的实现。

(4) 负责协助专业分包人与设计、监理、发包人之间的协调。

(5) 负责提供专业分包人施工人员食宿方便。

(6)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验收的组织、协调工作。

(7)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组织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和协调会。

(8) 测量定位和轴线控制、网桩的测设、高程控制的水准点由承包人负责向分包人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由承包人负责。

(9) 负责编制工程总体进度计划、年度综合计划、汇编月度计划、周计划。向各专业分包单位下达计划执行指令，督促专业分包编制施工及试运行阶段的进度计划，并检查进度完成情况。

(10) 必须协调专业分包单位之间的矛盾，排除完成施工进度计划中的各种障碍。总结和部署进度计划，落实关键工序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根据各专业工作施工交叉情况，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可以指令有关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和退场或停工。

(11) 应协调现场已有机械设备和周转材料，配合和满足各专业分包单位施工的要求。

(12) 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技术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统一收集、汇总，如需承包人签字盖章的，承包人须无条件办理，工程完工后必须达到竣工验收合格标准等要求。

(13) 其它：

①与水电气等各专业分包商核对各专业工程图纸与总图间相关联的尺寸、标高等数据是否统一。

②统一安排各专业分包单位必要的现场加工场地条件。

③工地现有的脚手架必须及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使用，直至各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

④允许分包人免费使用现场已有的如卫生间、安全通道等设施。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必须及时提供给各专业分包人

使用，直至各专业分包人施工完毕。

⑤承包人在分包人进场时为其提供必要的材料堆场，及时清除影响各专业分包人施工的障碍物，由此造成的承包人工作计划变更或二次工作不作为索赔的理由。

⑥提供必要的测量定位点。

⑦及时提供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工作面。

⑧负责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⑨督促专业分包人对分包工程成品、半成品进行保护。

⑩其他方便专业分包工程施工的工作。

⑪在强电竖井开始安装前，在每个强电竖井的门口处，采取临时止水措施。

⑫有多家专业分包单位需使用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等机械设备时，承包人负责协调，不得因此而影响工期。

⑬各专业分包人产生建筑垃圾由各专业分包人负责运至施工场地内指定地点，并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⑭承包人在安排进度计划和施工顺序时应充分考虑与各专业分包人的配合协调工作及专业分包人施工周期，专业分包人施工周期考虑总进度计划。承包人不得以受任何专业分包人的影响为由拖延工期。

⑮负责专业分包所有的收边、收口、补烂及安装预留洞口的修复，安装开凿的修补，安装二次污染的修补。

⑯在专业分包工程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组织各专业分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给各承包人的图纸、设计变更、签发的技术核定单等任何设计文件进行认真的核对及审查，并就设计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差错、遗漏及缺陷以及对其它专业的设计文件和施工时潜在的影响，及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若未组织核定和审查，并就问题提出书面异议即安排并组织各专业分包人进行施工，由此而造成的工

期延误、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⑰各专业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深化设计图纸需经承包人报设计人审核盖章确认,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负责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或监督分包人及时向其员工支付工资,若承包人未按照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人价款,导致发生群体性事件,按照人民币【5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相关违约金及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包含甲供材料、发包人设备设施等),直到办理完全部移交手续及移交手续载明的移交时间,以最后到期时间为准(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列支付)。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或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且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保护情况。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同时承担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对应的违约金。

3.7 履约担保

(1) 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暂列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大写:)。

履约担保可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或符合代理业主要求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和保险公司保证保

险的条款、内容等必须符合代理业主要求，否则代理业主有权拒收。承包人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提交满足代理业主要求的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则应在上述规定期限内采用基本账户现金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之后承包人可用满足代理业主要求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等额置换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缴纳履约担保金或提交银行保函副本或保证保险或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应一直有效。承包人应确保在此期间段，履约担保一直有效。若承包人未按时续保，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合同。若工程出现延期情形，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核定的保额进行续保；若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仍未进行续保，则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抵扣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且承包人应承担因延迟续保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在承包人重新完成续保前，发包人有权暂定一切款项的支付。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承包人应通过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履约担保金。经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退履约担保金的 50%，竣工资料齐备、向发包人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发包人在 28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返还剩余履约担保金，履约担保金不计息。

(4) 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提交与退还：承包人在中标后【15】个日历天以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银行保函副本或保证保险。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退还。

银行保函必须为见索即付、担保公司、工程保证保险必须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函，保函内容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全部条款：

① 承包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如有）；

②担保金额应不小于履约保证金金额；

③保函的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工程移交至接收单位止）；

④担保的内容（即：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由担保方向受益人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⑤受益人为【项目业主完整全称】；

⑥在担保保证期内，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担保金额。

⑦争议解决方式为可向受益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⑧递交和退还履约保函原件时须根据受益人要求执行。

（5）履约担保的提交与退还：承包人在中标后【15】个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保函的有效期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提交真实、完整的结算资料且取得工程接收证书后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人与发包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执行；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施工、检测、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

信息、合同管理及现场施工协调，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备案、结算、审计工作。凡涉及进度计划、工期调整、经济类变更及签证、以及认质认价相关文件仍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签字并实施。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为监理人提供其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并承担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单价中，发包人不单独另行计列）。

4.2 监理人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监理人的指示

4.3.1 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停工、复工、工期变化、工程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实体结构安全、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

4.3.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4.3.3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

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给出书面参考意见，便于合同当事人协商。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参考意见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参考意见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且无法协商达成一致的，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解决。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承包人承诺遵守附件 3《质量管理协议》，并接受附件 3《质量管理协议》中的管理和处罚。

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如本项目最终获得上述奖项，结算时发包人按 100.00 万元（含税）进行支付；如本项目最终未获得上述奖项，发包人除全额扣除 100.00 万元的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外，还另外要从本项目承包人最终结算金额中扣除 100.00 万元作为违约金。

- (1)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为：合格。
- (2) 符合施工图设计（含变更设计）；
- (3) 符合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它要求；
- (4)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要求。

5.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返工涉及的材料费以及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全部检测费

用等)以及延误工期的违约金。对无法补救的,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进场 15 日内,开始施工之前,须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措施,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全面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在各分部工程实施前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分部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材料质量和所有工序施工质量承担承担终身质量责任,对存在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材料和施工,应在下一道工序前予以整改合格。

承包人应对项目移交前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费用。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负责精心组织施工,加强质量控制,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质量保修。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的施工建立强有力的质保系统和质检系统,开展全面质量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对此,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加强质量管理的法规与文件。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管理,具体做到:

(1) 建立质量责任制。设立项目经理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负责人、工区(工段)设专职质量员,班组设兼职质量员,明确各级责任。开工前报监理人备案。分项施工的现场应实行标示牌管理,写明作业内容和质量要求,要认真执行三检制度,即: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要根据合同的规定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

(2) 现场施工人员加强质量教育，强化质量意识，开工前技术交底，进行应知会教育，严格执行规范，严格操作规程，分项工程开工前必须按合同要求执行先试验再铺开的程序，开工前必须按技术规范规定向监理人报送试验报告（包括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准备、质保措施等）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施工。

(3) 要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收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4) 必须完备检验手段，要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实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要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要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5) 要建立质量奖罚制度，对质量事故要严肃处理，坚持四不放过：

- ①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
- ②事故责任人未受到处理不放过；
- ③事故责任人和广大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
- ④事故没有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不放过。

(6)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交通的正常通行、生产生活用电及通讯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发包人、监理

人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并提供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检查。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自检合格后，提前 48 小时邀请监理、发包人进行检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要求检查隐蔽工程通知后，应按通知时间进行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延期。

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不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不得自行完成覆盖工作，由此造成工期逾期责任由监理人承担，若承包人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发包人、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成都市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对承包人现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

6.1.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发包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现场专职安全人员不低于施工人数的 2%或不低于 3 人。工程开工前按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该项目有关的所有责任主体审批。

6.1.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6.1.1.3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

6.1.1.4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承担管理责任，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保障现场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事故、工伤事故责任等，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法措施进入施工现场，保证维护、管理、控制现场安全和秩序，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地下管线、公共设施、周边建筑不能产生裂缝、变形等不良影响和安全隐患及协调解决周边居民闹事、滋事，一旦发生，承包人不仅须修复破损、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鉴定周边建筑安全，还应赔偿相关损失以及承担所有责任。因在施工过程中与四邻周边发生冲突致使工程受阻，均由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出现安全事故被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承包人应承担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必须执行国家、成都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场 15 日内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并组建安全文明专职施工队伍，制定安全文明管理办法，并将管理人员名单和管理办法提交发包人备案。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和承包人提交的人员和管理办法对承包人进行检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因施工需要在项目用地红线外占道作业或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交通管理部门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示信号、交通疏导等安全防护及交通疏导设施，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周边公众通行提供安全和方便。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发生的盗窃、破坏、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治安事件承担全部管理及赔偿责任，建立现场治安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保卫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施工现场范围内如出现治安事件，承包人应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该等事件造成社会舆情扩散、周边群众投诉、政府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有损发包人企业形象及声誉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按前述标准承担单次违约金外，还须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同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整改费用、协调处置费用及第三方索赔费用等一切相关损失；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提交发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区相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严格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号）执行，若合同签订后发布最新的文件，则以新文件执行。

6.1.6.1 安全文明措施费基本费（含税）为： 元；

6.1.6.2 合同签订后，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60%】，基本费剩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1.6.3 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现场评价费依据前述文件确定的费率计算安全文明措施费的现场评价费，该费用进入工程竣工结算。

6.3 环境保护

（1）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 and 成都市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照本合同技术条款的要求，做好施工区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

（2）承包人须满足成都市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和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的要求，主要包括 PM10 扬尘在线监测设备费用、喷淋系统增加费用、雾炮机增加费用、冲洗设施增加费用、施工围挡标准提高后增加费用、临时硬化路面标准提高后增加费用、除喷淋和喷雾外的湿法作业增加费用、现场卫生清扫和保洁增加费用以及其他扬尘防治增加的费用等内容以及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费均应综合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取。

（3）对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场地界限以外的树木和植被必须尽力加以保护。承包人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

及超过计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以内和以外的土地和河川。

（4）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成都市环境保护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测 and 检查。

（5）承包人应对其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合同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全部责任。

（6）承包人在报送施工总布置设计文件时，应编制本合同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其内容包括

①承包人的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②施工生产废水（如：基坑废水、混凝土生产系统废水、砂浆拌合废水、降水井排水、砂石料加工系统废水、机修废水等）处理措施；

③施工区粉尘、废弃的处理措施；

④施工区噪声控制措施；

⑤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⑥人群健康保护措施；

⑦本合同工程存料场、弃渣场的档护工程、坡面保护工程和排水工程措施；

⑧施工辅助生产区（如混凝土系统、砂石加工系统的生产区及加工场等）、工程枢纽施工区、施工生活区等所有场地周边的截、排水措施，开挖边坡支护措施、档护建筑物的排水措施等；

⑨施工区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⑩完工后的场地清理及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⑪项目实施过程中，若有发布新政策、规定，则按相关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关键节点施工计划；②深化的施工方案；③特殊安全防护方案；④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⑤技术措施方案；⑥施工总进度计划；⑦重要材料、设备进场计划。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日历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14 日历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1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提交 3 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规定的项目总进度计划和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并制定项目工期关键控制点，以此作为后期进度管理的依据。该计划应满足发包人要求，且必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批通过。监理人在收到该计划后的 14 日历天内审查、修改后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如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未得到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审批通过，应在 7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7.2.1.2 承包人应根据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按照总工期要求，编制更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明确控制和考核的节点，经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同意后，作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工期的依据。

7.2.1.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审批的总进度计划控制工程建设周期，同时应根据经批准的总进度计划编制月、周计划，并据实报送周、月完成情况（其中周计划应随完成情况在每周四报送，月计划在每月 25

日报送)。进度计划应满足本工程总工期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

- (1) 工程的形象进度;
- (2) 工程量完成情况;
- (3) 安全文明施工执行情况;
- (4)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建议意见。

7.2.1.4 工程进度计划应根据监理人的要求以网络图及横道图形式编制,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7.2.1.5 因承包人上报计划不合理而被监理、发包人否决而造成的工期损失,承包人自行负责。

7.2.1.6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上述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或年度施工计划,或工程进度报表,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不能因此而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1.7 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

7.2.1.8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7.2.1.9 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对施工平面布置的调整提出任何索赔。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

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批。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个日历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办理应当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手续和审批，开工前 7 天移交施工场地，使场地具备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个日历天。办理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当由承包人办理的施工手续和审批，并在人员、资金、材料和设备、基础设施上具备开工条件。临时设施、临时施工水电，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放线复核经监理人确认。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满足施工时间要求。发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7.4.3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结合市政工程施工特点（如道路、管网、桥梁、涵洞等构筑物），对工程所有施工部位进行精准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位正确定位，并及时纠正在工程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确保符合市政工程施工规范及设计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

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满足市政施工需求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复核并报发包人审批。虽然发包人、监理人对上述工作进行审批，但并不能因此而解除由于承包人放线成果错误而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返工、整改费用、工期延误损失及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7.4.4 因承包人未对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进行复核，或复核出现偏差，造成由此建立的施工控制网出现失误，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4.5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期间所有施工控制网点的日常管理、维护及保护工作，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防止控制网点丢失、损坏、移位。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导致控制网点丢失、损坏或移位，承包人应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修复、复测，直至监理人复核符合规范为止，所需的管理、修复、复测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且不得因此延误施工工期。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完好的施工控制网点及相关测量资料、复测记录一并移交至发包人，移交时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验收确认。

7.4.6 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提出书面要求延长工期，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工期顺延，但由于工期顺延额外造成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施工人员窝工费、

机械台班停置费、承包人管理费以及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

(3) 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 发包人、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5) 因工程变更导致的工期延误;

(6)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

(7) 通用、专用合同条款明确约定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滞后于报送并批准的进度计划 7 天,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

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竣工。承包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14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交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28 天后，发包人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终止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委托给其它第三方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监理人同意顺延的工期内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承包人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的违约金。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等因素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不利因素对施工的影响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无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此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施工现场风力达到 6 级及以上，持续降雨（雪）24 小时且降雨（雪）量为 100mm 及以上，且对工程进度造成实质影响。以政府气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为准；

（2）由成都市气象站发布的 50 年不遇的洪水。

（3）由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或其授权机构发布的空气重污染橙色及以上预警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此采取合理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工期顺延，暂停施工在 180 天内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暂停施工超过 180 天的，发包人承担超过 180 天以外部分的相关费用（经发包人认可的驻守现场实际的人员及机械费用）。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承包人不得因材料（设备）认质核价有争议为由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得因自身人员、机械设备等不足和技术变更、方案调整暂停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预定开工日或预定交工验收日前不能开工或交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预计延迟时间；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5) 承包人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6) 承包人要求延长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时间。

(7) 本合同约定通知和报告的送达并不能解除承包方在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如果发包方认为承包方采取的措施或提出的建议并不能足以克服、减少延误或预期延误，有权要求承包方采取合理的、进一步的措施来克服或减少延误。

(8) 承包人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 14 日历天)就相关情况向发包人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在停工前，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告，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费用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2.1 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材料、设备采购前 60 天。

8.2.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规格、型号等要求，发包人将委托监理人按招标文件列明的条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品牌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进行现场验收；凡不满足上述条件的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无条件撤离现场，发

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若确需更换品牌、规格的，须按程序完成审批。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同时承包人也应对此进行检验。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实施过程中按发包人要求提供。采购前须经发包人、设计院、监理人检验材料色彩、形态、形状、品质等是否满足发包人及设计要求，无法满足要求的承包人不得用于施工，发包人保留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责任的权利。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60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发包人、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0 天内向承

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60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不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使用替代品，即：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经发包人与监理人书面同意。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另行指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另行指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另行指定，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川建行规〔2025〕4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管理的通知》（成住建发〔2022〕37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及信息化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检测验收规范的要求，应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的检测，检测合同由发包人与检测机构签订，费用由发包人向检测机构支付。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开展检测工作，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返工费、材料费、

重新检测的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承担因此延误工期的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条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外，因政策、法律法规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减的事项（须经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综合单价按照专用条款 10.4.1.1 执行，工程量按实结算。

10.3 变更程序

10.3.4 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若因特殊情况须对原设计进行变更或修改，须经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

10.3.5 如设计文件中有差错或各专业之间产生冲突影响施工：承包人若发现此类情形，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发包人，发包人组织设计人、监理人等核实并确认后，承包人方可继续该专业工程的施工。因承包人若未及时报送导致引起的签证变更，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3.6 所有的签证洽商变更应符合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否则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3.7 承包人须在事前及时办理工程变更审批手续，未经事前审批不得擅自实施。确因项目工期紧急、避免重大损失等特殊情形，无法在实施前完成审批手续的，承包人需提前向监理人、发包人书面报备，并在自变更实施之日起 14 个日历天内，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审

批流程，提交完整、合规的工程变更申请资料及相关支撑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事由说明、技术方案、工程量清单、费用测算等）完成事前审批手续，确保变更审批流程闭环，同时做好资料保存、交接确认记录。

10.3.8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须在实施变更 30 日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

10.3.9 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的变更审批表及设计人出具的正式变更文件是变更成立予以结算的直接依据。

10.3.10 签证变更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手续。（1）承包人须在签证事项发生前 14 天内完成标外现场签证预审批表；签证内容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标外签证核定单，承包人签证资料递交最晚时限须在签证实施完成后 42 天以内，超过 42 天未递交不再办理，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报送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具体签证审批原则及详细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办法》执行。（2）工程中若确需要设计变更的，由申请单位提前 14 个日历天提出、填报设计变更申请单，并会同监理人、设计人、过控单位在 14 个日历天内审核确认，发包人按照四川省、成都市相关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内部管理办法原则上在 14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变更金额达到发包人内部会议决策的除外）。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在规定时间内履行变更程序，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承包人必须按设计修改通知单进行施工，

若未按设计通知单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扣减。具体变更过审批原则及详细资料要求严格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执行。

所有的设计变更、经济签证、范围变更、技术核定需完善审批程序并加盖各方公章后，方可进入结算。原始收方单仅作为上述资料的过程依据资料。一个工程变更通知单只对应一份工程变更结算单，费用包含由此变更产生的全部费用。

施工过程中，凡涉及材料、设备、变更签证、新增项目等需认质认价的内容，双方未能达成一致、存在价格或标准争议的，该有争议部分价款暂不纳入当期进度款计量支付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款项，待双方协商一致并完成书面认质认价确认后，方可纳入后续进度款或结算一并办理支付。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工程变更决定权归发包人，承包人不得在未经发包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改变，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则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0.4.1.1 由于工程变更造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数量发生变化：1) 单位工程对应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2) 单位工程对应子目工程量增加幅度在 15%以外（不含），超过 15%以外工程量应执行调整后的综合单价：① $P_1 \geq P_0 \cdot (1-L)$ 时， $P_2 = P_0 \cdot (1-L) \%$ ；② $P_1 < P_0 \cdot (1-L)$

L) 时, $P2=P1$; 其中: $P0$ 为对应子目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P1$ 为对应子目投标综合单价, $P2$ 为对应子目的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L 为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3) 工程量减少幅度在 15%以外(不含)时, 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以上由此引起的价格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0.4.1.2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或工程变更造成新增组价时: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 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 但有类似项目的, 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调整材料价差(按承包人投标单价分析表中的耗量为准, 但不得高于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 若高于定额耗量, 则按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规定耗量执行)。类似工程项目指: 组价中套用相同定额计价的项目或虽套用不同定额, 但定额人工费、机械费相同的项目。

(3) 若投标报价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 综合单价确定办法为:

①采用的计价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其配套文件;

②采用的计价定额: 2020 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文件组价执行;

③主要材料若投标文件中有的, 按投标文件中价格执行(如中标价(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未涉及或其材料单价与

市场价严重不匹配（高于市场价格 20%的），在实施过程中若增加了此材料，结算时不采用此材料的投标单价，需重新对该项材料单价进行核价）；若投标报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则按照以下方式确定：A、以施工期间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的同期市场信息价格（不含税）执行；B、无工程所在地的同期市场信息价格的，按同期成都市不含税信息价格执行；C、其余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质核价后确认。

④新增组价按照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1-（投标报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等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估价-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等不可竞争费）】%下浮执行，其中上述第③项 C 目认价的材料价不下浮。

（4）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总价措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按费率计算的除外）按已中标清单措施费不做调整（若按费率计取的则费率不做调整）；单价措施费，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参考第 3 条新增组价，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确定变更措施项目费。

（5）凡可以按面积、体积、重量、长度、厚度等比例关系或可换算成这种比例关系（如规格与清单不同，可按最接近规格换算比例关系折算）的材料价格，以折算后价格与市场询价的就低值计取。

(6) 本项目变更涉及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单项存在不平衡报价时，若清单项目取消的，则按招标时公布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乘以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的优惠比例（详见专用合同 10.4.1.2.（3）④目）乘以工程量进行扣除。

10.4.1.3 由发包人、造价咨询单位、监理人、承包人对新增材料、设备的价格进行确认。当承包人与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果存在分歧时，由发包人造价部门组织协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扩大询价范围综合确定价格。如承包人无合理依据拒不接受发包人最终认价结果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出具正式认质认价报告，并向承包人提供报价厂家，承包人可自行联系采购，最终价格按建设单位认价执行。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造价、影像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等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10.4.2.1 承包人未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及相关造价、影像资料的，视为承包人放弃因该项变更要求调整合同价款的权利，对变更价格减少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进行按实核减。

10.4.2.2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4.2.3 地基处理方案由发包人召集相关单位共同确定，地基处理计价方式按本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条执行。

10.4.3 变更引起的新增材料核价要求：

清单漏项、签证及设计变更如涉及需认定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供应商的，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报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计划，并配合发包人在 10 天内组织设计人、监理人进行审批和选样封样，原则上报请审批的品牌、产地、供应商不能少于三家。未完成认价工作及签证、变更审批程序的新增材料原则上均不得进场实施、不得进行计量及支付，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10.6.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

(1) 若承包人根据工程施工的需要，要求对合同的任一项目和任一项工作作出变更，则应由承包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变更申请报告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若承包人要求的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性质时，应按第 10.5 款的规定办理，否则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及各方提出的相关索赔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减少，发包人将在工程款中扣减。

(2) 由于承包人过错、违约或承包人原因而必须作出的变更，除按第 10 款规定办理外，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增加、工期延误责任以及由此引发的所有相关索赔事项及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于变更引起的费用减少，发包人将在合同金额中扣减。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10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

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5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30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0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发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并不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因工程变更需要使用暂列金的，发包人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机械费调整

从招标工程招标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以下简称“招标基准日”）到工程竣工期间，政策人工费标准有调整的，按承包人实际施工进度，分阶段调整人工费差额。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人工费低于或等于招标基准日人工费规定标准（基准人工费）的，按施工期四川省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标准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进行调差；投标报价中人工费高于招标期基准人工费的，调整施工期人工费与投标报价人工费之差。

(2) 可调价材料范围：（材料单价均为不含税单价）

土建类：钢筋、钢材、水泥（含商品砼及预拌砂浆）、成品装配式钢筋混凝土预制构件、砌体；

安装类：铜芯电线电缆（不含预分支电缆、控制电缆、软芯电缆、双绞线等弱电线缆）、镀锌钢管（含热镀锌、冷镀锌）。

可调价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5%，在约定的风险系数范围内（含 5%）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如超出约定的风险系数，超出部分按实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材料单价调增值 = 施工期价格 - 基准价 $\times$ (1 + 风险系数)

材料单价调减值 = 基准价 $\times$ (1 - 风险系数) - 施工期价格

基准价：

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①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②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③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④施工期材料单价的确定：材料执行施工期《工程造价信息》中

工程所在地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格，信息价中工程所在地没有的材料以成都市区不含税市场信息价格为准；电缆中的铜材以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月度结算参考价计算；其余材料和设备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共同认质核价后确认。

$$P=P_0+S\times 8.9\times (T-T_0\times (1\pm \text{风险系数}))/1000000$$

P: 调整后电缆单价

P₀: 铜芯电缆中标单价

S: 电缆截面面积

8.9: 铜的比重

T: 铜材施工当期前一个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上海期货交易所最近交割月的月度结算参考价。

T₀: 铜材基准价(上海期货交易所 2026 年 7 月铜金属的月度结算参考价)。

铜芯电缆价格的调整条件按前述①~③条执行。

⑤可调材料消耗量：根据招标控制价的材料消耗量和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的材料消耗量低者为结算消耗量。

⑥可调材料价格以外的风险范围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调整。

⑦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延误期间，如遇材料涨

价的，材料单价不予调整；如遇材料跌价的，材料单价按市场价进行调整。

11.3 以下情况下承包人不得要求调整合同价款：

- (1) 由于承包人没理解设计意图，超出设计施工而增加的费用。
- (2) 因季节性的大雨、大雾等引起的工期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
- (3) 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的停建、缓建。
- (4) 因承包人施工措施或质量问题，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认定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返工的项目。
- (5) 对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填入单价和合价的，其费用将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中。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派驻的现场工程师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另外的结算和支付。

11.4 措施费的结算

(1) 总价措施项目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参与竞争,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及【2020】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相关规定以及施工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的费率进行结算。

(2) 单价措施项目中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费及大型机械设备安装、拆除费是指施工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机械设备，包含（但不限于）根

据发包人需要多次进出场等情况，在《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包干使用不予调整。

(3)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工期、交通、场地、气候、民风民俗等各种因素组织施工，超出定额规定的“夜间施工”、“二次搬运”、“冬雨季施工”、“工程定位复测费”费用、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及其他措施费已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施工过程中，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调整的，措施项目费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作相应的调整。

(4) 施工阶段如涉及不同专业交叉施工，施工阶段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统一协调管理，为此产生的施工降效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5)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及增加费：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计取。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双方同意，发包人履行本合同支付义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票据（含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保理以及经双方协议确认可用于抵偿债务的实物或其他财产性权利。

12.1.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分部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 均包含实施和完成该项所有工作内容的所需人工费、材料费(包含损耗)、机械费，基坑明排水费以及按设计规定和验收规范要求承包人应进行

的测试、试验费用，缺陷修复、综合管理、保险、利润、风险等全部费用和本合同图纸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相关费用。本合同综合单价内包括各种运输及施工操作损耗、施工附加量、体积变化等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均不调整（合同约定的可调情形除外）。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清楚并充分考虑工地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等进行报价。按国家规定应由承包人支付的检测验收费、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中需承包人配合协调的所有费用、施工技术措施、安全、围护、保险费及不可调价格材料的涨价风险等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12.2.1.1 工程预付款=(中标（选）价（即签约合同价）-暂列金-暂估价-安全文明施工费)×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且承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付款申请资料（含预付款担保等资料）及对应金额发票。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部分不扣回）：分 10 次等额在支付进度款中扣回，若当期进度款不足抵扣预付款扣回时，当前进度款不予支付。

12.2.1.2 安全文明预付款：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发包人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80%，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含一

年)，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基本费的 60%，其余费用应当按照施工进度依据合同约定支付。（根据《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川建行规〔2024〕15 号）按施工工期确定预付比例）。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的扣回时间及比例：不予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本项目不缴纳预付款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1）计量条件

计量支付项目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并经确认后，按现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2）本项目的工程量计量规则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①本项目合同条款和《工程量清单》载明的特殊计量规则；
- ②《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规则；
- ③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计量规则。

（3）本工程计价基础：经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的有关规定。

（4）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将依据当月完成的工作内容、工程

变更、施工方案、措施方案等实物工程量编制的产值填写计量报表，将报表报给监理人、发包人、全过程造价咨询控制单位审核并签认确认，提交的计量报表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项目名称、项目单价、当月完成工程量、累计完成工程量、金额；

②编制说明；

③相关附件。

(5) 发包人应在当月 25 日前批复承包人上报的合格资料。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设计图纸和变更图纸计量；施工方案（含措施项目）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计量，若发包方、承包方认为有必要进行优化，则按优化后的方案实施并计量。

(7) 经发包人审核的每月的完成产值为暂定值，仅作为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其实际完成产值以最终结算审核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1) 发包人依据已确认的承包人的计量报表，在计量周期当月 25 日前计量并发起支付流程。

(2) 发包人设定了最低计量、计量支付额时（依据支付方式约定确定），若非发包人原因不能满足施工总进度计划要求的情况时，承包人完成的当月或数月计量未达到最低支付额，不予计量或计量支付；当月或数月计量额直至累计到最低支付额一并计量或计量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1) 承包人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当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产值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当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单价不一致的，或不同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相同材料单价不一致的，不因上述原因调整综合单价，但当涉及调整材料价差或有新增项目需采用该材料单价时，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材料单价执行。

(4) 招标文件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的参考品牌，仅供承包人直观、准确理解相应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不构成限定、指定或唯一性要求。承包人应采购技术标准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参考品牌同档次及以上范围内调整材料颜色、型号的，相应项目综合单价及材料价格不予调整（可调材料除外）。非主要材料（设备），承包人应采购满足设计要求、功能需要且质量合格的产品。

(5) 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不一致的项目，均按投标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执行。

(6) 材料价格表中的材料名称与综合单价中的材料名称、型号不一致或填报名称、型号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项目，均按照设计、技术要求、清单项目特征及施工规范完成各个分部分项工程，且综合单价和材料价格均不调整。

(7)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项目，进度支付时按经监理人、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如有时）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的月实际工作量按月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产值计量支付。

每期进度款中已含《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行规〔2024〕15号）、《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成都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成住建规〔2024〕1号）有关要求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及民工工资。工程进度计量计价应与现场实体进度和内业资料完整程度相匹配，承包人在每期进度支付前需配合发包人完成当期施工内业资料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资料滞后严重的项目不予进行进度款支付（民工工资正常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填写进度报表和进度款申请（附相应付款金额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涉及国家政策税率调整的以税务部门核定税率为准）。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的 25 日前提交已完合格工程进度报表(附相应分包工程款支付凭证)一式伍份，提交给监理人、过控单位、发包人。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发包人内部审批程序办理。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支付申请单、请款报告、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抬头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和合同相关页、成果文件等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来源于发包人成都职业技术学院，发包人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报就发包人，发包人将相应费用支付至发包人项目专户，发包人才向承包人支付。具体支付流程按发包人制度办理。尽管有上述时间规定，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

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发包人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承包人的收款户名为： ， 账号： ， 开户行：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承包人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承包人提供信息错误或更改收款账户未及时通知发包人导致付款失败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包人变更上述收款信息，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发包人，否则视为未变更。若承包人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按上述收款信息给付的价款，视为已经完成给付，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后果。

(3)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4)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5) 进度款支付比例：

①本工程进度款根据工程进度按月对达到合格条件的内容进行计量及支付，总承包单位应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形象进度报告；监理人在收到总承包单位提交的月工程形象进度后 5 天内完成审核；造价承包人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后的工程形象进度后 5 天内完成进度

款的审核；发包人在收到造价承包人出具的审核结果后 28 天内向总承包单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②发包人按每月经审核完成的工程量造价的 80%支付（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详见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协议；专项措施、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部分按当月审定造价的 50%支付）。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按发包人管理要求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含竣工资料及结算书）并确保竣工资料进入城建档案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资料不能进城建档案馆的除外）、发包人档案室后，支付至实际完成产值的 85%（含设计变更、技术核定、签证等），但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85%。

③项目竣工结算预审核（即由代理业主负责组织开展的审核工作）完毕后，支付至竣工结算预审核金额的 90%。

④项目最终结算审核（即由政府相关部门或项目业主组织开展的审核工作）办理完毕后支付至最终竣工结算金额的 97%，并扣除承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违约金（若因）及其他合同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应费用；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若质保期到期时间早于最终竣工结算完成时间，则质保金按竣工结算预审核金额作为基础计算，最终结算完成后在剩余支付金额中抵扣。工程款审核和支付均按发包人流程和办法实施，总承包单位不得因此提出异议。

⑤质量保证金退还：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起满两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0%，防水工程质量保

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 30%。支付时需扣除已经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退还手续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填写。

(6) 如本项目经政府审计或巡察，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如因承包人提供结算资料不实或虚列建设内容，导致工程量计算错误、资金超付等问题，承包人无条件配合调查，发包人有权复审，并根据结算复审数据扣回多付工程款，依法依规开展违约追责工作。

(7) 承包人应据实办理结算，对于承包人报送的结算，发包人委托的造价事务所审核完毕后，若竣工结算预审核审减率未超过 5%，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审计效益费（以不高于品迭后审减金额的 3% 作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含）5%，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以不高于品迭后审减金额的 3% 作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均由承包人支付。结算预审核后实施的最终结算，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如承包人不予配合，视为承包人无条件同意最终审核结果，其中审计效益费（以不高于品迭后审减金额的 3% 作为上限，最终以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支付金额已超付，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条件退还超付金额。承包人未按要求时限内退还相应款项的，应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每逾期一日，按基数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关于审计效益费的约定具有惩罚性，承包人对此清楚知悉，不持任何异议。对于承包人

应承担的效益审核费，发包人均有权在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一笔工程款中直接扣回。

(8)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专用合同条款 6.1.6 条执行。

(9) 结算审核单位在领取资料后及时进行资料梳理，若存在重大资料遗漏，确需补充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需在接到书面通知 14 日内完成补报流程，否则将做退回处理。结算过程中根据结算审核单位要求需要增补相应佐证资料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资料增补通知后 14 日内补充。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增补的，视为放弃补充佐证资料的权利。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后续结算支付及报送审计的依据。

(10) 工程量核对计划发出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按每次 2000 元进行处罚。因承包人怠于配合导致核对工作连续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书面正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按通知书和审核计划要求配合的，发包人将根据已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发包人要求。

12.4.7 出现下列问题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和尾款，严重者将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1）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未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计划和报表；

（2）承包人未按合同规定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真实有效的有关工程计量及计价资料。

（3）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承包人拒不整改；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发包人的要求；

（5）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工作指令，并因此收到书面警告；

（6）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和审计；

（7）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竣工资料和工程还存在问题，相关单位不予接收。

（8）工程竣工后【45】日内未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含完整的竣工 BIM 模型和 BIM 成果报告书）及工程结算书等，未积极配合办理结算审计；

（9）承包人的人员、设备和材料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除外。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要求验收分部分项工程的通知后应及时进行验收，不得延期。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承包人无权自行验收，分项工程未经监理人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导致的工期延误以及由此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本工程综合验收应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的变更、技术核定单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1) 竣工验收：指工程土建、精装修、安装工程等本合同约定全部工程内容完成后的验收。通用条款 13.2.2(3) 中竣工验收合格是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勘察人五方均在竣工验收报告上盖章且授权代表签认。

(2) 综合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项目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使用前的验收(含并联验收，以取得备案为准)。

13.2.3 竣工日期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3 项的约定。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实际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1)若发包人整体使用，则以发包人实际使用之日为整个工程的实际竣工日；(2)若发包人只是部分使用且使用部分与其他部分独立，则以发包人使用部分的竣工日期为发包人实际使用之日，其他发包人未使用部分，按正常程序进行竣工验收，并以通过竣工验收之日为未使用部分的竣工日期；(3)承包人仍有义务按照城建档案馆的要求完善、编制、移交全部竣工、结算资料，并有义务完成对工程遗留问题的整改，最终完成工程的竣工验收，并配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手续。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发包人通知时间进行移交。经发包人签字认可后，视为工程移交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不能满足发包人管理要求无法移交的，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管护、维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直至完成前述工程移交为止。

13.2.6 竣工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编制竣工图（含完整的竣工 BIM 模型和 BIM 成果报告书）和竣工文件。各部分（项）工程竣工图纸须在有关工程完工后陆续交给监理人审查，在全部工程的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报告签署完成之后一个月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合格的 8 套书面及一套电子版本竣工文件、完整的竣工 BIM 模型 1 份和 BIM 成果报告书 8 份。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的竣工资料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13.2.7 其他移交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设备物资与备品备件移交

- ①机电设备、强弱电设备、暖通消防等设施设备附属配件
- ②设备出厂合格证、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保手册等
- ③专用工具、调试仪器、易损件、备品备件、耗材等
- ④智能化系统软硬件、授权密钥、账号密码、系统源码 / 部署包，监控、门禁、道闸、能耗系统管理账号权限等
- ⑤竣工验收、正式用电接通后，承包人负责将临时用电设施设备等拆除并移交发包人(含施工红线内永临结合的电缆、设备，不含施工红线内承包人自行实施部分)，相关拆除或清理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

⑥门窗、防火门、卷帘门、入户门及全套五金配件、锁具、钥匙
(承包人应按每个窗/门至少 5 把/7 把钥匙进行配置并向发包人移交)

(2) 运维管理相关移交

①设备系统操作培训、运维交底、人员实操交底记录

②设备维保合同及对接清单

(3) 质保及售后相关移交

①工程质量保修书

②缺陷责任期维修责任范围、维修联络方式

4) 发包人要求的其余移交事项

13.2.8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内容和份数：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与本合同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理工程移交后的 15 天内，除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每满 7 天，违约金标准上浮 20%。

退场前承包人应负责为满足施工需求，利用红线交界周边已建成的既有构筑物、道路、铺装、绿化、管线等设施的恢复、维护、维修等，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质保（质保期同附件 5《工程质量保修书》）。

13.6.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移交完毕并办理移交手续后或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应该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和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配合开展结算工作并提供《工程结算承诺书》。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同通用条款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 (2) 招标清单、投标文件；
- (3) 承包人的企业资质；
- (4) 现行建筑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打分表（房屋建筑）；
- (5) 承包人编制的结算书（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资格

证章);

(6) 施工图;

(7) 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的竣工图纸;

(8)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9) 设计变更单 (需有连续编号);

(10) 技术核定单 (需有连续编号)

(11) 现场签证单 (需有连续编号);

(12) 材料 (设备) 核价单 (需有连续编号);

(1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清单;

(14) 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15)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

(16) 其他结算需要的相关资料。

14.1.1 承包人应以诚信的态度认真编制真实有效的结算资料递交给发包人,并及时、完整、准确地办理竣工工程资料归档事宜,否则将不予办理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2 竣工结算预审核

(1)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45】日内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提供补充资料、无故拖延审核工作者,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逾期未报

送资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 元/天（或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一，取高值）执行。（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报审，承包人应书面报发包人同意）。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应一次性提供，除佐证资料外，确需补充的结算资料需单独按结算送审流程补报。竣工结算资料须经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监理人、过控单位单位初步核实，初步核实工作应在竣工结算的报送时限内完成。

（2）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完成工程最终结算审核经监理人、过控单位和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 12.4.1 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3）工程进入竣工结算预审核阶段后，若甲乙双方对结算子目、工程量、计价标准、材料单价、变更价款等仍存在价格及结算争议的，双方应先行对无争议部分办理确认、按合同约定流程先行审定及支付；有争议部分暂缓审定、暂缓支付，不得因局部结算争议拖延整体结算流程及无争议款项的办理。

14.2.1 若投标时承包人的报价清单中通过汇总计算的合价出现计算错误，则结算时以不利于承包人的原则进行相应单价或合价的修正。

14.2.2 销项增值税率按照税务部门相关文件执行，附加税结算时采用综合附加税税率计算。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出的异议后 180 日内对异议部分进行复核，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核意见不服的，可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处理。

14.2.5 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评审的对应工程费用及相应预备费之和，若超过则按概算对应工程费用及相应预备费之和作为最终结算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应于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工程最终结算审核全部完成两个时间节点中较晚日期起 7 个日历天。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及全部资料后 180 天内。若因承包人原因（如资料不齐、不配合核对等）导致审核延误，审核期限相应顺延。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不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不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30 个工作日，质量保证金的退还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3 的约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合同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并严格遵照国家、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15.2.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验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且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验收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现金方式，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金额的 3%；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五方责任主体竣工验收合格）起满两年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70%，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剩余 30%。支付时需扣除已经发生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退还手续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表格填写。

上述期限届满后，存在以下情况时，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退还其中一部分：

①工程仍存在质量缺陷。

②因承包人拒绝修复的质量缺陷，发包人委托他人进行修复的，应扣除因质量缺陷修复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金。

承包人以保函形式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因质量缺陷修复工作产生的全部费用和赔偿金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可向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方提出主张。在发包人因质量缺陷修复发生费用和赔偿金未获得补偿前，有权拒绝退还承包人质保金或宣布保函或保证保险责任终结。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附件 5 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 (6)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

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工期顺延。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本合同工期顺延。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4)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并确认费用金额以后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承包人应配合向发包人提供以下款项支付对应证明资料。因承包人在收到通知后 2 个月内拒不配合或无法提供对应资料以供发包人审核，则视为承包人放弃就以下违约责任或款项的主张：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合格工作的价款（质保金除外）；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运抵现场验收合格的并已付款的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按照合同约定到期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让其他人挂靠施工的；

(2) 承包人未按照要求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 8 条〔材料与设备〕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报审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 (9)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时移交或无法移交的情形；
- (10)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等施工人员工资的；
- (11) 因农民工工资相关纠纷和工伤等纠纷引发的信访、群体聚集、严重舆情等情况；
- (12) 施工时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与合同约定不一致或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人员的；
- (13)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出借资质让其他人挂靠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行使解除权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签约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及时更换合格材料及设备，并按照已更换的材料及设备价款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所有责任及损失。

(3) 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进行返工、整改，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要求。相关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返工整改后仍不合格或未按发包人确定的时限整改完毕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履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应承担不合格部分对应金额 5% 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质量违约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整改完毕的工程进行检测，相应检测费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报审且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及时重新采购同样数量的合格材料或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并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天，逾期超过三十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承包人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所有修复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支付修复费用的，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经完成且未支付的工程款项，发包人不再支付。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第三方实施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款项中抵扣或由承包人以现金或转账方式向发包人缴纳。给发包人造成影响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

(9) 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起诉或被起诉的，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由此而支出或将要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或诉讼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其中对于已产生费用以银行转账回单或发票记载金额为准，将要产生费用以合法有效的合同载明金额为准。

(10) 承包人不得因认质认价争议、结算局部价格争议，采取停工、怠工、围堵现场、拖欠班组及材料设备款引发信访舆情等行为，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按【5000】元/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1) 除本合同有规定违约金的情形外，承包人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应当按次按照合同签约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一至万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出现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配合完成已完工部分结算和清算，在前述事宜完成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签订解除协议并按解除协议执行，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 10% 额外承担解约违约责任。承包人不配合发包人实施已完工部分结算工作，视为承包人放弃对该部分价款的主张。

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按照本项目已实施的合格工程审核金额（扣除质保金后）向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在合理期限内自行撤离现场，限期内未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的，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所涉及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则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16.2.5 若本合同正文条款、合同附件条款与发包人现行相关工程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就同一违约情形、责任标准、违约金金额约定不一致或存在冲突、歧义的，统一适用约定标准更严格、违约金金额更

高、责任约束更重的条款执行。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 or（和）承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合同当事人应当就合同解除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解除协议，按解除协议的约定支付款项。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根据本合同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和本条款风险的预测和决策能力，全面考虑投保险种，其投保的保险费自行承担支付，并已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价中，不单独报价和结算。承包人应投保建筑

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投保需符合以下约定。

18.1.1 投保人：承包人以承包人及发包人的名义投保。

18.1.2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18.1.3 本工程所有需缴纳的保险费用（包括发包人需缴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缴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包含在承包人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

18.1.4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18.1.5 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选定的保险公司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具有银保监会颁发的合法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且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上一年度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50%；

属于全国性经营机构，在本项目所在地有常设分支机构及完善的理赔服务团队。

(2) 承包人必须按照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都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成人社发〔2016〕5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本工程施工中的从业人员办理综合保险，相关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其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不能核发《施工许可证》，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业主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正文完)

附件 1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

为规范承包人的施工行为，加强施工现场的施工管理，保证现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特制订并执行《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一条 施工质量管理办法

（一）承包人未严格照图实施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担违约责任 5 万元/

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二）承包人进场物资经检验不合格的，每次将承担违约责任 500~5000 元。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物资使用的，除无条件更换该批次材料之外，还应按该批物资价值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

（三）承包人每出现一次（或一处）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3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处罚 10000 元~200000 元。承包人每出现一次（或一处）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严重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处罚 100000 元~400000 元。承包人每出现一次（或一处）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处罚 400000 元以上，且发包人有权追究相关损失。

（四）发包方或监理发现现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监理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同时上报发包方，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和整改责任，发包方视现场情况给予承包人 1000~5000 元/次的处罚。

（五）对于验收中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验收批，承包人整改后复检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六）未经监理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未按规定报验，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2000-10000 元，并在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每拖

延一天整改承担违约责任 2000 元。

（七）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1-10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的，罚款金额 50 万元；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的，罚款金额 100 万元）。

（八）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设计及规范、工期要求的，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九）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5-1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的，罚款金额 5 万元/次；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的，罚款金额 10 万元/次）。

（十）承包人不按要求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十一）如承包人拒绝按投标报价进行实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进行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后支付给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视承包人违约程度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程度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十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条 施工进度管理办法

（一）承包人不按时报送相关进度计划，承包人应承担 500～5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周计划、月计划、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各控制点进度未按计划完成，又未被监理单位和发包方书面确认，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按照每一项的拖延天数承担 2000 元/天的违约责任。

（二）分项工程不能按期完成、影响工程的正常交付使用，除承担有关损失以外，根据具体情况承担违约责任 2000～20000 元，并按监理限定的期限整改，每拖延一天整改，承担违约责任 2000 元。

（三）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滞后的，经发包方和监理连续 3 次提出书面警告后，承包人现场均不能组织有效施工力量和设备等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则发包方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指定单位实施，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后续单位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和法律责任，同时承担指定单位实施工程的建设总费用的 1%/次的违约金。

（四）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或发包方确认的最终工期滞后，则承包人除无条件按发包方要求组织施工外，还应承担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且计息有效期不增加。

（五）承包人按本专用条款第 10.1 条提交工程进度计划（以下简

称“计划”)后,应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实施,如当月未完成进度计划工程量(除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3 条规定和不可抗力条款除外),发包人将从工程计量中扣罚当月未完成计划工程量所涉及工程款的 5%作为违约金。

第三条 主要负责人的管理

(一)在工程施工期间,为加强管理和认真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应保证其及时到位且常住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承包人必须将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按照政府相关规定进行押证,至竣工终验移交后退还。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更换上述主要人员,将处以违约金(除承包人遇不可抗因素,并报请发包人同意的情况外):

1. 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3. 更换专职安全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3 万元/人·次

4. 承包人擅自更换派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的,认定承包人违约,视为非法分包或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二)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并不得在其它项目兼职。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派驻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有兼职情况,发包人将要求承包人更换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赔偿,赔

偿标准按下条执行。

1. 承包人派驻该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或代建单位、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含 2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2. 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3000 元/人·次；

3. 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

4. 专职安全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5.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000 元/人·次。

（三）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同时进行违约赔偿，不解释任何原因，发包人有权按以下标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1. 更换项目经理，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1 万元/人·次；

2. 更换技术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3. 更换专职安全负责人，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0.5 万元/人·次；

4. 其它主要管理人员，违约赔偿金人民币 0.3 万元/人·次；

5. 第二次发生上述更换情况，违约赔偿金标准相应加倍；

6. 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

作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它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 2 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条 施工安全文明管理办法

（一）承包人未按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1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一旦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2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三）在安全检查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的书面要求自行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将发出《工程检查整改通知》，并追究承包人每处 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没有完全按《工程检查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和标准整改且合格的，追究双倍违约责任。

（四）发生安全事故时，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具体标准如下：（1）每重伤 1 人，处罚 10 万元；（2）每死亡 1 人，处罚 20 万元。

（五）经发包方和监理确认，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 2 次出现

安全事故或受到扬尘通报批评，则发包方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指定单位实施，并给予承包人 10000 至 30000 元/每次的罚款，额度逐次增加 20%；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 3 次出现安全事故或受到扬尘通报批评，则发包方有权介入管理或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和法律责任，并给予承包人合同价的 20000 至 50000 元/每次的罚款，额度逐次增加。

（六）承包人雇员内部或与承包人以外的其他人发生任何打斗等不良行为，影响工程施工，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承包人将承担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资料管理

（一）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变更（签证）的，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的，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计量计价权利。

（二）承包人不能提供有效的变更（签证）资料依据，则视为承包人放弃该部分变更（签证）的计量计价权利。

（三）承包人未按发包方要求及时提交结算资料，则发包方将视情况追究承包人 1000~5000 元/天的违约金。

第六条 民工工资管理

（一）承包人未执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的，自发包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7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0.2 万元/天的违约赔偿金，若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二）在民工工资专项检查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方或监理单位的书面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发包方将追究承包人 0.2 万元/天的违约金。

（三）一旦因欠薪事件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还必须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2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四）发生无故恶意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且拒不配合解决善后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代扣进度款支付民工工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每次 1-15 万元的违约金。

（五）因监理单位监管不到位，造成上述承包人违约责任的，监理单位按承包人违约金的 20%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其它

（一）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未见纠正后，可以向承包人处以 0.3 万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纠正为止，如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28 天后仍未纠正，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给其它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处以 0.2 万元~1 万元/次的罚款。

（二）如承包人无视监理人或发包人事先的书面警告造成既成事实或不可纠正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且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尚未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不再退

还，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与任意第三方的经济纠纷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其中，造成与承包人有关的第三方阻碍本项目移交使用的，自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必须完全完成清场退出工作，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以本签约合同价为计算标准，按日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1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公式为：本签约合同价×延迟天数+违约金。同时给发包人及相关单位工作带来不利影响或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赔偿等法律责任。

（三）未按规定分包的，除勒令分包单位退场外，承包人还应承担 2-5 万/次的违约责任。

（四）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的施工内容、施工方案和措施，发包方不予计量计价。

以上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承包人认可《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守《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接受《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处罚办法》中所规定的违约条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并捺印）：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20261402

附件 2

承包人管理办法

为确保施工安全，提高工程质量，规范现场施工，保证各参建单位严格按照工程合同、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设计要求进行施工，最大程度地减少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特制定以下办法。

一、工地例会要求

施工现场每周举行监理例会，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必须参加，无特殊情况不允许请假，例会不到者则缴纳违约金 200 元/次，超过 3 次不到者建设单位将致函承包人更换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并处 5000 元/次的违约金。会议过程中严禁接打电话，如有铃声响起或接听电话者，缴纳违约金 50 元/人·次。

二、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

在安全生产过程中，项目部应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保障体系，全面实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并做到以下规定：

1、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做到人、证相符，无证上岗者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3000 元，相关操作人员清退出施工现场。

2、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50 元，管理人员缴纳违约金 100 元/次。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并做到高挂低用，凡发现不按要求系挂安全带者，发现一次

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3、施工临时用电应做到“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线路敷设、接零保护、接地装置、电气联接、漏电保护等各种配电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与开关箱的漏电保护器应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并按匹配要求设置。进入施工现场的电缆应架空或埋地设置，严禁沿脚手架、树木或其他设施敷设，如有违犯则缴纳违约金 800 元/处。

4、施工现场、材料加工区、堆放区应按规定合理配备消防器材，杜绝火灾事故发生。如未按规定配备灭火器材，除责令限期配备外，并处缴纳违约金 800 元。

5、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必须具备专业承包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安装拆卸工作，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进入施工现场安装前必须制订安装拆卸方案，安装后及时检测，经检测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制定方案、未经检测擅自使用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6、严禁酒后进入施工现场，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500 元，并清退出场。

7、凡发现施工人员有盗窃行为的，每次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并清退出场，情节严重的，报送公安机关处理。

8、严禁施工人员在工地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如发现，不分原因，参与方各缴纳违约金 2000 元，并清退出场。

9、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通知单、联系函等文件，无正

当理由，拒绝签收的，则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三、现场质量控制管理

1、施工前，应按要求报齐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资料，经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缴纳违约金 2000 元/次。方案如有调整，必须以书面形式报监理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否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2、对进场原材料、半成品或构配件，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部验收，未经验收，私自进场使用，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5000 元，并及时将相关材料清退出场。

3、不按规定办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每次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次，工程资料与施工同步进行，无相关资料不予验收。

4、用于工程施工的钢筋生锈未清除的，限期进行整改，不予整改的则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钢筋绑扎偷工减料或不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规范的，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

5、混凝土构件拆模后发现严重蜂窝、空洞、阳角离析现象的，严禁私自处理，必须报监理会同工程部共同研究处理方案，承包人按处理方案限期整改，否则缴纳违约金 3000 元/处。

6、混凝土或砂浆配合比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强制整改，否则缴纳违约金 3000 元/次。

7、原材料已送检而未办理见证取样手续或手续不全的，限期整改，否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严禁隐瞒不合格材料的试验结果，否则缴纳违约金 5000 元/次，并重新取样送检。

8、浇筑混凝土等重要工序、工艺施工时，发现施工员或现场值班人员两次以上没有在现场的，缴纳违约金 1000 元/次。

9、混凝土养护不及时，养护次数、时间不够的，缴纳违约金 800 元/次，现场施工必须确保混凝土施工及成型质量。

10、混凝土浇筑后，须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强度方可放线施工。保证混凝土外观质量，如有严重踩踏使混凝土面层遭到破坏的，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冬季进行混凝土施工时，必须按相关规定制定《冬季施工措施》并按措施进行施工，每违反一次，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11、监理通知单或整改通知单未回复或回复不及时，则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12、未按施工图纸、技术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视情况严重程度及社会影响恶劣程度，缴纳违约金 10000-500000 元/次。

13、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与设计院联系办理设计变更的，每发现一次则缴纳违约金 1000 元，并扣除其相应工程量。

14、承包人应完善内部自检制度，提高报验合格率，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者，则缴纳违约金 5000 元。

四、现场进度控制管理

1、承包人应认真编制总进度计划，做好各关键节点的控制工作，必须按要求及时向监理部、建设单位呈报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如不及时呈报，影响进度控制的，则缴纳违约金 500 元/次。

2、承包人呈报下一阶段进度计划的同时，必须对上一阶段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进行总结，未按计划完成时，应书面写出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赶进工期。第二周仍没有按计划完成则缴纳违约金 5000 元，第二月仍没有按计划完成则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

3、积极配合建设单位临时性合理赶工计划，承包人应增加人料机努力完成，对于不配合的，则缴纳违约金 10000 元/次。

承包人承认《承包人管理办法》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守《承包人管理办法》，接受《承包人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违约条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并捺印）：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20261402

附件 3

安全管理协议

承包人须履行如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项目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若未建立安全管理体系或体系不完善，承包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架构，并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报备，否则将承担 2 万元违约责任，限期整改若仍未达到则违约金加倍。

2. 项目经理/常务副经理/分管安全副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持证上岗；否则将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须立即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

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满足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人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须立即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人员。

4.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并进行安全责任目标分解，安全生产责任制须经项目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5. 须负责制定符合现场施工实际的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6. 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工程建设项目分包合同中须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未明确安全生产考核指标的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7. 负责制定完善的项目安全资金保障制度；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的违约责任、

8. 负责编制项目安全资金使用计划，建立使用台账，并落实实施；一项或以上未达到的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9.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并建立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制度；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二、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与安全专项工作方案进行施工作业，若有违反视情况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须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承包人将承担 20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未按安全方案组织实施的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2. 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在实施前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3.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须严格遵循“先审批，后施工”的原则，在相关负责人审批后实施；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2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审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将承担 5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三、承包人须持续开展安全隐患和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若有违反

视情况由承包人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的方式对现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原则上每周由项目经理带队、每月由公司安全分管领导带队、每季度由公司负责人带队对项目至少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未按照要求定期对现场开展隐患排查的承包人将承担 0.3 万元/项/次的违约责任。

2. 负责对进场施工人员开展安全三级教育培训，及时安全技术交底；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0.3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3. 负责及时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针对建设单位、监理人发现的隐患且下发了隐患整改通知单的须按期整改并进行书面回复；在安全检查后，承包人没有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书面要求自行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发包人或监理人将发出《工程检查整改通知》，并追究承包人每处 0.1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没有完全按《工程检查整改通知》要求的时限和标准整改且合格的，追究双倍违约责任。

四、承包人须持续加强施工现场管理，若管理不到位将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应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承包人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由承包人承担 0.05 万-0.2 万/人次的违约责任；未督促作业人员规范佩戴或督促不到位的由承包人承担 0.02 万-0.1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此处金额是否为 500-0.5 万元

2. 承包人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记录；否则承包人将承担 0.05 万-0.2 万元/项/次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违者由承包人承担 0.1 万-1 万元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应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台账，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符合规定的纸质证件上岗作业，特种作业设备须取得合格证等资质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档案不健全、未建立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由承包人承担 0.1-0.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特种设备未办理相关证件的，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五、承包人应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违者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项目现场应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在建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标准化设置的通知》（成城投建发〔2025〕8 号）或《成都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总平布置、施工现场标准化布置等相关要求规范设置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未按照要求规范设置安全文明施工设施的，由承包人承担 1 万-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未进行整改的将视情况违约金加倍。

2. 承包人应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污染环境环保措施，设沉淀池，现场污水、泥浆经过处理后排放，责任路口必须做好管养工作，施工现场须落实降尘、抑尘措施；违者将由承包人承担 0.3 万-5 万元/

次的违约责任。

3. 项目现场危险部位须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及安全防护，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违者将视情形由承包人承担 0.2 万-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被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或上级主管部门处罚、负面通报和媒体负面曝光的，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还须承担每次 1 万-20 万元的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严格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安全文明工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建设项目安全文明工地评审工作；未严格执行该办法的将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六、承包人须做好项目现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违者将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应及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足额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及物资并向发包人及发包人进行报备，违者将视情况由承包人承担 0.3 万-5 万元/项的违约责任。

2. 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应急培训及演练，原则上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违者将由承包人承担 0.2 万-5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3. 经发包人和监理确认，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 2 次出现安全事故或受到扬尘通报批评，则发包人有权将承包范围内的部分工程交由指定单位实施，并收取承包人 1-3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额度逐次增

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连续 3 次出现安全事故或受到扬尘通报批评，则发包人有权介入管理或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损失和法律责任，并收取承包人 2-6 万元/每次的违约金，额度逐次增加。承包人承认《安全管理协议》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守《安全管理协议》，接受《安全管理协议》中所规定的违约条款。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并捺印）：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4

质量管理协议

承包人应做好建设项目质量管控工作，违者将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未严格按照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实施的，发包人应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 10 个日历天内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承担违约责任 5 万元/次，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其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未整改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拆除并处置，所发生的相关费用以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 承包人进场物资经检验不合格的，每次将承担违约责任 800～5000 元。对于明知不合格或未经检验的物资使用的，除无条件更换该批次材料之外，还应按该批物资价值的双倍承担违约责任。

3. 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800-2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一般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5 万-3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较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

担 30 万-10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100 万-50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特别重大质量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500 万-100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或监理发现现场施工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监理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同时上报发包人，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整改，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工期和整改责任，发包人视现场情况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800~5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5. 对于验收中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和验收批，承包人整改后复检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责任。

6. 未经监理检查就擅自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未按规定报验，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2000-10000 元，并在限期内无条件返工，每拖延一天整改承担违约责任 2000 元。

7. 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人民币 5 万-100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承包人应返工重建，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为止，费用自理。（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的，违约金额 5-50 万元；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的，违约金额 30-100 万元）。

8.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达到设计及规范、工期要求的，设备材料 12 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

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发出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 0.5 万-10 万元/次的违约赔偿金。（合同金额小于 10000 万的，违约金额 0.5-5 万元/次；合同金额大于 10000 万的，违约金额 5-10 万元/次）。

10. 承包人应对工程成品进行管护，对无法达到设计文件质量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若返工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承包人进行该项工作，费用从工程款或质保金中扣除。

11. 如承包人拒绝按投标报价实施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单位实施，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双倍扣除后支付给实施单位，同时有权视承包人违约程度全部或部分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违约程度特别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13. 要求检测单位严格按照《四川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手册》、《成都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监管系统作业指导书》、其他相关试验检测规范及公司要求，落实检测工作，对未按照要求进行检测的，每次承担违约责任 800-10000 元。

14. 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

则缴纳 0.2-5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承包人承认《质量管理协议》是《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有效组成部分。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遵守《质量管理协议》，接受《质量管理协议》中所规定的违约条款。

承包人：（公章）

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并捺印）：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5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代理业主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施工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各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各方约定如下：

结合本项目实施内容按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 279 号令)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地下水工程等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两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两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两年；
7. 排水管道渗漏 2 年，给水管道渗漏、水表及阀门 3 年；
8. 地面空鼓开裂、大面积起砂 2 年；
9. 墙地面及顶棚土建工程保修期为 2 年零 6 个月；
10. 门窗翘裂、五金件的损坏 2 年；
11. 电梯 2 年（包含竣工验收后 2 年电梯维护保养，期间承包人应负责缴纳电梯年度特种设备检验费及由维保产生的相关全部费用）；
12. 卫生洁具 2 年；
13. 灯具、电器开关 2 年；
14. 管道堵塞半年（非承包人因素除外）；
15. 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后需对绿化进行为期 2 年的后期管养，主要包括绿植浇灌排水、施肥养护、修剪整形、除草松土、病虫害防治、防寒防冻与防暑防晒、苗木补植与更换、苗木支撑与加固、地被/草坪养护等，管养期内要求树木花草全部成活，如有未成活树木花草需及时换栽且换栽树木花草的养护期自换栽之日起顺延 2 年。
16. 其他分部分项的保修期为 2 年零 6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综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本工程整改及保修期内出现质量缺陷，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报到，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共同到现场查看，并于现场查看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复杂(重大)维修项目两天内提出 书面处理方案，并在约定处理时间内处理完毕。在约定时间内未 报到或约定时限未处理完毕，发包人(或使用单位)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按实发生费用)无需经承包人认可，在保修金内进行扣除，发包人留下所有记录，供承包人备查。所留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的，发包人依法追究承包人相应责任。

2. 如连续两次出现发包人要求整改而承包人未予以按时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保修金，另行选择施工单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将维修事宜及相关扣质保金相关文件按专用条款的通讯地址通过特快专递寄送正式的书面文件，特快专递寄出第三天 即视为承包人已经接收到此书面知会。

3.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紧急事故一旦发生，发包人或经发包人授权的物业管理公司有权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明确保修期负责专人： ；有效联系方式： 。

4. 整改（保修）项目具体时间

序号	报修项目		接单时限	整改时限	备注
发包人房间：					
1	土建	墙地面空鼓、开裂	4 小时	5 天	已装修完的按原状恢复
2		墙面不平整、垂直度超规范	4 小时	5 天	
3		地面翻砂，平整度差	4 小时	7 天	
4		预留门洞口尺寸偏差过大	4 小时	4 天	
5		厨房排烟道堵塞不通返烟	4 小时	5 天	
6		厨卫渗水	2 小时	5 天	已装修完的造成墙面乳胶漆、墙纸、木地板、木制作等损坏的，还应进行恢复
7		外墙渗水	2 小时	7 天	
8		屋顶渗水	2 小时	7 天	
9		外墙砖空鼓、开裂、脱落	4 小时	5 天	需保证保修后外墙色泽一致
10		外墙涂料脱层、脱落、色差	4 小时	3 天	需保证报修后外墙色泽一致，无明显色差
11	给排	给水管管道渗水，打不起压	2 小时	3 天	已装修完毕的，由于渗水造成木地板、门套及墙面墙纸、乳胶漆损坏的，以及因整改造成墙地砖损坏均须进行恢复

12	水	给水管阀门关闭不严、渗水	2 小时	2 天	
13		给水管堵塞、水压过小	2 小时	3 天	
14		给水管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	2 小时	2 天	
15		排水管渗漏	2 小时	1 天	
16		排水管堵塞	2 小时	1 天	
17		排水管支架松动、破损，预留位置不附设计要求，管道污染	2 小时	2 天	
18	强电	室内线路短路，开关跳闸	2 小时	3 天	
19		配电箱开关损坏及由于箱体成品保护不利造成的受损	2 小时	1 天	
20		插座无电，照明灯不亮	4 小时	2 天	
21		开关插座面板缺失、受损	2 小时	1 天	
22	防盗门	防盗门变形、划痕	4 小时	7 天	
23		防盗门锁打不开	1 小时	2 小时	
24		防盗门开启异响、开启不灵或关闭不严	4 小时	2 天	
25		防盗门胶条、密封条脱落	4 小时	1 天	

26	铝合金	铝合金门窗玻璃、型材划痕、污染	4 小时	7 天	
27		铝合金门窗打不开或关闭不严密	2 小时	2 天	
28		铝合金门窗渗水	4 小时	2 天	造成装修损失必须恢复
29		铝合金门窗五金件松动	4 小时	2 天	
30		铝合金门窗胶条不顺直、脱落、密封条脱落	4 小时	1 天	
31		铝合金门窗玻璃自爆	1 小时	5 天	须采取临时措施处理
32	铁花	栏杆安装歪斜、玻璃安装不平整、螺帽缺失松动	4 小时	2 天	
33	栏杆	玻璃划痕、缺棱掉角	4 小时	7 天	
34		栏杆玻璃自爆、开裂	1 小时	7 天	需采取临时措施，因碎片损坏其他物品的应恢复
35		栏杆锈蚀	4 小时	3 天	
36	弱电	燃气报警故障	1 小时	2 小时	
37		对讲故障	1 小时	4 小时	
38		电话线、光纤、网线不通	2 小时	1 至 3 天	

公共区域:				
1	消防管道渗水	1 小时	1 天	
2	消防控制系统故障	1 小时	4 小时	
3	水泵故障（含地下室污水泵及园区景观水泵）	4 小时	2 天	
4	周界红外报警系统	2 小时	2 小时	
5	大门及单元门禁系统	2 小时	2 小时	
6	闭路监控系统	2 小时	2 小时	
7	停车场管理系统	2 小时	2 小时	
8	墙地砖空鼓、开裂、沉降	4 小时	5 天	
9	雨污水管堵塞	2 小时	3 天	一般 4 小时内完成，最多不超过 3 天。
10	水池渗漏	4 小时	7 天	
11	地面不平整、积水	4 小时	7 天	
12	园区给水管爆裂，阀门渗水，关闭不严	1 小时	1 天	承建单位支付相应的水费
13	电梯故障	0.5 小时	0.5 小时 至 1 天	应急小修需 0.5 小时完成， 大修根据故障严重程度 1 天

				完成，最多不超过 7 天。
14	风机设备故障	4 小时	1 小时至 3 天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 超过 2 天。
15	二次供水设备故障	1 小时	0.5 小时 至 1 天	应急保修需 0.5 小时完成， 最多不超过 1 天。
16	防火木门，防火卷帘门	4 小时	2 天	
17	地下室渗水	2 小时	5 天	
18	供配电设备故障	1 小时	1 小时至 2 天	小修 2 小时内完成，大修不 超过 2 天。

5. 整改(维修)现场管理要求

5.1 现场服务要求

(1) 整改(保修)时承包人必须对进场人员进行相关的安 全与文明
施工教育，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 故隐患。承包
人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在重点部位(如园区主干路、配电房、电梯等)进行 整改(保修)
时，必须经发包人衔接使用单位获准同意后方可施 工，避免造成对使
用单位人员生活的干扰，并对现场进行隔离、 封闭、警示，同时在施
工围板上张贴施工告示。未采取上述措施 造成的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等赔偿由承包人承担。

(3) 对空置房整改(保修)完毕，须将施工工具、材料、垃圾等一并

清理干净，并关好门、窗及水、电、气开关，经发包人确认合格，检查室内物资无遗失后关闭。因入场施工造成的其他部位损坏或成品遗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 在使用单位进行整改(保修)时，应先预约后由发包人人员陪同上门，施工时要对家俱、地板进行包装与覆盖保护，施工完毕清理现场，并请使用单位签署后退场。施工中造成使用单位设施、物品、家俱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使用单位在整改(保修)中报失窃，承包人应立即报告派出所，按法律规定的治安管理或刑事程序的程序处理，发包人有协助调查义务。是否继续施工，由承包人与使用单位协商后处理。

5.2 人员管理要求：

(1)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佩带使用单位办理的出入证，完毕后交回出入证，出入证在时效期内使用，不得遗失或过期。

(2) 施工人员不得无故在园区逗留，在园区内不得大声喧哗，不得乱扔纸屑和垃圾、不随地吐痰，游动或吸烟。

(3) 在使用单位施工时不得在现场抽烟、吃拿使用单位食物，不得进入非施工现场，不得擅自使用使用单位任何物品。

(4) 若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不能满足该项工作要求(包括技术或使用单位投诉)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遵从使用单位相关现场管理规定及制度。

6.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主体结构的质

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 因竣工验收中未发现的承包人的施工质量中所潜在的问题，导致由发包人给予补偿等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当住户提出相关质量问题后，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按时到场确认相关质量问题并协助发包人解决该质量问题，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认可该质量问题系承包人施工中所潜在的质量问题，并且视为承包人已授权发包人负责与住户进行维修或赔偿谈判，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上述损失费用发包人可在通知承包人后，直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予以扣除。

8.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物业管理公司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应当书面予以确认并作为承包人已履行该次保修责任的凭据。

9. 在保修期内，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或者不能满足设计要求的或者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属以假充真、以劣充优，承包人应负责返工、更换、重作，并经验收合格，若在此期间发生的费用、业主索赔费用及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复杂(重大)维修项目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方案，处理方案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确认后实施(发生保修的部位在业主已入住的房屋内的，处理方案还需业主签字确认)，如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或业主不满意承包人提出的处理方案的，发包人委托的物管公司或业主可以进行修改，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处理方案实施。

11. 承包人整改维修过程中应做好现场保护并做好标识，整改维修完毕，应恢复其原样(涉及装饰装修的恢复，应使用同档次、同规格、同品种、同颜色材料，且与原装饰装修工艺、要求、

风格一致，如需变更必须经物管公司或业主书面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未完成整改维修)；施工期间及完工后及时清运垃圾。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赔偿责任和支付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范围：

1. 装饰装修工程应使用与原来相同的材料和工艺进行修复，若承包人第一次修复未达到使用单位要求，使用单位可要求自行修复，由承包人承担 15%的管理费和相应维修费用；

2. 如果使用单位拒绝由承包人承担修复任务，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使用单位要求时，发包人可自行委托其他单位或由使用单位自行修复，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维保费用，并同时承担该次维保总金额的 15%的管理费；

3. 承包人在履行维保义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使用单位房间内和公共区域财物、财产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进行赔偿。如发包人代为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不经过承包人同意，直接

从相应款项中扣除上述费用。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使用单位索赔的(包括但不限于金钱赔偿), 承包人无条件认同发包人与使用单位商定的最终赔偿方案, 发包人可先行垫付后再从承包人相应款项中扣除, 承包人对此不持异议。

五、质量保修金的金额

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3%, 在工程竣工结算支付时由发包人预先扣取。

六、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按专用合同条款 15.3.3 执行。

七、对于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 发包人应根据使用单位报事记录, 通知承包人及时派人到场签字确认, 承包人应履行保修义务, 承包人逾期不派人到场或到场后拒绝签字确认的, 发包人可单方面界定是否属于保修范围, 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不得有任何异议。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保修范围内, 若遇与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发生冲突, 如承包人与分包中任何一方推卸责任, 则发包人有权立即安排应急单位进场施工。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时, 对双方保修责任划分上应以发包人认定为准。

八、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

（盖公章）

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规章的要求，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 按工程承包合同要求签订分包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条件和具体时间。

2. 保证按分包合同中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司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的违约条款。

4. 严格履行成都市相关农民工工资的文件，若我方未履行，我方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我单位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或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原合同有效期满后结束。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附件 7

廉洁合同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业主、代理业主统称为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双方在 2026 年 月签订了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确保在主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双方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甲乙双方为共同维护公平、公正、廉洁的市场秩序，防止商业贿赂行为和违反党纪、政纪行为的发生，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一、双方的权利

1. 双方必须在业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党纪、政纪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

2. 严格执行主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4. 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告示牌，公布举

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发包人的义务

1.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坚持廉洁自律，不得有任何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以及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发包人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品礼金、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工作人员（含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活动；不能纵容、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私利。

(5)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与承包人以打麻将、“炸金花”、打长牌、玩扑克等任何形式进行赌博或变相赌博；不得以赌博或变相赌博等形式收钱敛财、索贿受贿。

(6)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承包人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7)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率先垂范，主动作为，坚决杜绝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散拖”问题，全面弘扬精进笃行、真抓实干的新风正气。

三、承包人的义务

1. 在与发包人的业务活动中应当坚持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以及损害发包人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含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严禁承包人向发包人赠送各种名贵物品；严禁承包人为发包人报销各种名酒的费用；严禁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单位宴请并消费各种名酒。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有效期一致。

2.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业主执叁份，代理业主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纪检监督主体：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纪检举报电话：028-85310319

纪检监督主体：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纪检举报电话（监督主体）：028-68814651

发包人：

项目业主：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盖公章）

代理业主：成都城投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程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成都市相关的规定，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本《建设工程合同》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1.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

全部责任。

2.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

3.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它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我单位建设工程的投标。

4.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5.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依照《成都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

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6.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7.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8.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9.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邪教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10. 我公司进场施工，治安登记表在报属地派出所前要先报发包方（代理业主）加盖意见。

11.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经我公司代表签字（或

法人章)并加盖公章后,于签字日期当天生效。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9

履约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就_____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监理/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

我方（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无条件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30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7日内无条件支付，若我方逾期支付的，还需每日按书面付款通知载明的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受益人支付违约金。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开立后，受益人与申请人对基础合同进行修订并导致我方担保责任加重的，应经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不影响我方对原担保范围和担保金额的担保责任。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特别说明：我方承诺具备出具本保函的主体资格且为出具本保函而须办理的有关法律手续已经齐备，我方司放弃以其他任何理由主张该履约保函无效的抗辩权利。若人民法院认定我方不具备出具独立保函的资格，则只影响本保函第六条的效力，对于其他条款无影响，我方变为按照本保函第一条至第五条载明的担保范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索赔方式向受益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九、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争议，诉讼管辖法院为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附件 10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办法

(2026年8月 第5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优化项目服务，强化投资控制及概算刚性约束，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行业规章制度，《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监督管理细则》（成城制〔2026〕17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制〔2024〕20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细则》（成城制〔2026〕18号）等城投集团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为明确本细则涉及概念，对相关概念界定如下。

城投集团项目：指以审批、核准、备案方式取得投资立项相关手续，在立项过程中明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城投集团的项目，城投集团通过相关程序明确建设集团及所属公司履行代建或建管职责。

建设集团项目：指以审批、核准、备案方式取得投资立项相关手续，在立项过程中明确建设单位（项目业主）为建设集团（包括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的项目。

政府投资项目：指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直接投资、资本金

注入、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的建设项目，包括实际资金途径来自于财政资金的项目。

企业投资项目：指使用企业自筹资金的建设项目。

代建项目：指建设集团履行代建、建管、全过程咨询等建设管理服务的项目，代建项目的建设单位一般为外部建设单位，代建项目原则上应签订代建或建管协议。

项目分档：C档项目为2亿以内房建项目或3亿以内市政项目；B档项目为2亿-10亿房建项目或3亿-15亿市政项目；A档项目为10亿以上房建项目或15亿以上市政项目。

建设单位：又称项目业主、项目法人，是项目的立项法定主体，立项程序中明确的建设单位。

外部建设单位：即建设单位为非城投集团和建设集团（包括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的其他外部建设单位，包括城投集团其他所属公司、城投集团系统外的法人单位。

项目公司：指按建设集团相关规定、工作安排，承担项目管理职责的所属公司，包括成都城投集团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兴西华公司”）和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基础公司”）。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建科集团”）按项目公司管理，实际工作由兴西华公司和基础公司按项目分工执行。

勘察单位：实地勘查项目场地地形、土层、地下水、地质承载力等地质条件，编制工程勘察文件，为工程结构设计、地基基础施工提供地质原始依据。进行深基坑支护、降水、边坡

设计。

设计单位：依据勘察成果与建设需求，完成方案、施工图全套设计，出具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各类技术文件，全程配合现场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确定工程建设标准与构造做法。

施工单位：依照施工图纸、规范及合同约定，组织人员、机械、建材开展现场施工作业，完成土建、安装等全部实体工程建设，落实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施工进度管理。

清单编制单位：负责依据规范、设计图纸及市场水平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对清单及控制价的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计价合规性负责。

清单审核单位：负责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进行全面复核审查及偏差修正工作，对清单及控制价的完整性、工程量准确性、计价合规性负责。

过控单位：负责项目全过程造价管理工作，包含项目清标、现场收方、变更签证审核、进度计量、工程认质认价等动态造价管控等工作，对全过程造价成果文件的真实性、合理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

一审单位：为竣工结算预审核单位，出具的一审成果不作为最终结算结论。主要负责项目完工后的结算资料的初审、工程结算价款的预审核工作，对结算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合规性负责。

二审单位：为竣工结算的二次审核单位，主要负责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审查以及一审成果的复核审定工作，二审工作由

政府相关部门、城投集团、项目业主或建设集团审计部组织二审单位开展，二审单位对最终结算成果的准确性、公正性、合规性负责。

监理单位：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据法规、图纸、合同驻场监管：查验进场建材设备、各道施工工序质量；督查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施工进度；审核施工资料，签发各类工程指令，约束施工合规作业。

本办法包括工程项目决策和勘察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的全流程工程成本控制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城投集团项目、建设集团项目和代建项目的工程项目决策和勘察设计阶段、招投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审核阶段的全流程工程成本控制与管理。

代建项目的建设单位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市政公司的自建（自主投资）项目须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各业务部门职能职责

第四条 合规风控部（简称“合规部”）的职能职责

- （一）负责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拟定。
- （二）参与前期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论证。
- （三）参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评审。

第五条 成本控制中心（简称“成本中心”）的职能职责

（一）负责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书和备案材料）的经济指标进行审查，必要时可组织专业机构进行评审；负责初设概算的编制和评审。

（二）负责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评审

（三）负责项目招标后的清标工作。

（四）负责施工阶段成本控制与管理，按规定办理施工过程中的签证、变更、索赔、新增材料认价等工作，对签证变更经济合理性确认。

（五）负责结算办理工作。

（六）参与施工期间计量，负责计价工作。

（七）参与前期设计方案的经济性论证。

第六条 规划设计中心（简称“规划中心”）的职能职责

（一）负责完成项目建议书（含投资匡算）、可行性研究报告（含投资估算）的编制和评审。

（二）负责设计技术工作。

（三）负责对设计变更方案进行论证，确认变更的技术合理性。

(四) 参与初设概算、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和评审。

(五) 参与图纸会审工作。

(六) 参与审核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第七条 项目公司的职能职责

(一) 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工作。

(二) 配合组织清标工作，参与清标会审。

(三) 负责组织分包资质报审和现场材料报验。

(四) 负责施工形象进度的确认及计量，组织计价工作。

(五) 负责发起并跟进完善签证、变更审批流程，对签证变更的真实性及合理性进行确认，建立并更新现场签证变更台账。

(六) 负责施工方案审批和实施情况（包括土石方平衡、支护工程、地下工程、隐蔽工程等）的确认。

(七) 负责民工工资专户的检查。

(八) 负责督促和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报送。

(九) 配合开展认质认价工作。

(十) 配合结算审核及审计工作。

第八条 质量安全部的职能职责

(一) 负责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 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考核和评价打分。

(三) 对施工单位的安全质量不良行为进行处罚。

第三章 项目决策阶段成本控制与管理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26〕13号)《成都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成府规〔2025〕5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投资项目决策与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成办发〔2022〕40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监督管理细则》(成城制〔2026〕17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办法》(成城制〔2024〕20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全生命周期监督管理细则》(成城制〔2026〕18号)等文件要求,及时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第十条 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代建的城投集团内部自筹资金建设的项目,按城投集团、建设集团相关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办理前期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项目决策阶段应明确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建设标

准，开展设计方案论证，对项目强排方案、基础选型、平面布局、外立面形式等进行对比分析，结合造价指标进行测算，保证前期工作深度达到规定要求。同时严格按照可研不超估算、概算不超可研进行限额设计，并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选，确保项目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和企业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含项目申请书、备案申请书），由规划中心按《成都城投建设集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按程序报审。审议完成后，在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报城投集团运管部备案。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规划中心应及时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如需调整经审批后的立项、可研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较审定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较审定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调增10%（含）以上，或主要建设规模调整幅度超过10%（含），或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以及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报建设集团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完成内部审议程序后，报原审批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企业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需调整经审定后（含整体及单个工程）的立项、可研对应的工程投资估算（可行性研究报告较审定项目建议书或初步设计、概算较审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投资调增10%（含）以上，或主要建设规模调整幅度在10%（含）以上，或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发生变更以

及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的), 报建设集团党委会及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需重新进行企业投资备案的, 及时完善备案程序。

第四章 初设阶段成本控制与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概算编制及审核阶段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需资料清单:

- (一) 可行性研究评审报告及批复(如有)。
- (二) 初设批复(如有)。
- (三) 正式初设修订版图纸。
- (四) 地勘报告。
- (五) 水保、行洪、监测等项目情况统计表。
- (六) 重要措施方案。
- (七) 小三线迁改方案、图纸、费用估算及相关资料。
- (八) 临时交通设计图或方案。
- (九) 正式用电设计图纸。
- (十) 专业工程暂估价费用估算(如涉及)。
- (十一) 工程建设其他费计费依据(含已发生二类费用合同)。
- (十二) 土地费用合同(如有)。

概算编制具体所需资料以每个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评

审所需资料以评审中心要求为准。

第十六条 概算审查管理

（一）概算作为建设项目最高投资限额，原则上不得突破。概算报主管部门审核前应由成本中心分管领导会同项目分管领导和规划中心分管领导联合召开组织专题会审查，对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须由建设集团总经理组织审查，并形成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同时规划中心需对正式初设图纸及设计回复进行确认。

（二）主管部门不进行概算评审的项目及企业投资项目，按程序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概算评审工作，由成本中心分管领导会同项目分管领导和规划中心分管领导联合召开组织专题会审查，对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投资概算还须由建设集团总经理组织审查，并形成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同时规划中心需对正式初设图纸及设计回复进行书面确认。

（三）对总投资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EPC 项目除外），概算编制、评审工作完成，形成完成、规范的造价文件后，提出书面申请，组织业务相关部门、专家、概算编制及评审单位，联合城投集团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概算审查。重大项目需提级审查的，由城投集团总工程师主持，建设集团联系领导到会指导。审查工作完成后，根据审查情况，完善《成都城投集团投资项目概算联合审查会评审意见表》，落

实整改意见（若有），将相关资料报城投集团参会部门备案。

（四）逐步建立概算指标动态更新机制，定期修订指标库，实行指标对标审查，以标准化概算指标约束设计边界，实现从设计源头刚性锁定概算造价。概算重点审查编制依据合规性、工程量准确性、费用计取合理性、概算指标对标执行情况，严格控制建设规模与标准，确保概算不突破批复可研投资估算（代建项目的建设单位批准的除外），强化造价优化与限额设计落实，形成审查意见并对概算的真实、准确、经济、合规负责。针对概算指标超对标项目限值情况，开展专项论证，优化设计方案或调整建设标准，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如因项目特殊原因无法优化，设计单位需说明原因，确保有据可循。

（五）针对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以下（不含）的企业投资项目及采用 EPC 模式的项目，公司在完善审查、审批程序后，报城投集团运管部备案，备案材料包含但不限于概算文件、内控程序文件、会议纪要、审查情况总结等。

第十七条 概算调整管理

（一）政府投资项目经批复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能突破，确需调整投资概算时（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主要建设规模较初步设计调整幅度在 10%(含)以上；项目单位发生变更或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报建设集团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提交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完成集团内部程序后，报原审批部

门审批

(二) 企业投资项目经审定的投资概算原则上不能突破。确需调整经审定后的投资概算时(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主要建设规模较初步设计调整幅度在 10%(含)以上;项目单位发生变更或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更),按以下程序进行决策。

1.调整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内或建设规模调整幅度在 10%以下的,经建设集团党委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次审议后报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调整金额在 500 万元(不含)以上或建设规模调整幅度在 10%(含)以上的,经建设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建设集团内部审批完成后按程序报城投集团党委会前置研究讨论,再提交城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最终由城投集团董事会集体研究决策。

第五章 招投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

第十八条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阶段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需资料清单:

(一) 加盖出图章及图审章的正式施工图(含图审报

告），若暂未经图审，图纸需经规划中心审核确认，于图纸封面签明图纸用途。

（二）拟招标项目材料、技术要求。

（三）地勘报告、测量及管探等相关资料。

（四）图审报告及备案报告。

（五）现场原始地形地貌测绘。

（六）专项设计（深基坑支护、降排水、钢结构方案、顶管方案等）。

（七）标段划分方案。

（八）专业工程暂估价估算（如有）。

（九）临时交通设计图（或方案）和正式用电设计图（或供电方案）。

（十）重要措施方案。

（十一）经确认的拆除、恢复等预估工程量统计表。

具体所需资料以每个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十二）拟招标项目材料参考品牌和技术要求。

具体所需资料以每个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第十九条 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评审工作完成后由成本中心分管领导组织专题审查会，形成具有明确结论的专项审查记录表（详见附件 1），同时规划中心、项目公司需对编制相关问题、正式招标图及设计回复进行书面确认。清单及控制价重点审查编制依据合规性、工程量准确性、费用计取合理性、控制价指标对标执行情况，严格控制

建设规模与标准，确保控制价不突破批复概算，强化造价优化与限额设计落实，形成审查意见并对控制价的真实、准确、经济、合规负责。针对控制价指标超对标项目控制价指标限值，超概算对应指标限值等情况，开展专项论证，优化设计方案或调整建设标准，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其中属于城投集团审查范围内的招标方案及采购文件所涉及的采购控制价须按城投集团相关制度要求报城投集团合规风控部（招采中心）复核。

第二十条 清单编制单位和清单评审单位根据专题审查意见修改调整清单与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核完成后，清单评审单位出具相应的成果文件，所有成果文件必须签章齐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的，由建设集团出具相应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意见（详见附件2），经审定的招标控制价应按程序报相关主管部门及城投集团备案。

第二十一条 招标控制价审定后，由合规部按程序开展招标投标工作，清单编制单位配合提供招标清单及控制价成果文件及编制说明。招标文件及清单编制说明中需明确包干范围、风险范围及可调情形，并明确调整原则。

第二十二条 委托项目预算审核管理原则

（一）委托项目类型:包括给排水管道、军缆、通信、燃气、电力、路灯、绿化移栽、道路维修、零星工程等。

（二）成本中心牵头负责预算价的审核工作，项目公司负责提供审核所需资料并配合开展审核工作，所需资料如下：

1.委托方案审批表(需明确实施项目名称、范围、工期等);

2.经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实施图纸、施工方案等计量文件原件(需盖施工单位公章),实施图纸需包含平面图、立面图、断面图、大样图等(如有);如预算书中涉及机械台班、计日工、暂估工程量、材料规格型号及品牌和相关措施等费用,必须在施工方案或相关措施方案中明确该部分内容及工程量;

3.经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的预算报审书原件(需盖施工单位公章);

4.权属单位出具的施工委托函原件,如无权属单位应提供施工单位由来的相关说明原件(如有);

5.自来水、燃气、电力、通讯(含移动、联通、广电、电信、长话等)等工程原则上应提供盖章确认的集采价格或其他材料价格资料(或说明);

6.施工单位的预算报审书中如包括勘察、设计、监理、测量等费用,必须提供相应的合同或支撑资料;

7.如需采用包干价的项目,按照合同管理相关制度执行。
具体所需资料以每个项目实际需求情况为准。

(三)审核完成后,造价咨询单位应出具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书(详见附件3),预算审核价作为合同价签订的依据。

第六章 清标工作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图纸会审的组织和实施

图纸会审由项目公司组织，规划中心配合实施。施工单位应提前对正式的施工图纸进行全面熟悉，整理汇总施工图存在的问题及不明确的情况，由设计单位答复处理。

在图纸会审内容初步确定后，由成本中心组织过控单位对图纸会审内容进行测算。各部门及参建相关单位不得通过图纸会审规避设计变更事项的审批。

第二十四条 图纸会审的时限要求

图纸会审原则上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启动，C 档项目图纸会审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B 档项目图纸会审应在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完成；A 档项目图纸会审应在合同签订后 50 天内完成，对需分专业分批分时段实施的情况，相关专业图纸会审完成时限由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开展。

第二十五条 清标工作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启动，成本中心牵头组织施工单位、过控单位、设计单位等依据正式招标图开展，原则上须在第一次进度计量前完成。清标需对错项漏项、工程量和材料价格重大偏差、不平衡报价（不平衡报价项：市政项目单价偏差超过 10%的清单项；房建项目单价偏差超过 15%的分部分项和单价偏差超过 20%的单价措施项）等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风险防控和设计优化意见，最终形成正式清标报告（详见附件 4）。

清标报告需经项目公司主要负责人、成本中心项目负责

人、部门负责人、项目分管领导、成本中心分管领导和建设集团总经理签字确认。清标报告作为暂列金使用、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清标结果（不含暂列金）与中标金额（不含暂列金）差异超过 3%或超过暂列金 30%（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下的，项目清标差异金额比例降低为超过 2% 或超过暂列金 20%）的，由成本中心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审查，必要时会同规划中心分管领导和项目分管领导，启动优化设计工作。清标结果（不含暂列金）超过中标金额（含暂列金）需报请建设集团总经理专题审议。清标报告未载明的错漏项，原则上视作投标报价综合包干范畴，进度支付及竣工结算均不予调增计取；若确存在未载明的重大错漏项超过清标差异金额 30%，由成本中心分管领导会同项目公司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研究确定处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工程清标具体所需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需资料清单：

- （一）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控制价）。
- （二）投标文件（包括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经过审查合格的施工图。
- （四）经过审查合格的地勘报告和基坑支护设计。
- （五）图纸会审纪要。
- （六）设计交底相关资料。
- （七）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八）其他需要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清标报告出具后由项目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及各参建单位进行交底，包括风险防控措施和设计优化意见，严禁在施工过程中通过对不平衡报价子项进行变更增大建设成本。原则上清标完成前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包含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安全文明施工费及民工工资）。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在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企业投资项目在开工前须编制成本管控计划，根据清标报告设定限额指标与预警阈值，动态监控造价偏差，建立预警、分析、纠偏闭环机制，按要求报城投集团运管部备案。定期开展项目成本执行情况分析，重点核查造价偏差原因、超支风险点、预警处置效果，形成书面分析报告；项目竣工后开展成本管理总结评估，形成“预警—分析—纠偏—复盘”闭环管理机制，同步报城投集团运管部备案。

第七章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控制与管理

第二十九条 设计变更的管理

设计变更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细则》执行。

第三十条 深化设计和技术核定的管理

（一）规划中心牵头会同成本中心、项目公司，组织相关参建单位共同研究确定，必要时可邀请专家会审，原则上选取经济节约的技术方案和材料设备，涉及金额变化的按经济签证

办理。

（二）深化设计和技术核定需要设计主体出具设计图的，视为设计变更，按照变更流程进行审批决策。

第三十一条 经济签证的提出及审批管理

（一）经济签证范围：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范围外需新增以及超过图纸或清标工程量中预设量或范围时，按程序办理工程变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现场经济签证属于工程变更范畴，是对变更事项及现场不可预见增量工作实际发生量价予以书面签认的一类变更确认文件。

（二）经济签证的提出单位原则上为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发起并跟踪签审及报批流程，并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

（三）分级决策

经济签证原则上应先办理经济签证预审批表（详见附件 5-1）。具体决策程序如下：

1.工程变更（含经济签证）累计金额未超过暂列金的 50%（不含）的决策程序：

（1）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公司负责人和成本中心部门负责人签批；

（2）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2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公司和成本中心分管领导签批；

（3）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20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分管领导会同成本中心分管领导共同组织召开专题会，并形成会议纪要，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和

成本中心分管领导签批。

(4)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建设集团总经理签批。

(5)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经济签证估算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以及建设集团或所属公司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经济签证估算费用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完善审批手续后，按相关规定报城投集团审批。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增加金额如须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除按本办法审批外，还应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审批手续。

2.工程变更（含经济签证）累计金额超过暂列金的 50%（含）但未导致工程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时的决策程序：

(1)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2)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经济签证估算费用 50 万元（含）以上；以及建设集团或所属公司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经济签证估算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完善审批手续后，按相关规定报城投集团审批。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增加金额如须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除按本办法审批外，还应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审批手续。

3.工程变更（含经济签证）累计金额导致工程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未超过概算时的决策程序：

每项经济签证均应经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并完善审批手续后，按相关规定报城投集团审批。单项经济签证累计增加金额如须上级主管部门审批，除按本办法审批外，还应按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完善审批手续。

（四）审批管理

经济签证实施后需按程序办理经济签证核定单（详见附件5-2）。具体签审核权限如下：

1.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公司及成本中心共同审批。

2.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5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分管领导和成本中心分管领导审批。

3.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建设集团总经理审批。

4.工程变更（含经济签证）累计金额导致工程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未超过概算时，每项经济签证均应由建设集团总经理审批。

第三十二条 工程经济签证管理原则

（一）先审批后实施原则

经济签证应严格执行“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所有经济签证采用一事一签制。同一事由且同一时间段、同一部位内的工程经济签证作为同一经济签证，不得进行拆分处理。

（二）实事求是原则

相关部门及单位在经济签证管理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瞒报、不虚报、不增报，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化大为小”等方式人为降低审批级别。经济签证内容必须真实反映事实，工程经济签证的计量计价须严格按合同及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实施与审批一致原则

经济签证的实施必须与审批通过的范围、规模、内容、做法等一致，项目公司负责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成本中心进行监管，实施中出现范围、规模、内容或实施金额超过原审批情况或实施金额跨越审批权限之任一情况的，应立即停止现场实施，重新按事前审批手续补充报审，审批通过后方可继续实施，未补充报审的，一律不予认可。

（四）时效性原则

为严肃成本管理工作，加强经济签证管理的真实性与时效性，施工单位须在签证事项发生前完成经济签证预审批表，涉及新增材料的，需同步完成认质认价工作。经济签证内容原则上实施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经济签证核定单，监理单位及造价咨询单位须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项目公司，建设集团须 14 天内审批完毕。施工单位经济签证资料递交最晚时限须在该项工作内容实施完成后 42 天以内，超过 42 天未递交原则上不再办理。原则上新增材料认质认价和经济签证均需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后方可进行计量计价。

（五）资料要求

1.经济签证应明确签证原因、签证内容、工程部位、数量、规格等。

2.经济签证内容必须客观、真实。文字表达前后应符合逻辑，数据前后计算结果应一一对应。

3.经济签证应附现场收方单（详见附件6）。

4.经济签证资料必须附有照片，照片必须清楚地反映签证内容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情况，且能清楚地反应签证内容的数量，几何尺寸，发生地点（参照物），若为隐蔽工程，需提供施工全程影像资料。

5.经济签证核定单各参建单位需签字盖章确认，作为经济签证核定单附件的收方单、图纸及影像资料等需各参建单位签字确认。

6.所有经济签证资料应按程序完成审批，签字盖章手续齐全。

第三十三条 工程预估清单经济复核管理

（一）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内容：前期招标图纸或原清单工程量为预估量，后期以实际实施为准的内容。

（二）预估清单经济复核的提出：预估清单经济复核的提出单位为施工单位，由项目公司完成签审及报批流程，并对资料完整性进行复核。

（三）签批原则：工程量清单中预设项目实施后直接办理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详见附件 5-3），但实施发生量超出图纸或清标工程量中预设量或范围时，超出部分需办理变更或经济签证。

（四）资料要求：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资料附件按经济签证资料要求执行。

（五）时限要求：清单内预估内容实施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提交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原则上预估清单内容经复核审批后方可予以计量计价；若清单内预估内容实施周期较长、范围较大，可分批办理。

第三十四条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

（一）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范围

- 1.招标清单中漏项产生的新增材料（设备）。
- 2.设计变更、工程经济签证等产生的新增材料（设备）。
- 3.其它需进行认质核价的材料（设备）。
- 4.材料暂估价总价不超过 200 万元的材料（设备）。

（二）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程序

如涉及需认定材料（设备）品牌、产地、供应商的，由施工单位提前 30 天报送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计划，项目公司原则上在 10 天内组织设计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审批和选样封样，原则上报请审批的品牌、产地、供应商不能少于三家。经济签证及变更新增材料的认价申请需与签证变更审批程序同步提交，原则上所有新增材料需在认质认价工作完成后方可进场

实施及计量计价。

（三）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原则

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应坚持公开、公正、公平，遵循有据可依，有理可循，符合市场的原则。

（四）材料（设备）认质认价要求

1.成本中心在收到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申报的材料(设备)全套资料后，立即组织过控单位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工作，与施工单位或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核对。

2.过控单位在提交建设单位询价结果时须同时提供询价资料。采用同期类似项目单价，需提供同期类似项目询价依据。询价资料要求如下：

(1)每种备询认价材料(设备)应为同档次或相应品牌。

(2)采用厂家或经销商报价的，询价单须加盖报价单位鲜章，造价咨询单位在询价单上加盖公章，对询价单的真实性负责。

(3)通过网上询价的，须提供网页截图及网址，备注详细询价来源，整理成册后打印并加盖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4)实地走访询价的，需留下影像资料，做好书面询价记录并签字确认。

3.当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对材料（设备）认质认价结果存在分歧时，由成本中心组织协商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扩大询价范围综合确定价格。如施工单位无合理依据拒不接受建设单位最终认价结果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出具正式认质认价报

告，并向施工单位提供报价厂家，施工单位可自行联系采购，最终价格按建设单位认价执行。

4.成本中心整理收集认价信息，在材料单价库中定期更新，以作价格参考，避免出现认价工作同质不同价。

5.认价工作实行交叉复核机制，成本中心内部造价复核人员需对经办人员初步确认的单价进行复核检查，并签署最终意见（详见附件7）。

第三十五条 进度计量程序及计价原则

（一）进度计量程序

1.计量当期由项目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过控单位进行现场收方，并签认工程形象进度收方单（详见附件8-1）。

2.施工单位按照签认的工程形象进度收方单以及相关的设计图纸、施工方案等填报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审核表（详见附件8-4），经监理单位、过控单位审核确认；公路项目还应填报中间计量表（详见附件8-5）。

3.过控单位根据经确认的工程形象进度计量审核表及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收方资料等进行工程产值审核，经成本中心复核后出具产值审核报告（详见附件8-2、8-3），产值审核报告经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施工单位的进度款支付依据。

4.计量计价应与现场实体进度和内业资料完整程度相匹配，从第二期进度计量计价开始，项目公司需对当月施工内业资料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详见附件8-6），资料滞后严

重的项目进度款审核不予通过。

（二）进度计量计价原则

1.工程量计算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计算规则，遵循按实计取的原则，除可以按图示尺寸计量的工程外，应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

2.期间计量应当以清标工程量作为依据，结合收方工程量进行。过控单位不得直接以清单工程量进行进度计量，防止出现期间进度款超付。

3.在进行现场收方之前，施工单位必须事先完成工程量的统计，并形成工程量记录表初稿，便于现场的核实。

4.各项完成工程量必须有完整的工序验收记录，超出施工图外的工程，必须有完善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手续。

5.计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执行，单价措施费的计量遵循按实计量的原则，方案必须经监理、建设单位审批。

6.过控单位原则上应在施工单位报送完善的进度计量资料后 7 天内出具进度计量审核报告。

（三）非包干价部分措施方案管理

投标清单中涉及的非包干价且需单独计取费用的措施方案，如临交方案，降排水方案，钢护筒支护方案，钻孔、注浆方案等，应严格遵循“先审批、后实施”的原则，未经审批的方案不得纳入计量范围。

1.审批原则：

(1)措施方案涉及费用在 50 万元（不含）以内的，由项目

公司按相关规定审批（如需）后实施；

(2)措施方案涉及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的，由项目分管领导组织专题会审查。

(3)措施方案若涉及工程主体结构安全，可由规划中心共同参与审查。

若具备两种以上方案可供选择的，需对多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对比分析，择优选用，经审批后方可实施。

2.措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方案执行进行跟踪复核，确保实际施工内容与审批方案一致，若出现实施内容与审批明显不一致，施工单位应重新报审。

3.若措施方案涉及金额超原清单预估金额，应按规定办理经济签证。

（四）预估清单经济复核计量管理

1.临时交安工程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

(2)经交管部门审批的意见（如有）、业主及监理审批的临时交通方案及图纸；

(3)现场收方单；

(4)经交管部门签字盖章的交通协管人员考勤表；若无，则提供由业主、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确认的考勤表；若交管部门对人员安排有要求，需提供其审批的人员需求表；

(5)影像资料（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

2.降水台班、施工围堰、钢护筒等措施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

(2)现场收方单（降水台班应明确水泵类型、功率、机械运转记录等）；

(2)经业主及监理审批的施工方案；

(4)影像资料；

(5)若现场存在增设临时钢护筒或无法拔除的情况，需办理经济签证。

3.挖弃淤泥、流砂等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

(2)现场收方单；

(3)消纳证明相关资料；

(4)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五）预估清单收方计量要求

1.大型机械进出场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经业主及监理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

(2)大型机械进场报审表；

(3)影像资料（需体现机械规格型号）；

(4)若存在多次进出场情况，需办理经济签证。

2.障碍物拆除、既有道路结构层拆除、既有建筑物拆除、废弃管网拆除、既有检查井升降、井圈井座改造、钢筋砼井圈加固等项目费用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现场收方单；

(2)破除、拆除、改造、加固等相关施工方案；

(3)拆除、升降、改造、加固范围的平面图、断面图及大样图等；

(4)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其中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3.既有结构和装修的拆除、改造计取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料：

(1)现场收方单，需注明拆除构件的材质、规格、数量及改造部位的具体尺寸；

(2)拆除、改造等相关施工方案；

(3)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其中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4)若涉及既有结构的安全性鉴定，需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结构安全鉴定报告；

(5)建筑垃圾清运相关资料。

4.承台、管沟、涵洞、挡墙等回填及不合格土换填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收方资料（明确范围、尺寸等数据）；

(2)回填及换填施工方案；

(3)隐蔽验收资料；

(4)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其中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5)换填材料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6)若设计图未明确具体换填范围及深度，需办理经济签证，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五方责任主体现场确认的处理意见。

5.基坑、边坡支护（包括灌注桩、喷锚、连续墙、钢板桩、冠梁、钢支撑等）费用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其中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2)隐蔽验收资料；

(3)分部分项验收资料。

6.钻孔、注浆等费用计取原则上需具备以下资料：

(1)钻孔压浆记录表；

(2)影像资料；

(3)加固范围平面图；

(4)钻孔、注浆措施方案。

7.连砂石费用计取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料：

(1)现场开挖连砂石收方单（需勘察单位确认）；

(2)连砂石计量核算数据（含地勘报告核算的既有连砂石工程量、本项目需利用工程量及外购需求量）；

(3)土方调配方案；

(4)回填前后的测量资料；

(5)连砂石处置相关资料（包括连砂石去向或处置方式等资料）；

(6)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7)范围平面图；

(8)若既有连砂石挖出后不满足回填要求，对应增加外购连砂石费用需按经济签证办理。

8.回填种植土计取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料：

(1)现场收方单；

(2)土方计量核算数据；

(3)土方调配方案、表土剥离方案、种植土论证方案；

(4)回填前后的测量资料；

(5)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6)回填范围平面图；

(7)既有表土不合格检测报告及种植土检测报告。

9.土石方计取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料：

(1)土石方开挖方案（含调配方案）；

(2)土石方计量核算数据；

(3)土石方消纳证明相关资料；

(4)原始地貌测量资料、基坑验槽记录；

(5)影像资料（含录像资料，均由施工单位提供，录像资料为作业期间不间断施工的现场录像，录像中需反应现场作业情况及周边参照物）；

(6)范围平面图；

10.苗木移植计取原则上应具备以下资料：

(1)苗木移植和养护施工方案；

(2)现场收方单和移交单（需明确胸径或地径）；

(3)影像资料（照片需体现施工部位、时间及参照物）；

(4)若涉及名贵苗木或古树名木移植，还需提供相关佐证文件。

工程量计算执行清单计价规范及定额计算规则，遵循按实计取的原则，除可以按图示尺寸计量的工程外，应以实际收方工程量为准。

第三十六条 成本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建立成本控制台账，详细记载各阶段投资审批金额、招标控制价、中标价、计量支付、签证变更、暂列金结余等信息，动态监控成本，进行造价预警；若出现签证变更累计金额超合同暂列金 40%（中标金额 500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签证变更累计金额超合同暂列金 30%）或实际项目成本存在超合同价风险，由项目分管领导会同成本中心分管领导联合组织召开专题会，进行造价预警，并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成本控制措施。

第八章 竣工结算

第三十七条 竣工结算审核原则

（一）建设集团的项目造价管理实行过程与结算分离，原则上负责过控管理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再负责项目的结算办理。

（二）竣工结算严格以工程建设程序、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施工合同约定为依据，确保结算资料、施工内容、计价依据真实有效，杜绝虚假结算、高估冒算、违规计费等行为。

（三）结算审核不仅核查工程造价准确性，同步审查项目建设程序合规性、施工履约合规性、资料完整性，实现造价与程序、实体、资料全方位合规管控。

第三十八条 竣工结算实施方式

建设项目工程费用原则上实行结算一审、二审两级审核机制。一审工作由成本中心负责组织一审单位开展，一审结果为

竣工结算预审核结果，不作为最终结算结论。二审工作由政府相关部门、城投集团、项目业主或建设集团审计部组织二审单位开展，二审结果为工程的最终结算结果，作为工程款支付、财务决算最终法定依据。一审工作完成后，根据项目要求及时报送审计，按规定程序开展二审，具体工作要求以二审牵头单位要求为准。

第三十九条 结算审核具体要求按照《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成城建制〔2025〕17号）执行，本办法印发之日后修订的结算管理办法为新管理办法，未招标的新项目及可签订补充协议明确按新管理办法执行的既有项目，按新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财务决算

第四十条 财务决算由建设集团财务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由成本中心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代建项目，若建设单位有相应的造价管理制度，在执行集团内部审批流程同时，按建设单位要求办理其审

批流程。

第四十三条 建设集团审计部及纪委办公室依据本制度对各部门（公司）在成本管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进行监督检查。对外部造价咨询单位的管理按建设集团有关造价咨询单位管理的办法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强制性规范、上级规章制度和本企业章程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成本管理办法（2025年7月第4次修订）》（成城建制〔2025〕17号）同时废止。其中涉及原办法印证性签证事宜，按单个标内印证性签证核定单，印发之日前现场已实施完成的按原制度执行，印发之日现场尚未实施完成的按本制度执行。

附件：1.成都城投集团专项审查记录表

2.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及表格

3.预算审核书

4.清标报告及表格

5.经济签证审批单及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

6.现场收方单

7.认质认价报告及表格

8.产值审核报告及表格

20261402



成都城投集团专项审查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审议内容	
审议结果	同意□；原则同意□；不同意□ 修改完善意见： 所属公司分管领导（签字）： 所属公司（签章）：
参会人员	

附注：1. 审议内容必须有明确意见，同意、原则同意、不同意，并明确修改完善意见。

2. 专家意见（如有）仅作为参考附件。

附件2-1

XX 项目招标控制价的评审意见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近期组织 XX 公司对 XX 项目招标控制价（以下简称“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经复核，现就招标控制价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工程概况

（一）本工程项目业主为 XX，招标控制价编制单位为 XX，建设地点位于 XX。

（二）本项目于 XX 年 XX 月由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设计概算，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XX。

（三）本次评审的为该项目的 XX，经评审的工程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XXXXXXXXXXXXXXXXXX

二、评审范围

（一）评审范围包含 XX。

（二）评审范围不含 XX。

三、评审依据：

（一）《XX 项目设计概算批复》（成发改审批〔XX〕XX 号）；

（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人工费调整文件（川建价发〔XX〕XX 号）；

（三）成都市《工程造价信息》（XX 年第 XX 期），材料调查价；

（四）XX 设计院提供的施工图纸；

(五) X X公司编制的招标控制价;

(六) X X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四、评审主要情况说明:

(一) 实体项目部分

1、因工程量及综合单价,“X X工程量由X X调整为X X,单价由X X调整为X X,此项审减X X万元。

(二) 措施项目部分

1、因工程量调整和定额套项的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总和由X X万元调整为X X万元,此项审减X X万元。

(三) 其他项目部分

暂列金由X X万元调整为X X万元,此项审减X X万元。

(四) 规费

规费由X X万元调整为X X万元,此项审减X X万元。

五、评审结论

X X项目经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为X X万元(含暂列金X X万元),较送审控制价X X万元,审减X X万元,审减率X X。

附表:经评审的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附件:X X公司出具的招标控制价评审报告书

X X年X X月X X日

附件 2-2

XXX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论确认单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建设地点:		代建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范围: 招标控制价评审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批复金额 其中本项目建设金额 (万元)	招标控制价编制 金额(元)	招标控制价核定金 额(元)	核增(+)/核减(-) 金额(元)	核增(+)/核减(-) 百分比	工程类别
1							
合 计							
审定金额(大写):							
编制单位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意见:			
编制单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书

项目业主:		代建业主:		编号: 成城投建价() 号	
施工单位:		取费等级:		工程名称:	
工程报审价: (大写)		工程审核价: (大写)		建设地点:	
建设集团总经理: (建设/代建 单位公章)		审查单位: (公章)		工程类别:	
建设(代建) 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施工(编制)单位: (公章)	
分管领导: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审核人:		技术负责人:	
复核人:		资格印章:		编制人:	
				资格印章:	

附件 4-1

XXXXXXXXXX 建设项目

清 标 报 告

造价咨询单位

日期：

附件4-2-1

清标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中标金额	(清标金额-中标金额) / 中标金额*100%	暂列金结余（含税）
建设单位意见/代建单位		承包人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建设集团名义立项或代建项目。

附件4-2-2

清标结果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控制价金额（元）	中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中标金额	(清标金额-中标金额) / 中标金额*100%	暂列金结余（含税）
建设单位意见/代建单位		承包人意见		审核单位意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建设集团总经理（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适用于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利集团名义立项或代建项目。

附件4-3

清标费用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中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元)	清标结果 审核增(+)减(-)
一	道路工程			
三	排水工程			
三	桥梁工程			
	合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施工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项目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公司 负责人：	成本控制中心 经办人员：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分管领导：	分管领导：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公章）：		单位（盖公章）：	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4-4

清标费用对比分析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中标金额(元)	清标金额(元)	清标结果
				审核增(+) 减(-)
一	道路工程			
1	分部分项			
2	单价措施			
3	总价措施			
4	其他项目			
5	规费			
6	税金			
	合 计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附件4-5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清单内容情况表
(市政项目工程量差异幅度超过10%的情况/房建项目工程量差异幅度超过15%的情况)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原清单工程量(1)	招标清单的工程量(2)	单位	(1)-(2)的工程量差额	差额幅度(%)	差额产生原因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注: 差额幅度(%)=[(1)-(2)的差额]/原清单工程量(1)×100%。

附件4-6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清单内容情况表
(清单错项、漏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合价	错项, 漏项产生原因
合计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附件4-7-1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清标内容情况表
(报价偏差超10%不平衡报价清理)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合价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合价	招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	招标综合单价与投标综合单价偏差	清标工程量	清标子项合价
一、正偏差部分												
二、负偏差部分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备注: 适用于市政项目。

附件4-7-2

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清标内容情况表
(分部分项报价偏差超15%以及单价措施报价偏差超20%的不平衡报价清理)

项目名称:

序号	清单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招标工程量	招标控制价综合单价	招标控制价合价	投标报价综合单价	投标报价合价	招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	招标综合单价与投标综合单价偏差	清标工程量	清标子项合价
一、正偏差部分												
二、负偏差部分												

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造价咨询单位(公章):

编制日期:

备注: 适用于房建项目。

附件 5-1

经济签证预审批表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提出单位: ☐ 建设/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预估金额: _____元	
现场签证产生的原因、涉及的内容和估算量及提出的依据: (签证原由及必要性需表述清晰)			
经办人(签字): _____		施工单位(盖章): _____	
项目经理(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盖章): _____ (对事项和实施情况负责,并对必要性和技术方案选择提出合理意见) ☐ 是否真实 ☐ 是否造成返工 ☐ 是否需要论证方案 意见: _____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_____ (进行造价测算,并对经济性发表意见) ☐ 是否合理 ☐ 是否造成返工 ☐ 是否需要论证方案 ☐ 是否涉及不平衡报价 意见: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必要性、真实性、合理性和技术方案选择负责,并发表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基础(兴西华)公司分管负责人: _____	
基础(兴西华)公司负责人审核: _____			
造价经办人员: _____		成本控制中心负责人: _____	
项目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_____			
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_____			
总经理审批意见: _____			

此表至少四份原件,承包人和建设/代建单位各二份,其余单位留存复印件或原件。

注: 1. 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不含)以下的,由项目公司负责人和成本控制中心部门负责人签批; 5 万元(含)~20 万元(不含)由项目公司和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签批; 2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由项目分管领导会同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组织召开专题会,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和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签批; 50 万元(含)以上的,应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建设集团总经理签批;

2. 涉及新增材料的,需同步提交认质认价申请;原则上未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不可进场实施及计量计价。

附件 5-2

经济签证核定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提出单位: ☐ 建设/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报送金额: _____ 元	
现场签证产生的原因、涉及的内容和收方工程量及提出的依据 (附图纸、签证金额详细计算表格、相关资料及附件): (签证理由及必要性需表述清晰)			
经办人 (签字): _____		施工单位 (盖章): _____	
项目经理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监理单位 (盖章): _____ (对事项和实施情况负责)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_____ (进行费用测算)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_____		项目负责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建 设 单 位	(对事项和实施情况负责, 并发表意见)		
	项目负责人: _____ 基础 (兴西华) 公司分管负责人: _____		
	基础 (兴西华) 公司负责人审核: _____		
	(对签证金额发表意见)		
	造价经办人员: _____ 成本控制中心负责人: _____		
	项目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_____		
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_____			
总经理审批意见: _____			

此表至少四份原件, 承包人和建设/代建单位各二份, 其余单位留存复印件或原件。

注: 1. 单项经济签证增加金额在 5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由项目公司及成本控制中心共同审批; 5 万元 (含) 以上、50 万元 (不含) 以下的, 由项目分管领导和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审批; 50 万元 (含) 以上的, 由建设集团总经理审批; 工程变更 (含经济签证) 累计金额导致工程价款超过签约合同价但未超过概算时, 每项经济签证均应由建设集团总经理审批。
2. 涉及新增材料的, 需同步提交认质认价申请; 原则上未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不可进场实施及计量计价。

附件 5-3

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

工程名称: _____ 编号: _____
 提出单位: ☐ 建设/代建单位 ☐ 施工单位 ☐ 监理单位 ☐ 勘察单位 报送金额: _____ 元

现场预估事项产生的原因、涉及的内容、收方工程量及相关依据（附图纸、预估金额详细计算表格、相关资料及附件）： （实际发生原由及必要性需表述清晰）	
经办人（签字）：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监理单位（盖章）： （对事项和实施情况负责）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进行费用测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日期：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建设单位	（必要性、真实性和技术方案选择负责，并发表意见）
	项目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公司分管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公司负责人审核：
	（对复核金额发表意见）
造价经办人员：	成本控制中心负责人：
项目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成本控制中心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此表至少四份原件，承包人和建设/代建单位各二份，其余单位留存复印件或原件。

注：1. 预估清单造价复核单仅用于清单预设项目，实施发生量超出其预设量或范围时，超过部分按经济签证办理；

2. 原则上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未按规定完善相关手续不予计量计价；若清单内预估内容实施周期较长，范围较大，可分批办理。

附件 6

现场收方单

工程名称		编号	
施工单位（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工程部位		日期	
（列明计算式、草图，附措施方案、方案实施确认资料、机械进出场记录、机械台班资料、影像资料等）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建设/代建单位：

说明：1、本表格为现场收方记录单，作为“经济签证核定单、预估清单经济复核单或设计变更申请（委托）单”的附件；

2、本表只需各参建单位签审，无需盖章；

3、本表一式五份，由施工单位填写，施工、监理、过控各一份，建设（代建）单位两份。

附件7-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认质表

项目业主：

工程名称					编号		
序号	材料种类	材料（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技术标准（材质、样式、颜色、规格型号）	品牌、产地、供应商	备注
施工单位： (盖章) 经办人： 项目经理：			监理单位： (盖章)：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公司负责人： 项目分管领导：	
说明	项目业主为建设集团、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时，建设单位处盖项目业主章；项目业主为城投集团，建设集团、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为代建业主时，建设单位处盖代建业主章。						

附件7-2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认价表

项目业主：

工程名称				编号		
认价内容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价（元）	审核价（元）
施工单位： (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员：		
				复核人员：		
				成本控制中心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分管领导：		
说明	1、办理认价时，一律提供核定单、询价记录、组价过程等附件作为附件一并报审。 2、项目业主为建设集团、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时，建设单位处盖项目业主章；项目业主为城投集团、建设集团、基础公司、兴西华公司，建科集团为代建业主时，建设单位处盖代建业主章。 3、原则上新增材料需在认质认价工作完成后方可进场实施及计量计价。					

附件7-3

xxx 项目材料认质认价报告

项目业主/代建单位：

我司受贵公司委托，对 xxx 项目进行工程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工作，现将 xxx 材料认质认价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项目业主：
4. 施工单位：

二、询价依据及范围

三、质量标准

四、询价渠道

五、询价方法

六、询价难点及解决办法

附件：

1. xxx 材料（设备）认质表
2. xxx 材料（设备）认价表
3. xxx 材料（设备）询价表
4. xxx 材料（设备）询价明细表或厂家报价单

xxx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7-4

材料（设备）询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材料	规格型号	技术	单位	数量	市场	确定价格	品牌（厂家或产地）	备注
	名称		标准/要求			询价（元）不含税价			

造价咨询单位：（签字盖章）

附件8-1

XXX年XXX月形象进度收方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本月 进 度 形 象				
施工单位（盖章）		监理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盖章）
现场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现场代表：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备注：1、本月形象进度。要求文字表述计量范围及实施内容；报送应符合实际，客观准确。
2、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须完成审批程序且实施完成后方可进入月进度计量；签证、变更，技术核定单须连续编号并將其复印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

附件8-2-1

XXX工程截止XXX年XXX月XXX日完成产值审核报告
(第XX期)

工程名称:		
上期未完成产值:	(大写:)	
本期完成产值:	(大写:)	
累计完成产值:	(大写:)	
建设集团: (公章)	咨询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集团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代建单位: (公章)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编制人:
	资格印章:	资格印章:

注: 适用于项目业主为城投集团项目。若代建单位为建设集团, 则删除代建单位盖章签字栏。

附件8-2-2

XXX工程截止XXX年XXX月XXX日完成产值审核报告
(第XX期)

工程名称:		
上期未完成产值:	(大写:)	
本期完成产值:	(大写:)	
累计完成产值:	(大写:)	
建设/代建单位: (公章)	咨询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建设集团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单位负责人:	审核人:	编制人:
	资格印章:	资格印章:

备注: 适用于项目业主为丰城投集团项目。

附件8-3

XXX年XXX月（第 期）完成产值计量 支付的审核报告

XXXXX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对xxx项目的中期计量支付进行了审核。结合本工程本期已完工程进度的实际情况，依据《xxx合同》、《施工图纸》、《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等文件，对项目xx年xx月完成产值进行了审核，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参建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总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地勘单位：

4、资金来源：

5、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及范围：

二、本期（2020年7-10月）完成形象进度情况

具体详见《形象进度收方单》及现场照片。

三、计量支付审核依据

- 1、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签订的《xxx 合同》；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3、《xxx 工程量清单》；
- 4、施工图纸；
- 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计算规范、《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2015）等配套文件；
- 6、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审核的《形象进度计量审核表》；
- 7、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的进度产值送审预算书；
- 8、与建设工程相关的现行标准、规范、技术资料等。

四、本期计量支付审核情况

1、本期计量支付施工单位报审金额为 xxx 元，审定产值为 xxxxx 元（其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含税金额 xxxxx 元），审减金额为 xxxxx 元。

2、根据施工合同专用合同条款 xxxxxxxx 条明确 xxxxxxxxxxxx：
故本期应支付金额=xxxxxx 元（注：税金按 xx%计取）。

五、其他情况说明

- 1、对于多报现象，本期进度款审核中严格予以扣除；
- 2、本中期支付进度产值审核，不会对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审核；
- 3、本期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按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建发〔2017〕5号》文件中市政工程基本费计取；
- 4、本期进度款的销项增值税率依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四川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川建造价发〔2019〕181号）”按9%计取；
- 5、新增项目人工费调整系数按招标基准期，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成都市等18个市、州2015年《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人工费调整的批复（川建价发〔2017〕49号）；
- 6、本计量支付审核报告仅用于施工过程中进度计量支付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以审计为准。
- 7、.....

xxxx有限公司

xx年xx月xx日

附件8-4-1

XXX年XXX月（第 期）形象进度计量审核表

工程名称: 合同号: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清单 (或变更) 工程数量	清单 (或变更)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本期完成					截止上期	截止上期	截止本期	
							施工单位填报		监理单位审核		造价单位复核		累计完成	累计完成金额 (元)	累计完成
							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元)	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工程数量 (元)	工程数量			
1	2	3	4	5	6	7=5×6	8.00	8×0.00	10	11	12=11×8	13	14=13×8	15	
4	合同内原项目清单合计 →=二+三														
—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工程数量									
(一)															
(二)															
(三)															
(四)															
二	措施项目1—3+(二)					小计(元)									
(一)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					小计(元)									
(二)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					小计(元)									
三	规费					小计(元)									
4	合同外及新增项目清单合计														
—	暂定价目				小计(元)										
4	税金														
	合计=6+7+8														
项目负责人(签字):					总监(签字):		造价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8-4-2

XXX年XXX月（第 期）完成产值审核汇总表

项目名称: 第 期

序号	清单内外部分	单位工程名称	截止上期完成金额 (元)	本期完成金额 (元)	截止本期累计完成金额 (元)	备注
—	清单内小计					
(一)	清单内部分					
(二)	清单内部分					
.....						
二	清单外小计					
(一)	清单外部分					
(二)	清单外部分					
.....						
总 计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施工单位	
成本控制中心 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成本控制中心 部门负责人:		基础/兴西华公司 负责人:				
分管领导:		项目分管领导:				

附件8-5-1

中间计量表

工程名称:

截止日期:

支付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起 始 桩 号		部 位	
图 号		中间交工证书号	
计量草图几何尺寸：			
计算式：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承包人项目经理:

监理工程师:

附件8-5-2

中间计量工程量计算表

[illegible]

附件8-6

XXX年XXX月内业资料检查情况

项目名称:

检查日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要求份数	现场实际审批份数	资料是否齐备	备注
(一)	施工组织设计				
(二)	施工方案				
(三)	资质报审资料				
(四)	材料报验资料				
(五)	会审纪要				
(六)	签证资料				
(七)	设计变更				
(八)	认质认价单				
.....					
本月内页资料检查情况			☐ 齐备	☐ 基本齐备	☐ 滞后
资料检查意见: (是否达到进度款支付的资料要求, 如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说明)					
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过控工程师:	过控项目经理:	
现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附件 11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变更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章 目 的

第一条 为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管机制，规范设计变更的提出、研究、决策及审批工作程序，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以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由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代建的项目、以建设集团及所属各级公司（全资公司、控股公司及实际控制公司）名义立项的项目、由外部单位委托建设集团代建代管的项目。

第二条 通过对设计变更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审批，确保设计变更的及时性、合理性和经济性，消除设计变更对工程成本和进度带来的消极影响。

第三条 所有设计变更均须由建设集团规划设计中心、项目公司、成本控制中心、项目相关参建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部门）按照本细则进行审批。

第二章 原 则

第四条 实事求是原则：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变更管理中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瞒报、不虚报、不增报，不得采取“化整为零、化大为小”等方式人为降低审批级别。

第五条 充分性原则：设计变更依据的基础资料应充分完备，应能满足审计要求。

第六条 “三优化”原则：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设计变更应遵循“优化投资、优化设计、优化施工”原则，以达到提高工程质量、节约成本、缩短工期的目的。

第七条 先审后变原则：所有工程变更必须先审批后实施变更，未经审批先实施的一律不予认可。

第三章 设计变更的提出及类型

第八条 提出设计变更的单位可以为外部委托单位、建设集团项目公司、设计单位、地勘单位和监理单位，但设计变更审批流程发起者应为项目公司。

第九条 设计变更分类

设计变更类型分为一般设计变更、较大设计变更和重大设计变更。

第十条 设计变更范围

1. 一般设计变更：原设计施工图中一般类型的“错、漏、碰、缺”；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增减费用 50

万元以下；以建设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增减费用 50 万元以下。

2. 较大设计变更：原设计施工图中较大类型的“错、漏、碰、缺”；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增减费用 50 万元（含）以上，100 万元以下；以建设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增减费用在 50 万元（含）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

3. 重大设计变更：对原方案、原系统、主要基础形式、结构体系及主要使用功能进行改变；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增减费用 100 万元（含）以上；以建设集团名义立项的建设项目，单项设计变更估算费用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

第四章 设计变更申请、研究、决策和审批

第十一条 设计变更的申请、研究、决策和审批管理流程严格按本细则附件 1 执行。建设集团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所有项目设计变更都应按照集团公司出台的管理办法《成都城投集团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监督管理办法》等履行相关程序。委托的代建类项目，外部委托单位明确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的，以外部委托单位的要求为准，建设集团仅组织技术经济论证并形成书面意见；外部委托单位未明确设计变更审批程序的，建设集团取得委托单位明确同意的变更意见后履行建设集团设计变更程序。

第十二条 项目公司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单》（附件 2）。

第十三条 承包人对原设计有变更要求的，可向监理单位提交设计变更建议，监理单位认为有必要的，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送项目公司发起设计变更审批流程。

第十四条 项目公司组织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方案，设计变更申请应详细申述变更理由和原因（包括与原设计的工程量、技术指标、经济指标比较及变更费用估算）；变更内容应描述详细（工程名称、变更时间、变更部位、图纸比例、图示尺寸、规格型号、材料材质等），要求内容清晰，不得涂改。

第十五条 设计变更审批应由项目公司发起流程，项目公司发起流程时应一并提供设计变更附件，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部位原施工图、设计变更申请单、承诺书、处罚函件、会议纪要、图审报告、图审合格书等，之后由成本控制中心组织过控单位开展设计变更造价测算并反馈设计变更测算结果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根据变更测算金额及设计变更分类定义选择不同后续流程。其余部门提出的设计变更由其余部门以工作联系函方式向项目公司发起需求，经项目公司审核同意后发起设计变更审批流程。

1. 一般设计变更由项目公司复核变更合理性并经项目公司负责人签审完成后报规划设计中心审批，经相关部门分管领导和总经理审批后实施。

2. 较大设计变更由项目公司复核变更合理性并收集设计变更相关资料（包括各部门上会意见），由规划设计中心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项目公司负责履行后续变更审批等相关事宜。

3. 重大设计变更由各项目公司复核变更合理性并收集设计变更相关资料（包括各部门上会意见），由规划设计中心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按相关规定报城投集团审批。

4. 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的非开发类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变更估算费用在 100 万元（含）以上及建设集团名义立项的非开发类建设项目单项工程变更估算费用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设计变更，有市政府领导批示、各级政府或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支撑的，完善建设集团设计变更审批后，不再报送城投集团审批。

5. 工程变更累计增加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暂列金的 50%，超过后对后续变更提级管控，即工程变更累计金额超过暂列金的 50%后，集团名义立项的项目单项变更调整金额达 50 万、所属公司名义立项的项目单项变更调整金额达 100 万时须报集团履行审批程序。

第十六条 若设计变更需进行技术论证的，规划设计中心组织项目公司、成本控制中心、过控单位、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及承包人针对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节约性进行论证，论证形成书面记录。对需要进行论证的重大设计变更，除要求的参建各方和建设集团内部相关部门人员参加外，还应邀请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参与论证。

第十七条 参与论证的各部门负责人、项目公司负责人及外请专家应明确意见，并签字，规划设计中心负责记录会议纪要。初步变更方案经论证通过后由项目公司通知设计单位根据论证结果进行拟变更设计，论证结果应在各项目公司发起设计变更审批流程时作为附件一

并上传。若设计变更需上会审议，项目公司应收集设计变更相关资料（包括各部门上会意见），由规划设计中心报建设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由项目公司负责完成变更审批程序后实施。

第十八条 所有设计变更必须先进行审批，按本细则规定审批通过后，由各项目公司通知设计单位出具正式变更通知书签发实施。严禁程序性后审设计变更，此类设计变更建设集团将一概不予承认，所造成的责任由相关人员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确因项目工期紧张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须在变更审批之前实施的，由项目公司提出申请，经建设集团业务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可先行实施，同步按本细则规定于 15 日内完成变更审批流程。

第二十条 审批过程中参与部门会审和办公决策会议的公司人员应明确意见，并签字。

第五章 设计变更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第二十一条 设计变更时限原则上不能影响施工进度，特别重大的设计变更需要停工待图的，应报公司办公会批准。

第二十二条 设计变更流程及时限具体要求

1. 设计变更应由项目公司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单（详见附件 2），经项目公司负责人初审后，报规划设计中心审查。规划设计中心在收

到书面申请后 2 天内，负责组织项目公司、成本控制中心、设计、勘察、过控、监理、施工等单位和必要的管理单位进行现场踏勘或情况确认（若需要），无论是否变更，均须填写设计变更申请单，各方签字确认。

2. 在收到设计变更申请单后，设计单位应充分论证变更原因是否合理，对确须进行变更的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充分说明技术可行性、造价合理性，并在 5 天内出具纸质版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同时，对于涉及到地基基础、主体结构等设计内容有较大变化的，项目公司负责将变更前后施工图设计文件交至图审单位校核，出具审查意见。

针对工程变更特点及造价变化，规划设计中心负责确定变更方案是否进行专家评审，专家审查意见可作为设计变更依据之一。

3. 承包人应在设计单位出具变更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4 天内提交变更审批单及造价测算报告（承包人对造价测算成果文件准确性负责），监理、过控单位在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项目公司项目负责人，建设集团在 14 天内审批完毕（详见附件 3）。

4. 工程变更审批时，各单位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必须有明确的结论，不得出现“原则性同意”之类表述，同时要落款签字日期，未签时间的将不予计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凡未按照本细则完成设计变更审批的，项目公司、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发出设计变更指令或变更设计文件，否则应由相关单位及负责人员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设计单位应当提高施工图设计深度和质量，不得随意提出变更设计。如设计变更增加的总金额超过合同约定上限的或违反设计变更程序随意出具变更设计文件造成损失的，各项目公司应按设计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对设计单位进行处罚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变更设计程序签发监理指令造成损失的，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和有关规定负责赔偿。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六条 承包人若擅自变更设计，建设集团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实施的工程经检测（验）证实，低于原设计标准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返工，高于原设计标准的，按原设计标准计量计价，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含由此引起的事故责任），且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变更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公司应加强对变更设计文件的管理，对设计变更文件按项目进行统一编号。设计变更申请标号规则：“XXX-BGSQ-

00X”中“XXX”统一采用项目简称首字母大写，“BGSQ”意为“变更申请”，序号“00X”按时间顺序逐一编号且不跳号。设计变更审批标号规则：“XXX-BGSP-00X”中“XXX”统一采用项目简称首字母大写，“BGSP”意为“变更审批”，序号“00X”按时间顺序逐一编号且不跳号。

第二十八条 设计变更文件以正式加盖建设集团公章后下发执行，发放份数以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及设计合同约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项目公司应建立设计变更电子台帐及设计变更文件收发登记制度。

第三十条 项目公司应安排专人管理设计变更相关纸质资料原件，设计变更相关纸质资料应根据各项目属地的政策要求准备完备，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造价测算书、相关会议纪要、承诺书、审图报告、审图合格书等。

第三十一条 规划设计中心将不定期抽查各项目公司变更纸质资料闭合情况，包括且不限于：设计变更审批单、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变更造价测算书、相关会议纪要、承诺书、审图资料、处罚资料等。同时亦会同步抽查其余设计资料完备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相关行政审批资料、规划工程许可证及其附件（包括总平图、方案册等）、各专业正式施工图（包括地勘报告、基坑支护设计图纸、深化图纸等）、面积测绘报告、审图资料、各专家会会议纪要、特殊消防审查意见书、抗震专项审查意见书等。若项目公司在抽查过程中被发现相关资料不完善或时间逻辑顺序不合理的，应按照以下时间要求完善相关资料：

1. 设计变更缺少相关必要资料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相关资料。

2. 设计变更资料时间存在逻辑顺序不合理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纠偏改正相关资料。

3. 缺少除设计变更外其余设计资料的，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补齐。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制度解释

本办法由建设集团规划设计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生效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附件：1. 设计变更审批流程

2. 设计变更申请表

3. 设计变更审批表

附件 12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的结算管理，确保结算管理工作的时效和质量，依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政策和行业规章制度，《成都城投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暂行办法》（成城制〔2023〕1 号）、《成都城投集团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办法》（成城制〔2025〕7 号）等城投集团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建设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建设项目结算审核(以下简称结算审核)，是指发承包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工程在实施中、终止时、已完工后进行的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建筑科技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成都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城投兴西华建设有限公司名义立项或代建的工程建设项目，若代建项目建设单位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其他下属公司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以城投集团名义立项、建设集团及所属公司代建且审核权限未下方的项目，按照城投集团结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章 工程结算的参与部门及其职责

第五条 成本控制中心是工程结算业务的牵头部门，负责在规定的时限内组织并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对项目成本管理进行总结，形成结算审核报告。

第六条 建设集团相关职能部门（单位）按“三定”方案的规定，负责各职责范围内与工程结算相关的配合工作。

第七条 成本控制中心在结算办理中的职责

- （一）负责接收并向结算审核单位移交结算资料。
- （二）负责组织现场踏勘并形成书面踏勘记录。
- （三）负责组织工程量核对。
- （四）负责争议问题的协调处理以及咨询造价业务主管部门。
- （五）负责对结算审核单位工作的开展进行监管和考核，对其出具的成果文件进行实质性复核。

- （六）负责结算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和对外联络。

- （七）配合结算审计、结算复核及专项审计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基础（兴西华）公司在结算办理中的职责

- （一）负责对承包人提交的结算资料进行初审，对结算资料及结算过程中增补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确认后移交成本控制中心。

- （二）核实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是否一致。

- （三）核实施工方案与现场实施是否一致。

（四）核实进场材料（设备）与品牌和设计参数是否一致。

（五）对有无工期延误和罚款进行确认。

（六）对结算过程中与现场相关的、需要解释说明的事项进行确认。

（七）协助结算办理过程中的协调和对外联络。

第九条 合规风控部在结算办理中的职责

（一）对涉及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及合同条款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二）参加涉及工程量清单（含招标控制价）及合同条款的争议处理。

第三章 竣工结算审核的基本条件

第十条 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的基本条件

（一）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

（二）对于分段验收的工程，经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确认手续后，可分段办理工程结算。

（三）对于未完工但已签署合同终止协议的工程，可以按照终止协议约定办理工程结算，但各分项工程必须验收合格。

（四）结算资料齐备，符合审核深度要求，其中主体工程的结算资料及工程结算书，在正式移交办理结算前，需经基础（兴西华）公司、监理单位、过控单位、结算审核单位初审（详见附件1竣工结算初审情况表），初审工作应在竣工结算的报送时限内完成。

第十一条 办理工程结算所需资料

1. 地勘报告（原件）。
2. 投标文件或比选申请文件、参选文件（电子版本及纸质版本）、标前会议纪要及答疑文件（原件）。
3. 中标（中选）通知书或任务委托函（复印件加盖鲜章）。
4. 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原件）；补充协议（原件）。
5. 施工企业资质证明、规费等取费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
6. 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评价得分及措施费费率核定表（原件）。
7. 与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对应的施工图及过程中修改的施工图版本（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C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面 297mmx210mm），必须提供施工图目录，写明每张图纸名称、版本号，施工图需有图审章的原件）。
8. 图纸会审纪要（按要求签字盖章完善）。
9. 承发包双方、监理单位签字盖章认可的竣工图纸（按《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统一折叠成 A4 幅 297mmx210mm），必须提供竣工图目录，写明每张图纸名称、版本号，竣工图需有竣工图章的原件。竣工图必须经承包人、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现场代表逐页审查并签字确认。
10. 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及审批资料（原件、签字盖章齐全）；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现场执行情况的确认资料。
11. 签证单、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

(1) 提供原件，需有编号，按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2) 必须提供设计变更、签证汇总目录，写明变更签证名称、资料页数、确认金额，并盖章确认。

(3) 需提供作为附件的现场收方单原件、草签单、平面图、断面详图、纪要及批示，并附影像资料等。

12. 隐蔽工程记录、吊装记录等施工记录资料（原件、签字盖章齐全）。

13. 其他的相关的通知或指令、会议纪要、往来函件等。

14. 材料(设备)认价单(原件、需有编号，按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15. 开、竣工报告(原件、签字盖章齐全、开竣工时间需明确)。若开竣工报告与合同工期不符，则需提供经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确认的相关说明。

16. 工程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原件、签字盖章齐全)，工程移交书（如绿化、电梯、消防等工程）(原件、签字盖章齐全)。

17. 材料、设备、半成品进场报验资料、质检报告。

18. 原始地貌标高抄测记录（原件，承发包双方及监理单位签字盖章确认）。

19. 建设单位或代建单位付款情况表（各期产值报告，各次付款时间、事由、合计付款情况）。

20. 施工日志、监理日志。

21. 工程结算书：

(1) 工程结算书需加盖承包人公章和造价编制人员执业资格

印章。

(2) 设计未实施部分需说明原因并加盖承包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基础（兴西华）公司负责人均需签字认可）。

(3) 送审价超合同价的需说明超合同价的原因，并加盖承包人公章（项目负责人、基础（兴西华）公司负责人、项目造价经办人员均需签字认可）。

22. 承包人整理汇总结算资料填写《结算资料移交清单》，按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2）。

23. 承包人按要求提交《授权委托书》和《结算送审承诺书》并加盖公章（详见附件3）。

以上所有结算资料均须刻录成电子文档，纸质资料装订成册、分装成盒。

第十二条 结算资料的报送要求及时限

(一) 结算审核资料包含但不仅限于第七条中所列内容，具体提交资料应以项目实际情况为准。设计变更、签证和材料认质认价必须按规定完成审批程序、手续齐全。在审核过程中，建设单位或代理业主委托的结算审核单位及相关单位视工程具体情况要求提供其它资料的（如施工影像资料、进度款报表等），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提供。

(二) 原则上承包人所报送的结算资料必须为原件，对于无法提供原件的文档资料，应说明情况，准备好原件以供核实。

(三) 竣工结算资料的报送时限根据项目规模分档确定，市政及房建项目以竣工验收为起始日，公路项目以交工验收为起始日，

原则上 C 档项目应在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30 日内提交；B 档项目应在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45 日内提交；A 档项目应在竣工验收（交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交，并书面写入施工合同中。对于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不按规定程序、时限提供补充资料、无故拖延审核工作者，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项目分档：C 档项目为 2 亿以内房建项目或 3 亿以内市政项目；B 档项目为 2 亿-10 亿房建项目或 3 亿-15 亿市政项目；A 档项目为 10 亿以上房建项目或 15 亿以上市政项目）。

针对承包人超期未报送结算资料的应在合同中约定违约处罚，违约金原则上按每逾期一天 2000 元（或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一，取高值）执行；针对水、电、气、路灯、通讯、军缆、铁路、管线等特殊行业工程原则上需于竣工验收或完工验收后 60 日内提交。

（四）所有竣工结算资料原则上应一次性提供，除佐证资料外，确需补充的结算资料需单独按结算送审流程补报。

第四章 结算审核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审核管理及要求

（一）建设集团的项目造价管理实行过程与结算分离，原则上负责过控管理的造价咨询单位不再负责项目的结算办理；

（二）结算审核单位正式领取结算资料时由成本控制中心下达《结算审核目标任务单》，明确任务完成时限（详见附件 4）。

（三）结算审核应对项目成本管理和建设程序进行全面复盘检查，防范审计风险，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完工现场实际情况审核。
2. 工程量审核。
3. 清单内项目审核。
4. 新增项目计量计价审核。
5. 措施费审核。
6. 其他项目费审核。
7. 规费审核。
8. 税金审核。
9. 项目建设程序审核。
10. 签证变更的审核、不平衡报价项的审核、认质认价的审核。
11. 项目建设管理的风险提示及整改建议。
12. 其他审核事项以及二审配合工作。

（四）结算审核单位应自觉接受委托方的管理，遵守委托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审核效率与审核质量。不得接受承包人的财物和宴请，不得向承包人提出与审核无关的要求。不得泄露与审核项目相关的国家机密和商业机密。秉公办事，不得与承包人串通舞弊。不得有其他可能影响审核公平的任何不当行为。

（五）在资料完整且满足审核要求的情况下，结算审核单位应按以下期限完成核对(审查)工作并将核对(审查)意见告知发包人和承包人：C 档项目，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90 日内；B 档项目，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150 日内；A 档项目视项目复杂程度确定，原则上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180 日内，若项目存在

重大争议问题，审核时限视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项目分档：C 档项目为 2 亿以内房建项目或 3 亿以内市政项目；B 档项目为 2 亿-10 亿房建项目或 3 亿-15 亿市政项目；A 档项目为 10 亿以上房建项目或 15 亿以上市政项目）。

送审金额 $\leq$ 1 亿元的项目，不区分项目类型，按以下时限进行要求：送审金额 $\leq$ 500 万元，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500 万元 $<$ 送审金额 $\leq$ 2000 万元，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30 日内；2000 万元 $<$ 送审金额 $\leq$ 5000 万元，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45 日内；5000 万元 $<$ 送审金额 $\leq$ 1 亿元，自接收完整送审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

（六）结算审核单位领取资料后，应在 5 日内完成资料梳理，并向成本控制中心反馈是否存在重大资料遗漏的情况，确需补充结算资料的，承包人需在接到书面通知 14 日内完成补报流程，否则将做退回处理。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补报，视为逾期递交结算资料，将按照第十二条规定支付违约金。

结算过程中根据结算审核单位要求需要增补相应佐证资料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资料增补通知后 14 日内补充。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增补的，视为放弃补充佐证资料的权利。建设单位或代理业主将根据已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作为后续结算支付及报送审计的依据。结算审核过程中因承包人补充结算资料、不配合结算对量等原因产生的额外时间不纳入结算审核时限。

（七）结算审核单位正式接收完整结算资料后，应在 5 日内制定审核计划，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单体（标段、专业）审核人员、联系

方式、审核时间、进度计划。

（八）结算审核单位每周需向成本控制中心汇报项目审核进度及工作计划，明确需协调的问题及解决建议。

（九）进入结算核对工作程序后，项目管理人员原则上不得再为承包人补报、补签、补审各类结算资料（佐证资料和情况说明除外）。

（十）因不按规定程序、时限，报批、报审、备案的结算资料均视为无效资料，其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一）不按规定报审（批），擅自变更设计、施工方案，虚报、虚增工程内容、工程量的，其费用在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十二）结算审核单位视项目实际情况对工程现场进行抽检、探检及破检，如发现检查情况与图纸不符的应进行相应扣减。

（十三）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正式审核成果应包含书面及电子资料，格式及份数等需满足要求（详见附件 5，若代建项目建设单位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十四）结算工作完成后，结算审核单位应按项目将所有子项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退回成本控制中心。

第十四条 工程量核对计划发出后，如承包人不予配合，原则上按每次 2000 元（或合同价万分之零点一，取高值）进行处罚。因承包人怠于配合导致核对工作连续 5 个工作日内无法正常开展的，成本控制中心将书面正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 2 个工作日内未按通知书和审核计划要求配合的，成本控制中心将根据已提供的现有资料进行审

核，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五条 结算审核单位禁止与承包人单向联系。结算审核过程中对结算资料存在疑问需补充佐证资料的，或踏勘现场及安排核对的，结算审核单位应向成本控制中心报告，由成本控制中心协调各部门和承包人参加。

第十六条 结算审核单位应对自身工作开展和成果质量负责，成本控制中心按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费用。同时，若结算审核单位出具的成果报告质量不高，导致与最终审计结果偏差超过 3%的，结算审核单位不得收取效益审计费。

第十七条 结算审核单位开展竣工结算审核工作的酬劳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核费构成，其中效益审核费按不高于审减额（品迭后）的 3%计取。若竣工结算审减率未超过 10%，基本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效益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竣工结算审减率超过 10%，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计费均由承包人支付。

结算办理完毕后如有二次审计，审计效益费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累计支付金额已超付，则承包人应在接到建设单位或代理业主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无条件退还超付金额。

第十八条 为提高审核工作效率，发包人为城投集团由建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代建的项目，附属于主体工程的管线迁改工程和零星工程结算审核工作可由代建单位在相应工作内容实施完成后及时自行办理，并在审核完成后将审核成果报集团审计部备案。

管线迁改和零星工程具体范围如下：

（一）自来水室内外给水管道迁改及安装工程。

- (二) 军缆迁改工程。
- (三) 路灯迁改及安装工程。
- (四) 燃气迁改工程。
- (五) 通信迁改工程。
- (六) 电力迁改工程。

(七) 合同金额在 20 万元以下工程。

第十九条 结算审核单位在出具正式结算审核报告之前，应提交征询意见稿(附件 6)，成本控制中心对征询意见稿进行复核，结算审核单位根据意见对复核成果进行修正后方可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第五章 竣工结算复核机制

第二十条 建设集团及下属公司名义立项或代建的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办理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政府审计；以建设集团及下属公司自筹资金投资的项目实行结算复核机制。

第二十一条 竣工结算复核形式为抽审，由审计部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及基础（兴西华）公司召开结算质量评审会，听取对项目的建设情况、概算和合同价管控情况、结算开展情况、争议问题处理情况的汇报，报建设集团审议决定是否复审。

第二十二条 确定复审的项目，建设集团及下属公司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开展结算复审工作。

第二十三条 结算复审单位在接收复审任务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熟悉项目情况，并形成复审工作计划。复审工作计划需包含复审阶段性工作安排、复审重点方向等。

第二十四条 复审工作的酬劳由基本审计费和效益审核费构成，其中基本审计费按不高于结算基本审计费的 50%计取由建设单位承担，效益审核费按不高于复审审减额（品迭后）的 5%计取由承包人承担。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过控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有效开展结算预审工作的、结算审核单位（复审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展结算审核（复审）工作的，将按合同约定及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扣分和罚款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参照《城投集团供应商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

第二十六条 根据结算审核报告，审减率超过 10%或结算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的，由成本控制中心将相关情况提交建设集团审计委员会研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建设集团相关部门及下属公司应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设置相应条款。建设集团审计部及纪委办公室依据本制度对各部门（公司）在结算办理过程中的履职尽责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本制度执行的内部单位和人员视情况进行约谈、绩效扣分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成本控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市政公司名义立项或代建的项目结算办理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结算管理制度，成本控制中心负责对其结算办理业务进行监督指导。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管理政策、监管要求、行业强制性规范、上级规章制度和本企业章程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原《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结算管理办法》（成城投建发〔2023〕69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结算申报预审批表

2. 竣工结算送审登记表及竣工结算资料清单

3. 授权委托书及结算送审承诺书

4. 结算审核委托单

5. 竣工结算书

6. 工程结算征询意见表

7. 结算审核流程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注：工程量清单以备案后上传的 CJZ 格式的文件为准

20261402

第二卷

20261402

第六章 图纸（另册）

投标人在成都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www.cdggzy.com)下载。

20261402

第三卷

202614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本招标工程遵守设计图纸明确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 2、本招标工程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关本次招标工程的施工及、安装、质量检测及验收规范。
- 3、本标段所涉及的上述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均由承包人自备。
- 4、其他：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及设备参考品牌表》

第四卷

202614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026140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

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__册，共__册)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0261402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注：1、上述目录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根据情况可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分册，目录可按照具体内容自动生成。

2、投标文件中的“注”仅为更好的为投标人解释投标文件格式，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自行删除“注”的内容。

20261402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成都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施工 /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未处于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关行政处罚期间。

（6）我方在此承诺：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班子成员均为我单位人员（如为联合体，则拟派人员均为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人员）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征得你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否则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其他承诺：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4.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
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的单位应与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即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位数不作实质性要求。

20261402

（二）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经我方认真核查，本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我方承诺，如存在以上两种行为，我方自愿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0 项和其他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投标文件真实性和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声明。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天数：_____日历天	
3	质量要求		
4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5	投标有效期	天数：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7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职务：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要求)

20261402

四、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	--	--	--	--	--	--	--	--

20261402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20261402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20261402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20261402

五、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注：

- (1) 以上人员应附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要求的扫描件。
- (2) 所附材料如不实、属于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
- (3) 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技术职称		职务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 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条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 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 6 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招标文件开始下载时间的上一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 6 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 6 个月的可少于 6 个月；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新聘人员提供至少 1 个月在该投标人单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提供聘用合同。

(3) 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中有其他要求的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要求的可不提供。若要求项目经理业绩，则项目经理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载明的项目经理为准。

(4) 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其电子证书的有效性应符合有关规定。

六、 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

1、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应填写此表；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依法不需要提供的除外），以上资料均需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3、《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50号）等规定，统一代码设计为18位。在规定的过渡期内，未转换的旧登记证（照）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营业执照号码。

(二) 类似工程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业主	项目名称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规模	合同价格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人员)

注:

1、如为在建业绩,竣工日期及交工日期一栏请填写“无”,以上汇总表所填信息若无法在业绩证明资料中体现的,以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为准。

2、表中所有空格内容均须填写,如确实不须填写或无法填写,应在空格中填写“无”。

**(三) 近年（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或正在施工
或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1	合同名称:
	发包人名称:
	合同总价:
	工程地址:
	项目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3	合同工期:
4	其 他:

注：1、每个类似工程业绩项目须单独填表，宜标明序号。要求提供网络公示截图的，截图数量不限，但需确保截图页面内容完整清晰，且体现网站名称、查询网址等关键要素。截图页面内容包含数据等级的，数据等级应为 C 级及以上。

2、类似项目业绩是指：详见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要求。

(1) 要求资质为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或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竣工验收”环节信息，其中，“工程基本信息”环节包括“详细信息”和“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竣工验收”环节包括“竣工验收信息”和“竣工验收信息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信息”上的“实际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信息”截图显示“暂无数据”的，提供“竣工验收备案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环节的“业绩技术指标详情”，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业绩技术指标详情”上的“工作结束时间”为准。上述截图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的，补充提供“两平台”“合同登记

信息”环节截图信息，包括“合同登记信息”列表和“合同登记信息详情”，合同金额以“合同登记信息”上的“合同金额（万元）”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或中标查询网址及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网站公布的施工许可办理查询截图，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准予开工通知/质量安全监督备案等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要求资质为专业承包资质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①合同协议书扫描件；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专业工程竣工报告或专业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③“两平台”网络公示截图，截图内容至少包括“工程基本信息”环节的“详细信息”（单独立项或与总包平行发包的专业工程业绩，提供项目专业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总包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或专业工程暂估业绩，提供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对应截图）。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无资质承揽要求的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报告或工程验收表或发包人<总承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等材料）的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上述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无法体现招标文件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须将发包人盖章确认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4、所提供类似工程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类似工程业绩以及

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类似工程业绩均无效。

20261402

七、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

20261402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增加表

条款号	增加内容及格式

20261402

招标文件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人员_____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注：格式（一）为独立投标人投标，其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0261402

第九章 定标方案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	定标时限	定标时限： <u>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 20 日内，具体详见评标结果公示。</u>
2	是否进行中标候选人核查	不进行
3	是否进行现场考察	不进行
4	是否进行拟派项目团队现场答辩	不进行
5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 <u>(1) 价格因素、(2) 企业实力、(3) 企业信誉、(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合理因素。</u>
6	定标方式	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 （ 直接票决制 ） <u>项目业主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环节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投票，根据得票数确定中标人。</u> <u>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每轮只能选定一名中标候选人，且不能弃权。定标委员会进行首轮投票后，没有中标候选人票数超过定标委员会总人数 1/2 以上的，进行多轮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止。每轮投票时，有两名及以上中标候选人票数相同的，需重新投票，直至确定中标人止。进行多轮投票时，采用末位淘汰制。</u> <u>定标委员会组成：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扩面推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标候选人评定分离机制的通知>》（川发改法规规〔2025〕380 号）执行。</u> <u>数量：5 人及以上单数</u> <u>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具体情形：定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专业技术咨询的人员及所在单位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存在可能</u>

		<u>影响公正公平定标情形的，应主动回避。</u>
--	--	---------------------------

20261402